

年度報告 2025

靈感綻放

拓新未來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目錄

002 主要數據

003 五年財務概要

006 評論

007 主席報告書

012 管理層報告書

013 表現與管治
0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038 企業管治報告
068 董事會報告書

117 賬目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23 合併損益表
12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

303 公司資料

主要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數據

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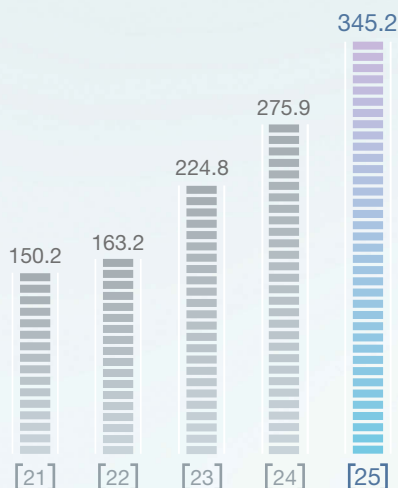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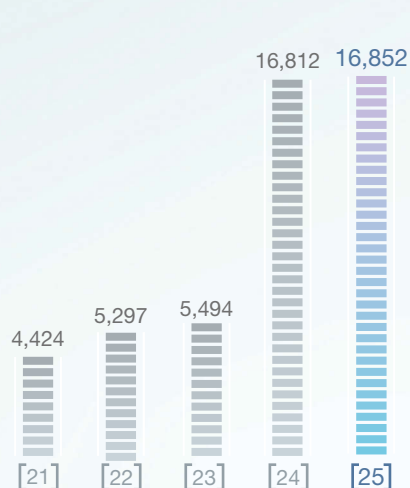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經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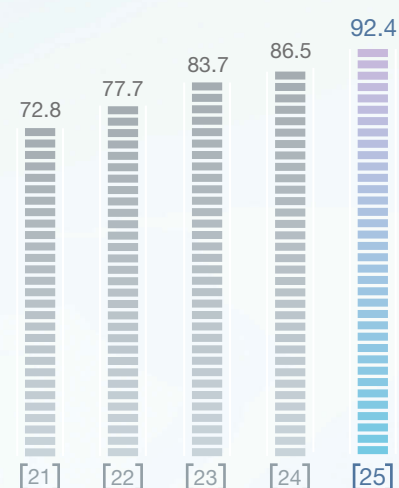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經重列)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人民幣十億元)(經重列)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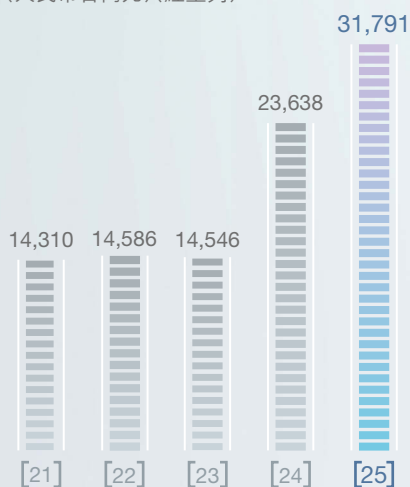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45,232,201	275,910,484	224,823,177	163,193,182	150,164,146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抵免	20,229,755 (3,601,429)	18,127,182 (1,782,140)	4,337,396 437,573	4,838,349 (156,340)	4,606,097 (426,253)
本年度利潤	16,628,326	16,345,042	4,774,969	4,682,009	4,179,844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6,852,231 (223,905)	16,811,878 (466,836)	5,494,494 (719,525)	5,297,400 (615,391)	4,423,871 (244,027)
	16,628,326	16,345,042	4,774,969	4,682,009	4,179,844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290,410,094	271,073,908	241,821,584	192,091,293	190,087,190
總負債	(196,794,886)	(177,082,656)	(151,161,721)	(110,629,987)	(112,820,078)
權益總額	93,615,208	93,991,252	90,659,863	81,461,306	77,267,112
為：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非控股權益	92,398,489 1,216,719	86,538,517 7,452,735	83,666,095 6,993,768	77,652,720 3,808,586	72,847,259 4,419,853
	93,615,208	93,991,252	90,659,863	81,461,306	77,267,112

五年財務概要

其他主要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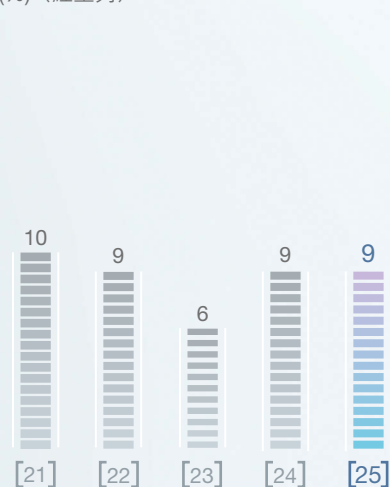
EBITDA⁽¹⁾

(人民幣百萬元)(經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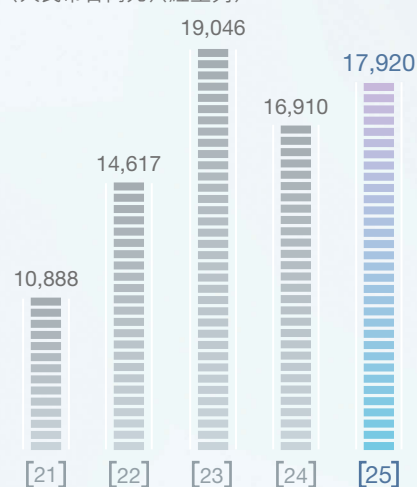
EBITDA利潤率⁽²⁾

(%) (經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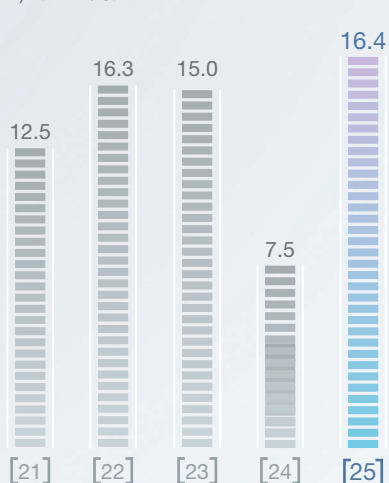
CAPEX⁽³⁾

(人民幣百萬元)(經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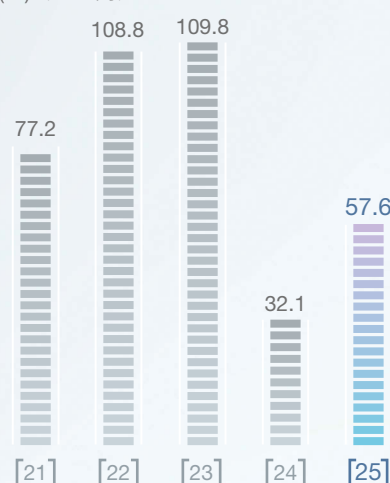
總負債⁽⁴⁾／總資本⁽⁵⁾

(%) (經重列)



總負債／EBITDA

(%) (經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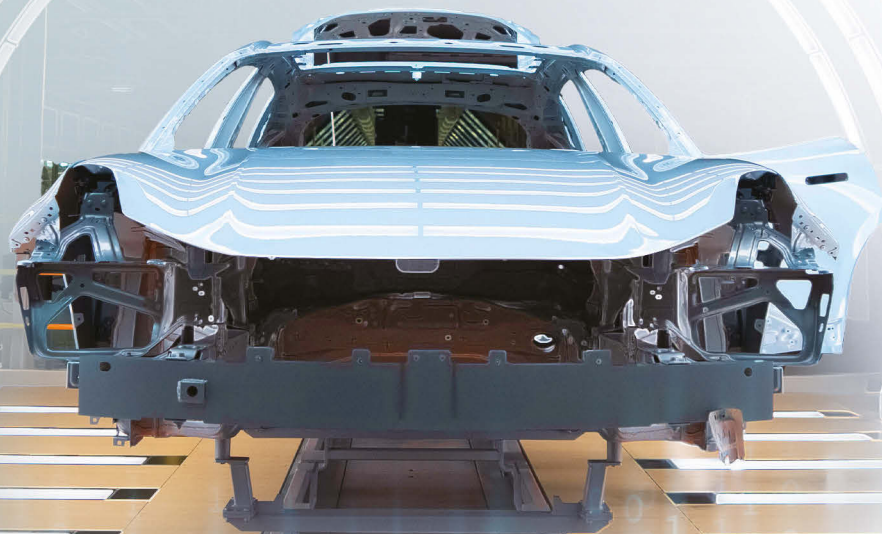


-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乃按所得稅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費用，扣除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不包括政府補助)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加入本年度利潤計算。
- (2) EBITDA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相關年度收入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 (3) 資本開支(CAPEX)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現金支出。
- (4) 總負債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之和。
- (5) 總資本包括非流動借款總額加總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公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本年度				
收入(人民幣千元)		345,232,201	275,910,484	25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1)	16,852,231	16,811,878	-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67	1.66	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63	1.65	(1)
每股末期股息(港幣)		0.50	0.33	52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2)/(5)	8.48	8.59	(1)
年末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人民幣千元)	(2)	92,398,489	86,538,517	7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	290,410,094	271,073,908	7
借款(包括應付債券)(人民幣千元)	(4)	18,315,822	7,594,869	141
已發行股份數目	(5)	10,897,881,397	10,075,001,783	8
年內股份收市價				
— 高位(港幣)		20.44	16.10	27
— 低位(港幣)		13.42	7.33	83
財務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4)/(2)	19.8%	8.8%	
總資產回報	(1)/(3)	5.8%	6.2%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回報	(1)/(2)	18.2%	19.4%	

評論



主席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年內，本集團邁進新能源發展的領先階段，並進一步深化智能化、高端化及全球化佈局。總銷量、新能源汽車銷量及出口銷量均創下歷史新高。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較二零二四年微升，達至人民幣168.5億元。

李書福

主席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在全球及中國汽車市場仍保持快速增長。中國市場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已超過一半，成為汽車市場主流。隨著新能源汽車步入成熟階段，汽車智能化成為推動行業發展的另一重要方向。在人工智能（「**AI**」）迅速發展的背景下，汽車智能化亦由以往主要應用於高端車型，逐步延伸至大眾化產品。儘管行業競爭依然激烈，但在國家及行業政策和倡議的引領下，中國汽車行業正向著更高質量的方向加速轉型。

*：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以及插電混動汽車。

自二零二一年發佈「智能吉利2025」戰略以來，本集團通過新能源多元化及全域AI的佈局，構建以輔助駕駛、智能座艙、電子架構、整車架構、電池、電驅及超級電混為核心的「七縱」技術體系，形成長期核心競爭力。年內，本集團從建立首個智能汽車「全域AI」技術體系及星睿智算中心2.0等技術底座，到「千里浩瀚」輔助駕駛系統正式搭載，再到吉利全球全域安全中心發佈，均加速推動了智能化創新，使全域AI技術成果全面賦能汽車產業鏈。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四年發佈的《台州宣言》提出了「戰略聚焦、戰略整合、戰略協同、戰略穩健與戰略人才」五大戰略支柱，本集團全面貫徹《台州宣言》的精神，堅定推進內部資源的深度整合與高效融合，杜絕重複投入，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尚未持有的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氪」) 全部股份，向「一個吉利」戰略的重要目標邁出關鍵一步。

本集團延續去年在新能源和智能化方面的成功轉型，年內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車，帶動新能源汽車銷量大幅提升。同時，本集團堅持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並行的均衡發展戰略，透過提升燃油汽車的智能化水平，使燃油汽車在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不斷提升的環境下仍實現銷量增長。在全球化方面，本集團加速新能源汽車出口，推動全球市場多元化。以批發量(包括出口)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售出3,024,567輛汽車，同比(「同比」)增長39%，超額完成全年經修訂的300萬輛銷量目標。其中，中國境內批發量同比增長48%至2,604,470輛；出口批發量同比上升1%至420,097輛。

本集團的主流新能源品牌吉利銀河於去年推出基於全球智能新能源架構GEA (「**GEA架構**」) 打造的吉利銀河E5、吉利星願及吉利銀河星艦7，年內持續熱銷，其中吉利星願更成為二零二五年中國全品類乘用車銷量第一。年內，吉利銀河進一步擴展產品矩陣，推出以GEA架構及GEA Evo架構打造的全新車型，包括吉利銀河星耀8、吉利銀河A7、吉利銀河M9及吉利銀河星耀6，使吉利銀河的全年銷量同比大增150%至1,235,807輛，穩居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銷量第二位。

本集團的中高端品牌領克穩步發展，全年銷量達350,495輛，同比增長23%，其中新能源產品佔比提升至65%，年內推出熱銷車型領克900及領克10 EM-P。本集團的豪華新能源品牌極氪持續推動品牌向上，全年銷量達224,133輛，同比增長1%，年內推出的極氪9X於十一月及十二月連續兩個月成為中國人民幣50萬元以上大型SUV的銷量冠軍。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增長90%至1,687,767輛，佔總銷量比例提升至56%，位列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第二位。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總銷量同比增長39%，其中主流新能源品牌吉利銀河增長最為顯著，帶動本集團總收入同比上升25%，達到人民幣3,452億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在主流市場新能源汽車產品銷量佔比大幅提升的帶動下，本集團受惠於規模效應、新能源架構的成本效益及高端化產品的推出，即使面對行業激烈的價格競爭，毛利仍同比增長25%，毛利率為16.6%，同比微升0.1%。

同時，本集團透過品牌整合及規模化精益管理，有效降低分銷及銷售費用率及行政費用率。

如撇除年內人民幣24.3億元的外匯匯兌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收益(二零二四年：淨虧損人民幣13.6億元)、人民幣0.3億元的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9億元)，以及人民幣0.4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5億元)的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則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44.1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1億元)，同比增長3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66.3億元，同比增長2%。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68.5億元，同比增長0.2%。本集團在年內繼續保持良好的經營現金流，於二零二五年年末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加受限制銀行存款)同比增加46%，達到人民幣682億元。

可持續發展回顧

在提升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同時，本集團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根據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戰略，致力實現企業與社會及環境的和諧共生，讓用戶、員工、合作夥伴、社區等各利益相關方共同受益。本集團致力推動新能源多元化路徑，務實並公正地推動低碳轉型，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年內，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比進一步提升至5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單車全生命週期碳排放量已較基準年二零二零年下降25.5%，成功達成此前制定的減少25%以上的短期目標，並持續向二零四五年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邁進。

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推進其他ESG戰略方向的工作路徑，以應對相關ESG風險與機遇，並支持本集團的全球化發展。年內，本集團的全球全域安全中心正式發佈，並榮獲五項吉尼斯世界紀錄。同時，本集團亦透過與商業夥伴的緊密協同，促進汽車價值鏈上下遊的可持續發展，為行業打造更可持續和具韌性的未來。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持續獲得多家知名ESG評級機構的認可。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連續三屆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該指數由30家可持續發展表現最佳的香港上市公司組成，而本集團亦為其中唯一的汽車企業。本集團亦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2026》(全球版)，成為首次入選的唯一中國汽車企業，並獲頒「行業最佳進步企業」殊榮。

主席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0.33元)。

前景展望

二零二六年是吉利迎來創業的第四十載春秋，吉利四十年的發展，並非一帆風順，而是一部在「關鍵時刻」，勇於抉擇、敢於破局、蛻變向新的奮鬥史。關鍵時刻，是吉利風雨兼程的成長注腳，鼓勵我們矢志向前，以實業創造價值；四十載不惑不輟，是時代賦予我們的新命題，鞭策我們質韌於內，邁向更廣闊的未來。

展望2026年，吉利將面臨更多「關鍵時刻」的考驗。從全球格局看，地緣政治波動、供應鏈重構、氣候危機應對，正重塑著全球經濟與治理體系。脫鉤與鏈接、保護與開放、衝突與合作，多重力量激烈博弈。汽車產業作為現代工業的集成典範首當其衝。從行業生態看，汽車電動化已進入殘酷的「成本、技術、規模」綜合競技深水區，而在智能化下半場，從「功能智能」到「場景智慧」、從「單車智能」到「全域聯通」的體系化較量已經展開。與此同時，隨著AI變革全面深化，汽車的價值內核正從「交

通工具」向「移動智能終端、儲能單元和數字空間」三位一體加速演進。這不僅是技術革命，更是思維與商業模式的徹底重構。

以「不惑」的清醒洞察本質，以「不輟」的韌性穿越週期。於吉利而言，無論技術、市場如何變革，以人為本的安全、綠色、愉悅的出行體驗始終是汽車產業不變的核心。這考驗著我們在技術創新、人才培養、全球協同的體系化能力與戰略定力。

「十五五」的發展藍圖已經擘畫，在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方向的指引下，我們的目標宏大而堅定：引領綠色智能通行生態，成為電動智能化變革和高質量發展的標杆。二零二六年，我們要繼續深化電動智能化變革，堅定不移地加大在新能源科技、汽車安全、智能網聯、全域AI等核心領域創新，更關注技術如何「為人服務」，提升企業效能，打造有情感、有溫度、能進化的「智能生命體」，讓吉利始終是用戶可依靠的夥伴。

未來的競爭不再是單一產品或品牌的競爭，而是「平台+生態」的競爭。我們將深化「天地一體化」立體出行生態構建，從車端到雲端，從出行數據到低軌衛星通信，從中國到全球，為打造一個立體便捷、開放共榮的智能移動出行生態圈而努力。

主席報告書

「開放協作」是科技演進的最佳路徑，商業的成功必須與人的幸福、人類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同頻共振。吉利將堅持開放合作，打造安全、綠色、可持續的汽車產業生態，持續深化與全球夥伴的協同共贏；持續強化「元動力保障」，不斷激發吉利人才森林元氣，探索多層次職業化人才培養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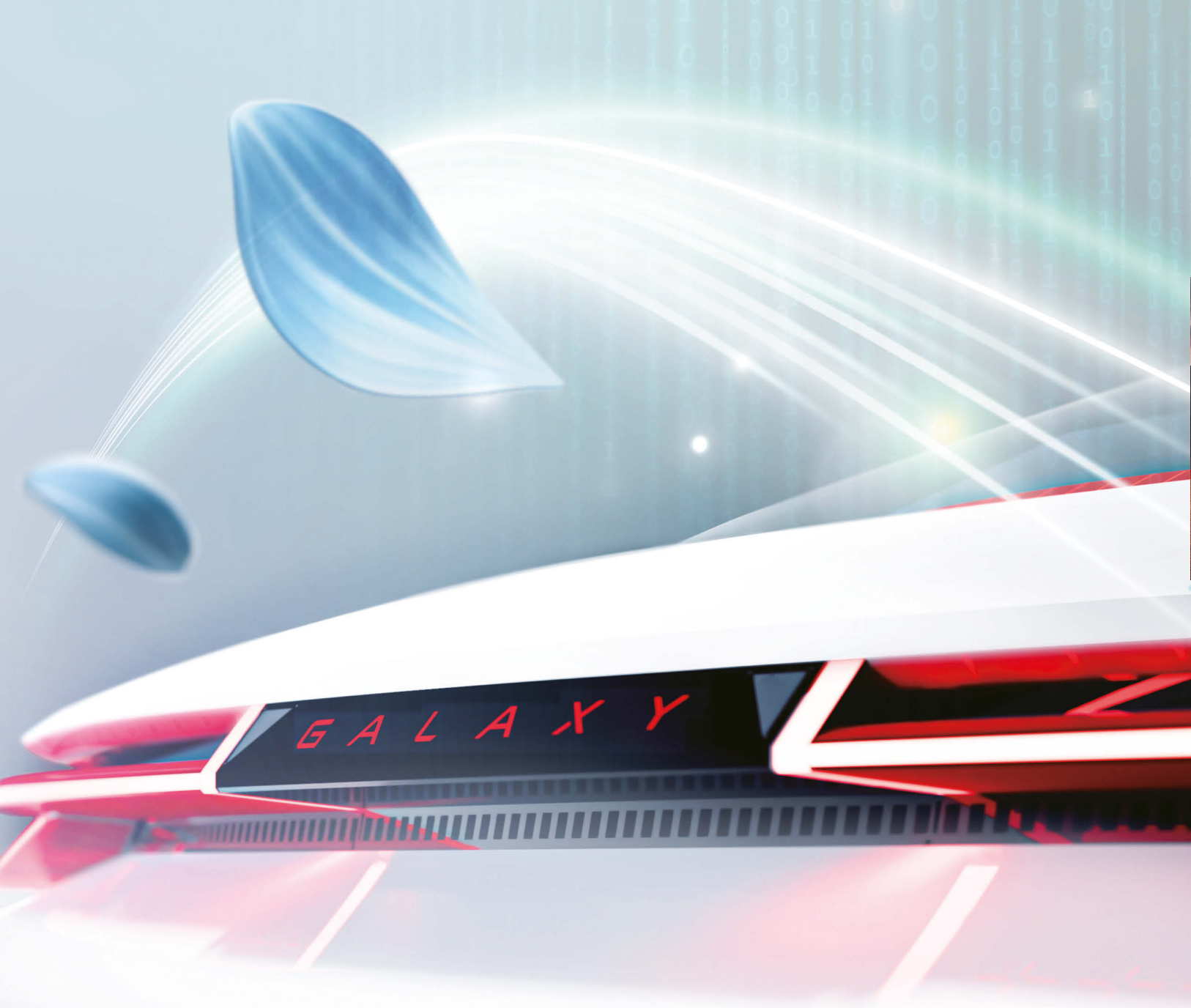
四十年，無數個「關鍵時刻」的抉擇與努力，成為了今天的我們。面向未來，絕非坦途，但我充滿信心。這份信心，源於我們對產業發展規律的深刻認知，源於深耕實業積澱的體系力根基，更源於對核心價值觀的堅守與踐行。

新的一年，願我們不惑不輟，一起奔跑，穿越週期，共創綠色智能通行的新未來！

李書福

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 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整體表現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乘用車總批發量(包括出口)達3,010萬輛，同比增長9.2%，其中，國內銷量為2,407萬輛，同比增長6.4%。在以舊換新政策及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減免等政策的支持下，中國乘用車市場在存量競爭格局下仍保持穩定增長，消費結構亦持續向新能源汽車轉型。隨著新能源汽車技術進入成熟階段，行業競爭的焦點已從電動化延伸至智能化及全球化。同時，AI的技術突破加速推動輔助駕駛、智能座艙等智能化技術的進一步普及。在此趨勢下，新能源乘用車國內批發量同比增長17.7%至1,300萬輛，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同比提升5.2個百分點至54.0%，並首次超越燃油汽車的市場佔有率。其中，純電動汽車銷量及插電混合動力汽車的國內批發量分別達813萬輛及487萬輛，同比增長30.8%及0.9%。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影響，燃油汽車批發量同比減少4.3%至1,106萬輛。

年內，自主品牌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快速增長，使其在國內乘用車批發量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至69.5%，同比增加4.3個百分點；同時，新能源汽車出口亦成為中國汽車產業全球化的核心驅動力，乘用車出口銷量同比增長21.9%至604萬輛，增速進一步提升。

面對汽車行業全球化、電動化及智能化的深刻變革，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延續新能源轉型的強勁勢頭，穩居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通過全域AI佈局及品牌與資源的深度整合，加速推進以下各領域的發展：

- 新能源汽車：吉利銀河、領克及極氪三大品牌全面覆蓋由大眾化至豪華市場，並推出多款新車擴充產品矩陣。吉利銀河延續GEA架構產品的強勁表現，其中吉利星願成為年內中國乘用車銷量排名第一的車型。年內，吉利銀河基於GEA和GEA Evo架構推出的吉利銀河星耀8、吉利銀河A7及吉利銀河M9在其細分市場均位居前列，帶動吉利銀河銷量同比大增150%。領克年內推出的領克900及領克10 EM-P亦成為熱銷車型，使其新能源銷量佔比進一步提升，並帶動品牌總銷量創下新高。極氪推出的極氪9X上市後於十一月及十二月成為中國

表現與管治

人民幣50萬元以上大型SUV銷量冠軍，成功推動品牌向上：

- 燃油汽車：本集團維持精簡且具競爭力的燃油汽車產品線，透過改款及技術升級提升產品力及智能化水平。「星越L」年內成為中國乘用車銷量第一的燃油SUV，第五代帝豪及第四代博越L推出後亦帶動燃油汽車銷量上升，使燃油汽車業務保持韌性；
- 產品高端化：吉利銀河、領克及極氪於年內分別推出銀河M9、領克900及極氪9X三款全尺寸旗艦SUV，並均在其細分市場取得領先位置，標誌著本集團於各主要市場區隔的高端化佈局全面成形；
- 加速新能源汽車全球化：全面啟動吉利銀河新能源汽車出口，推動本集團出口車型及出口市場多元化；及
- 全域AI佈局：圓滿完成「智能吉利2025」戰略，建立行業領先的大算力、大模型及大數據AI科技底座，並將佈局AI深度融入智能汽車的架構、底盤、動力、智能座艙及輔助駕駛等核心領域。

在上述策略及其他措施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銷量超越於同年七月調升的全年300萬輛銷量目標，再次創下歷史新高。本集團年內關鍵銷量表現如下：

- 總銷量達3,024,567輛，同比增長39%；
- 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687,767輛，同比大幅增長90%，佔總銷量56%，位列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第二；
- 燃油汽車、插電混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銷量分別為1,336,800輛、613,962輛及1,073,805輛，同比增長4%、97%及86%，均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平均增速；
- 中國市場銷量達2,604,470輛，同比增長48%，國內市場佔有率提升至10.8%，於全品牌中排名第二。其中，中國市場的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563,465輛，佔中國市場總銷量的60%，超越中國整體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滲透率54.0%；及
- 出口銷量為420,097輛，同比增長1%，佔總銷量13.9%。其中新能源汽車出口達124,302輛，同比大增240%。

表現與管治

年內，本集團銷量增長帶動二零二五年總收入同比上升25%至人民幣3,452億元。主攻主流新能源市場的吉利銀河在GEA架構的新產品週期下銷量大幅提升，並在本集團整體銷量中佔比顯著增加，因此每輛車的平均銷售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0.9萬元至人民幣10.3萬元。儘管中國汽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且新能源汽車佔比上升，本集團仍受惠於規模效應、成本控制及GEA架構產品的盈利能力提升，毛利率為16.6%，同比微升0.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同比上升24%至人民幣204億元。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渠道建設及新產品推廣。然而，透過有效的費用管控及業務整合帶來的協同效應，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比例同比下降0.7%；管理費用則在銷量增長背景下同比上升3.7%至人民幣64.8億元，管理費用佔收入比例同比下降17.1%，體現資源運用效率提升。

此外，由於某海外市場貨幣的匯率於二零二四年末受地緣政治影響而波動，惟於年內顯著回升，令本集團錄得外匯匯兌稅後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淨收益人民幣24.3億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人民幣13.6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因以資產出資成立合營公司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浩思動力**」)及出售其部份權益，按暫定現金代價錄得共人民幣93.5億元的一次性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年內，該暫定現金代價已根據浩思動力經審核最終的財務資料調整人民幣0.4億元的收益，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度合併損益表內之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中確認。

年內稅項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為銷售增長帶動稅前利潤(扣除二零二四年一次性收益影響)顯著上升，從而推動整體稅項增加。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168.5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8.1億元)，同比增長0.2%，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63元。若剔除年內人民幣24.3億元的外匯匯兌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收益(二零二四年：淨虧損人民幣13.6億元)、人民幣0.3億元的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9億元)，以及人民幣0.4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5億元)的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則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44.1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1億元)，同比增長36%。

表現與管治

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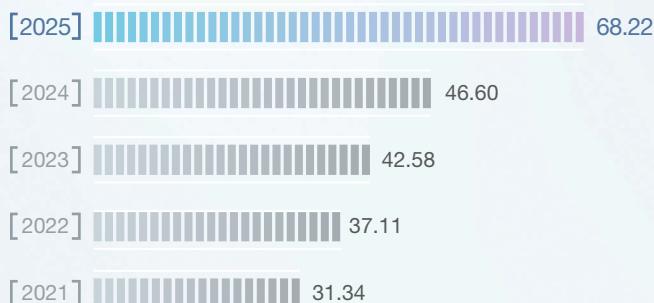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強勁，現金儲備亦十分充足。年末總現金水平(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82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的人民幣466億元大幅增長46%。

在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受惠於整體銷量提升及其他因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人民幣473億元。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79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並加大新能源產品矩陣投入，導致研發投入增加。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極氪已就收購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支付人民幣91.05億元(包括鎖箱期間應計利息)，並已支付領克新增資本的認購款項人民幣3.67億元。此外，本集團透過淨新增銀行借款(扣除償還部分)獲得近人民幣100億元資金。新增借款主要用於收購領克、私有化極氪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亦於年內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及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本集團實益擁有人持有者除外)支付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其中約人民幣53億元的現金代價已於年內支付。

總現金水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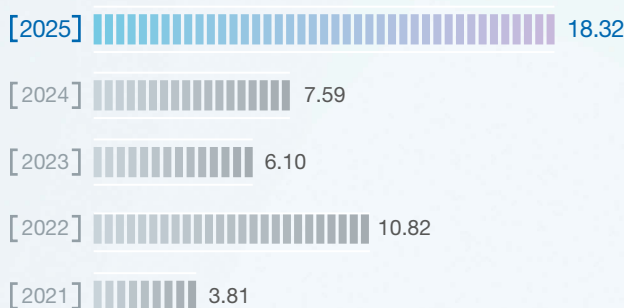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總額²

(人民幣十億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包括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綜合上述及其他因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總借款(包括所有形式的貸款)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41%，至人民幣183.2億元；
- 本集團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減去總借款)達人民幣499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億元增長28%。

表現與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減應付銀行票據）為人民幣62億元。在需要時，本集團可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以獲取額外現金。

本集團已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信用評級。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行人評級分別為「BBB- / 負面」及「Ba1 / 正面」。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資本開支預算（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約為人民幣160億元，主要用於新車型及智能化技術的研發，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升級改造。為滿足上述需求，本集團將依託日常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現有現金儲備，並在必要時以不同融資方式支應資金需求。上述資金配置安排將有助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以理性財務管理為基礎的穩健增長路徑。

極氪收購領克及認購新增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極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極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及領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收購其持有的領克20%及30%股權，交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及54億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

此外，領克、浙江極氪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寧波吉利**」）亦訂立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3.67億元。

極氪收購領克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1) 推動本集團的戰略整合與整體協同：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汽車業務的整合與協同，並加強科技研發，以提升競爭力並推動可持續發展。是次收購有助優化股權架構、消除同業競爭，並推動業務及經營策略整合；及
- 2) 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協同效益：通過整合極氪與領克的資源，本集團可減少在各細分市場的重複投入，並在品牌與產品、技術、供應鏈、營銷與服務、國際市場拓展等方面加強協同，從而發揮規模效益，並在銷量、收入及利潤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完成。交易完成後，領克由寧波吉利持有49%權益，浙江極氪持有51%權益，因此領克成為本公司及極氪之間接附屬公司。領克的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表現與管治

成立千里智駕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邁馳**」)、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里科技**」)及其他合夥人將成立的合夥企業(「**千里合夥企業**」)、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路特斯機器人**」)，以及為合資公司僱員設立的激勵平台(「**千里合資激勵平台**」)，有條件同意共同成立重慶千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千里智駕**」)，以從事輔助駕駛相關業務。吉潤汽車、重慶邁馳、千里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及路特斯機器人已訂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吉潤汽車、重慶邁馳、路特斯機器人及千里合資激勵平台訂立千里合資股東協議，以規管千里智駕的營運及管理。千里合夥企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並命名為重慶江河啟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江河**」)，重慶江河於成立後根據信守契據加入並簽署千里合資股東協議。同日，千里智駕亦正式成立，其股權分別由吉潤汽車、重慶邁馳、重慶江河、路特斯機器人及千里合資激勵平台持有30%、30%、30%、5%及5%。

由於上述股權架構及合約安排要求股東就千里智駕的相關活動作出一致同意，該安排構成共同控制。因此，千里智駕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重慶邁馳不可撤銷地將其就所持千里智駕30%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重慶江河。委託完成後，重慶江河掌控千里智駕60%的相關活動投票權，並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千里智駕。儘管本集團對千里智駕的持股比例並無變動，但由於喪失就其相關活動的共同決策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再對千里智駕具有共同控制。然而，本集團仍透過董事會代表權及參與政策決策而對其保持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將其對千里智駕的投資由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續以權益法入賬，且於重分類時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氫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極氫研發**」)、千里智駕及千里合資激勵平台訂立協議，透過資產投入方式共同成立寧波千里浩瀚科技有限公司(「**千里浩瀚**」)。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

表現與管治

千里浩瀚的股權由千里智駕持有48%、極氦研發持有47%及千里合資激勵平台持有5%。鑒於千里合資激勵平台所持5%股權的投票權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予千里智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交易完成後，千里智駕取得對千里浩瀚的控制權，千里浩瀚遂成為千里智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自該日起納入千里智駕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就上述交易而言，本集團向千里智駕集團投入若干輔助駕駛技術及輔助駕駛相關研發技術，相關技術經評估總值約人民幣35.8億元，並已確認為無形資產。連同人民幣2億元的現金出資，本集團的合計出資額為人民幣37.8億元。

本集團致力為用戶打造更安全、便利的智能汽車產品，並始終將輔助駕駛視為研發的核心策略方向之一。透過自主研發，本集團已在輔助駕駛領域積累深厚技術基礎，並在此基礎上採取開放合作模式，聯同合作夥伴成立千里智駕，以強化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研發能力，加速輔助駕駛技術的演進。

千里智駕將融合各方在輔助駕駛技術、研發能力、資金及產業資源方面的優勢，產生更強協同效應，提升研發效率及降低成本，進一步形成輔助駕駛領域的產業競爭優勢。

千里智駕將成為本集團構建汽車人工智能生態的重要合作夥伴，為未來產品提供先進的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與千里智駕保持密切合作，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產品在輔助駕駛系統及應用層面的搭載能力，加速功能迭代，提升產品競爭力，為用戶帶來更安全、更便利的智能出行體驗。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企業合併的會計政策變更（「變更」），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該變更旨在提升財務信息透明度及投資者理解，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並配合本集團當前戰略整合的時機。

在實施變更前，對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根據購買法，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值確認，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或收益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在實施變更後，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企業合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並以

表現與管治

權益結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將以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列賬，且並無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以反映本集團內部控制權的延續性。

該變更將追溯適用於所有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已完成的合併，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中作相應重述。

有關該變更的詳細財務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收購關連汽車經銷商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幾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浙江幾何**」）與領吉商貿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領吉建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統稱「**關連汽車經銷商**」）之70%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9,239,000元。該項收購已於本年內完成。關連汽車經銷商主要從

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及其他汽車銷售相關服務。

收購完成後，關連汽車經銷商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均受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共同控制，是次交易構成一項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猶如相關實體自所呈報最早報告期初或自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合併（以較後者為準）。

是次收購使本集團得以建立吉利品牌的直接經銷商渠道，減少對吉利控股旗下經銷網店的依賴，從而提升本集團對市場變化的快速反應能力，並可自主制定應對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鞏固客戶關係。整合關連汽車經銷商亦有助簡化營運流程，降低對外部經銷商的依賴，並減少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量。

出售吉利欣旺達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吉潤汽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與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吉潤汽車及吉利汽車集團分別向浙江吉曜出售山東吉利欣

表現與管治

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吉利欣旺達**」)之41.5%股權及28.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80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0元。其中，41.5%股權之出售已於本年內完成。

吉利欣旺達主要向吉利控股旗下其他品牌供應產品，而本集團旗下品牌較少採用其產品，故協同效益有限。出售吉利欣旺達(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油電車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之股權，有助本集團剝離非核心業務投資，專注發展主營業務，並優化現金流。

收購星驅科技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總成**」)與寧波路特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路特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浙江動力總成已向寧波路特斯收購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星驅科技**」) 17.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億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簽訂一系列投資協議，其他投資者同意向星驅科技合共注資人民幣2.95億元。

於收購前，本集團已持有星驅科技24.15%之股權，並因能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故按聯營公司入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星驅科技的持股權益增至38.23%。

就上述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視作出售星驅科技投資之收益人民幣1.0億元。

星驅科技為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供應電驅產品，尤其吉利銀河品牌已開始採用其產品，並計劃未來進一步擴大應用，雙方協同效益顯著。是次收購有助本集團強化核心業務投資，推動電驅產業鏈的整合與協同發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核心技術領域的競爭力。

注資雷諾巴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eely Auto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GA (SGP)**」)、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Geel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GH (SGP)**」)、Renault S.A.S. (「**雷諾**」)及Renault do Brasil LTDA. (「**雷諾巴西**」)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根據協議：(i) GA (SGP)有條件同意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現金出資的方式向雷諾巴西出資，以換取雷諾巴西的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 GH (SGP)有條件同意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雷諾巴西出資，以換取雷諾巴西的普通股。於交割後，雷諾巴西將由雷諾、GA (SGP)、GH (SGP)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3.57%、21.29%、5.11%及0.03%的權益。

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持續尋求加快國際化的機會，是次與雷諾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即時進入拉丁美洲最大的汽車市場－巴西，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當地的品牌知名度，並在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下，推動本集團於核心市場以外實現多元化的全球佈局。通過利用雷諾成熟的本地生產體系及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本集團可加快在拉丁美洲的擴張步伐。

作為雷諾巴西的股東，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分銷基礎設施及覆蓋全國的廣泛經銷商網絡，加快本集團產品在巴西市場的滲透。同時，本集團亦可運用雷諾巴西的本地製造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網絡，有效提供符合當地消費者偏好與需求的產品。通過共享生產設施及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將有機會與雷諾在巴西實現營運協同效益。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雷諾巴西的出資，Geely EX5和Geely EX2亦已在巴西市場推出。

極氪私有化

本公司為推動內部資源深度整合與高效協同，杜絕重複投入、降低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並打造長期價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向極氪提交非約束性報價函，初步表明擬提出私有化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及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惟本集團實益擁有着所持股份除外）。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Keystone Mergersub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與極氪訂立合併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及極氪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氪股份），以進行私有化。每名合資格極氪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之極氪股份或極氪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以下方式：(i)每股極氪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每股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選擇結果如下：

- (i) 合共777,228,611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已作出有效選擇以收取代價股份的合資格極氪持有人；及
- (ii) 本集團將向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代價（「**現金代價**」）之餘下合資格極氪持有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53億元現金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私有化安排，本公司已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及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根據合併事項，合併附屬公司已與極氪合併，而極氪作為存續實體持續經營。因此，極氪現已私有化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

表現與管治

本次私有化及合併事項旨在建立統一的上市平台，簡化營運架構，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力。極氪之擁有權將由目前按悉數攤薄基準的62.8%提升至全資控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戰略、營運及財務優勢，包括：(1)統一上市平台及簡化股權架構；(2)加強戰略控制及統一發展方向；(3)增強品牌與產品協同效應；(4)提升供應鏈效率；(5)優化市場營銷與服務協作；(6)提高技術協同與創新能力；(7)消除關連附屬公司之合規負擔；以及(8)增強整體競爭力與長遠價值創造。

全資控股將有助於簡化營運流程、統一戰略部署、提升協同效益並降低合規成本，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鞏固其於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23億港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批准一項最高達23億港元的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與獨立經紀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該經紀商」)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回購協議」)，由該經紀商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涉及金額最高達23億港元。該等回購乃根據回購協議項下所載預定參數進行(「回購計劃」)，並由該經紀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回購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開始，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i)開始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計劃終止日期」)；或(ii)計劃終止日期前根據回購計劃完成23億港元回購總額之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2,43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384.7百萬元(未扣除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回購股份尚未註銷，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予以註銷。進行股份回購是為了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年內回購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所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幣)	所付最低價 (港幣)
十二月	22,434,000	17.91	16.26

表現與管治

研發投入及新產品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就研發活動錄得費用合共人民幣176.2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9億元)，並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研發費用」項下。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9,735,407	7,307,598	33%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準則之研發開支)	7,888,375	6,380,625	24%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費用	17,623,782	13,688,223	29%

由於現行大部分研發項目均專注於應用於現有產品而尚未投入使用的新技術，故相關支出大部分已予資本化，並將於相關技術應用於產品並推出市場後，按期攤銷至研發費用。

二零二五年，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39.8億元(包括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無形資產項下)，主要與新能源智能車型的開發相關。其餘研發開支則主要用於智能化技術等相關領域的研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已推出以下新能源汽車產品：

- 吉利銀河：吉利銀河星耀8、吉利銀河A7、吉利銀河M9及吉利銀河星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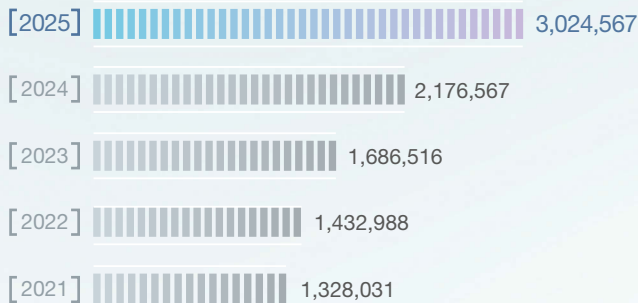
- 領克：領克900及領克10 EM-P；
- 極氫：極氫007 GT及極氫9X。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已推出及計劃發佈的全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吉利銀河V900：一款增程式電動MPV；
- 吉利銀河M7：一款插電混動SUV；
- 吉利銀河星耀7：一款插電混動轎車；
- 吉利銀河戰艦700：一款插電混動硬核SUV；
- 極氫8X：一款基於浩瀚S架構開發的超級電混高性能旗艦SUV；
- 其他純電動、插電混動和油電混動的產品，包括轎車及SUV。

表現與管治

年銷量³ (輛)



³: 包括「領克」汽車之銷量

吉利品牌

於二零二五年，吉利品牌總銷量達2,449,939輛，同比增長47%。吉利品牌旗下涵蓋主流燃油汽車市場的「吉利中國星」以及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吉利銀河」品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中國星」與「吉利銀河」分別在中國擁有997家及1,220家一級經銷商門店，並同時透過其他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此外，吉利品牌亦透過76家銷售代理及1,263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向86個海外國家出口產品。

吉利中國星憑著具競爭力的產品性能及良好的市場口碑，年內銷量同比增長3%至1,214,132輛，並已連續九年蟬聯中國燃油乘用車自主品牌銷量第一。年內，在持續聚焦暢銷車型的基礎上，透過產品改款或迭代升級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智能化功能，使主要車型均位居燃油乘用車細分市場的自主品牌銷量前列，其中星越L為中國乘用車市場中銷量最高的燃油SUV。年內推出的第五代帝

豪和第四代博越L在技術及產品價值升級的同時，亦保持強勁的銷量勢頭。儘管若干主要出口市場受內外部因素影響導致出口量下降，吉利品牌燃油汽車於年內整體銷量仍錄得增長，並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在激烈的價格競爭環境下維持良好盈利能力，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潤。

在新能源汽車方面，吉利銀河品牌二零二五年銷量同比增長150%至1,235,807輛。該品牌僅用時29個月即達成年銷百萬的目標，成為最快達成年銷百萬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去年推出並基於GEA架構的產品於年內持續暢銷，其中純電車型的吉利星願於二零二五年連續七個月銷量突破4萬輛，成為中國乘用車市場銷量排名第一的車型，吉利銀河E5和吉利銀河星艦7亦於二零二五年實現月均銷量破萬。年內，吉利銀河推出基於GEA和GEA Evo架構的吉利銀河星耀8、吉利銀河A7、吉利銀河M9及吉利銀河星耀6，進一步拓寬其新能源汽車產品矩陣。吉利銀河星耀8上市後即成為中國B級插電混動轎車細分市場的銷量冠軍；吉利銀河M9上市不足四個月即錄得累計銷量3.9萬輛，成為該細分市場的銷量前列產品。同時，分別以吉利銀河E5、吉利星願及吉利銀河星艦7為基礎開發的國際版本Geely EX5、Geely EX2及Geely EX5 EM-i（部分市場命名為Geely STARRAY EM-i）亦於年內出口，並已進入超過30個海外國家市場。

表現與管治

領克品牌

領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原為由本集團、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共同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開展高端乘用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年內，因極氫收購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所持有的領克權益，以及極氫的私有化完成，領克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領克銷量達350,495輛，同比增加23%，創下歷史新高。領克近年持續推進其新能源戰略，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九月分別推出全尺寸插電混動旗艦SUV領克900，以及中大型插電混動轎車領克10 EM-P，其年內銷量分別超過5萬輛及2萬輛，其他EM-P插電混動產品亦保持穩定銷量，帶動領克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上升36%至22.8萬輛，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比提升至6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克在中國共通過583家渠道網點為客戶提供服務。

在國際業務方面，領克於年內實現出口銷量超過3萬輛，其195家海外門店覆蓋50個海外國家／地區市場。領克的



歐洲業務已全面聚焦於銷售模式，而其訂閱^{##}模式已於年內停止接受新訂閱，現有訂閱亦將於到期後不再延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克於歐洲設有112個門店，覆蓋25個國家／地區；於歐洲以外的市場亦設有83家門店，覆蓋另25個國家／地區。年內，領克於包括歐洲、亞太、拉美等在內的31個海外國家／地區推出領克08 EM-P。

^{##}：訂閱模式指消費者透過定期支付汽車保險、日常維修、數據服務、道路救援等汽車訂閱費，用於在訂閱期間使用汽車及相關配套服務。一般而言，領克於訂閱消費者在訂閱服務期內接收並消耗相關經濟利益時，領克隨時間確認相應收入及損益。

表現與管治

極氫品牌

極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極氫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開始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份代號為ZK。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因此，極氫已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極氫主要從事智能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電動出行相關產品的研發、採購、銷售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極氫共交付224,133輛新能源汽車，同比增長1%。作為本集團旗下豪華新能源品牌，極氫持續引領高端汽車技術突破，年內發佈全球首個900伏豪華電混專屬架構「浩瀚S」，並推出基於該架構開發的超級電混豪華旗艦SUV極氫9X，並於極氫9X部分配置車型上配備面向L3級輔助駕駛的千里浩瀚H9。極氫9X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上市後13分鐘即錄得逾10,000輛的大定訂單，並於十一月及十二月連續成為中國人民幣50萬元以上大型SUV銷量第一。此外，極氫於年內亦推出全新純電科技獵裝轎跑的極氫007 GT，並推出極氫001、極氫7X及極氫X的煥新版本。

極氫持續優化渠道佈局並提升用戶體驗，以進一步鞏固其於豪華市場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氫於中國內地運營門店達537家，並於近50個其他國家／地區設有152家門店。極氫為中國香港豪華品牌全年銷量冠軍，旗下極氫009及極氫7X分別為中國香港MPV及中型SUV細分市場的銷量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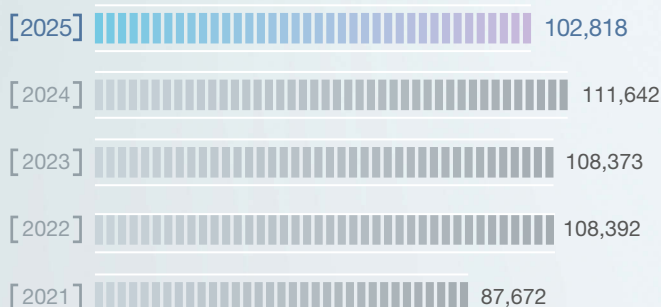
合營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金**」)為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 S.A.共同持有的汽車金融合營公司，本公司持股75%。吉致汽金主要為「吉利」、「極氫」及「領克」等品牌提供車輛批發融資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本集團年內銷量增長，使吉致汽金的汽車貸款合同量達到87.99萬，同比增長45%。年內，受行業競爭加劇及利率下降影響，吉致汽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34億元，同比下降41%。

浩思動力為本公司、吉利控股、雷諾及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分別持有29.7%、15.3%、45%及10%權益的合營公司。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倫敦，並在亞洲、歐洲及南美洲設有17個製造基地及5個研發中心，全球員工約19,000人。浩思動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涵蓋燃油汽車、混動汽車及插電混動汽車等車型所需的多類動力總成產品，覆蓋全球約80%的市場需求。同時，浩思動力亦積極開發可替代燃料技術，包括甲醇、乙醇、氫氣及合成燃料等，致力推動汽車行業邁向碳中和。年內，浩思動力的發動機及變速器銷量分別為478萬台及400萬台，實現收入人民幣991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9.5億元。

表現與管治

平均稅前出廠價⁴ (人民幣)



⁴: 包括「領克」汽車之銷量



名稱	權益	可用年產能力 (輛/雙班)	型號
春曉廠房	99.2%	200,000	吉利博越、吉利博越 L
湘潭廠房	99.2%	300,000	繽越、繽越 COOL、星願
寶雞廠房	99.2%	200,000	吉利博越、吉利博越 L、銀河L7
臨海廠房	99.2%	300,000	銀河星艦7、銀河L6
晉中廠房	99.2%	180,000	幾何G6、幾何M6、帝豪 EV
錢塘廠房	99.2%	100,000	銀河E8、銀河M9、星耀8、幾何E、ICON
杭州灣DMA廠房	99.2%	150,000	星瑞、星瑞 L、領克Z10、領克10 EM-P
貴陽廠房	99.2%	200,000	銀河E5、銀河A7、豪越、嘉際
長興廠房	99.2%	180,000	新帝豪、繽瑞COOL、星耀6、精靈 ^{#5^}
西安廠房	99.2%	300,000	星越 L、精靈 ^{#1^} 、精靈 ^{#3^}
余姚廠房	100.0%	150,000	領克01、領克07、領克08
成都廠房	100.0%	200,000	領克06、領克Z20、極氪X
張家口廠房	100.0%	150,000	領克03
總計		2,610,000	

[#] 合作製造車型

表現與管治

出口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達420,097輛，同比增長1%，出口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的14%。其中，出口的新能源汽車銷量為124,302輛，同比大幅增長2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品牌透過76家銷售代理及1,263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向86個海外國家出口產品。吉利品牌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海外業務，Geely EX5純電SUV已陸續進入全球超過30個海外國家，成為首款同時獲得Euro NCAP與ANCAP雙五星安全評級的吉利車型，並連續四個月位列巴西純電C級SUV銷量第一。Geely EX5 EM-i插混SUV已於澳大利亞、意大利、波蘭、墨西哥、南非、印尼等十餘個國家亮相，更成為澳大利亞十一月最暢銷插混車型。Geely EX2純電車型已在巴西、印尼、泰國等多國上市，在巴西市場，Geely EX2上市僅16个工作日便迅速躋身電動車銷量榜第二位。

同時，吉利品牌加快全球市場佈局，年內新進入13個海外市場，包括英國、意大利、波蘭、澳大利亞、新西蘭、越南、印尼、巴西、南非等。本集團亦新增5家海外附屬公司，以加快海外市場滲透。同時，本集團亦於海外與本地夥伴運營12家本地工廠。年內，埃及工廠及印尼工廠已正式投產，哈薩克斯坦工廠亦實現新能源汽車及燃油車雙線生產，進一步強化本地化生產能力。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完成雷諾巴西注資，取得其21.29%股權，並借助雷諾巴西成熟的本地生產佈局及廣泛經銷商網絡，加速開拓當地市場。吉利品牌已於當地銷售Geely EX5和Geely EX2，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實現Geely EX5 EM-i的本地化生產。

領克透過195家海外門店覆蓋50個海外國家／地區市場，其中歐洲設有112個門店覆蓋25個國家／地區；在歐洲以外的海外市場亦設有83家門店覆蓋另25個國家／地區。年內，領克於歐洲、亞太、拉美等31個海外國家／地區推出領克08 EM-P。

極氪於中國內地外近50個國家／地區設有152家門店。極氪在埃及成為純電車市場銷量冠軍，亦躋身巴西、哈薩克斯坦豪華純電車市場前三。極氪009在泰國及馬來西亞均為豪華純電MPV銷量第一。極氪7X已進入40多個海外市場，並在澳大利亞成為十一月的6萬澳元以上豪華中型SUV銷量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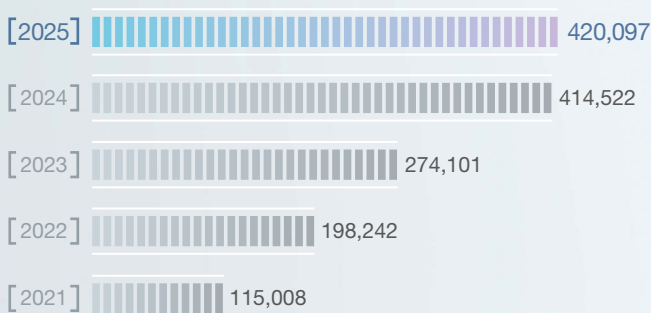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透過與聯營公司品牌合作，拓寬全球市場佈局。在馬來西亞，本集團與寶騰保持良好戰略合作，透過平台輸出及技術支援協助其推出新車型。寶騰推出基於吉利銀河E5打造的純電動汽車e.MAS 7及基於吉利星願打造的純電動汽車e.MAS 5；其中e.MAS 7成為馬來西亞純電車銷量冠軍，年內銷量超過9,500輛，寶騰累計銷量同比增長7%至162,601輛。此外，本集團與另一聯營公司雷諾韓國深化合作，實現技術研發與供應鏈協同，

表現與管治

擴大其在本地及發達國家的出口銷量。雷諾韓國於二零二五年全球銷量為8.8萬輛。其中與本集團技術協同開發的SUV「大科雷傲」持續熱銷，年內銷量超過4.8萬輛，穩居韓國相關細分市場前三。

出口銷量

(輛)



展望未來

二零二六年，全球汽車產業正處於結構性調整與深度轉型的交織階段。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逐漸步入成熟期，相關支持政策的常態化調整將對短期需求釋放帶來一定考驗。同時，全球宏觀經濟波動及跨行業對電子元件與原材料的激烈競爭，亦使生產成本面臨潛在的上漲壓力。然而，在國家政策與行業協會的積極引導下，產業正朝著更公平、透明及高質量競爭的新格局邁進。中國汽車企業憑藉在智能化與新能源領域的先發優勢，不僅開拓了更廣闊的增量市場，更迎來品牌國際化加速躍升的重大戰略契機。

本集團堅定推進「一個吉利」戰略，並於二零二五年順利完成吉利、領克與極氪的深度整合。此舉旨在消除內部資源重複投入，通過在研發、採購、生產及營銷等全價值鏈範疇實現跨品牌協同，大幅提升規模經濟效益與經營效率。展望未來，三大品牌將基於更清晰的市場定位，依託技術領先優勢打造高端化、高價值的產品組合，以從容應對政策波動及成本壓力。

在成功收官「智能吉利2025」戰略後，本集團已構建由大算力、大模型及大數據支撐的AI科技底座，並將AI深度融入架構、底盤、動力、智能座艙及輔助駕駛等汽車核心領域。二零二六年，我們將把全域AI戰略推升至2.0階段。年初，本集團正式發佈可實現跨域融合的世界行為模型(World Action Model, WAM)，賦予車輛更全面的物理世界理解力與決策能力；並同步推出新一代輔助駕駛系統「千里浩瀚G-ASD」，不僅為L2級提供卓越的迭代體驗，亦預留通往L3及L4級自動駕駛的技術演進路徑，持續在法規允許範圍內引領產業向更高階輔助駕駛邁進。

全球化佈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海外營銷架構、深化與全球戰略夥伴的合資合作，充分利用全球既有產能，以更穩健、高效的方式加快全球化步伐。

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設定二零二六年度銷量目標為345萬輛，較二零二五年實現的總銷量增長約14%，並將持續向「全球智能汽車引領者」的宏偉目標奮力前行。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借款以及供應商信貸期來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就其較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以及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使用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約為人民幣924億元(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5億元)。於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後發行了14,344,500股普通股及於股份獎勵歸屬後發行了31,306,503股普通股。此外，就極氫私有化發行777,228,611股普通股作為代價。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董事會根據資本成本、業務發展需求及當前市場狀況定期檢討資本架構。雖然本集團並無採用特定目標之資本負債比率，但仍持續密切監察債務與權益的平衡，以支持可持續營運及增長。

庫務職能由本集團統一管理，以確保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充足的流動性。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已承諾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通過監測市場狀況評估資金組合。本集團亦面臨與港幣、美元、歐元、瑞典克朗及俄羅斯盧布等貨幣計值交易及餘額相關的外匯風險。該等風險通過自然對沖及選擇性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進行管理。

信貸風險通過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以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進行管理。現金及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庫務及金融風險管理措施，以支持其營運、投資及長期發展。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境內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觀外匯收益。該收益主要歸因於先前受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之特定新興市場貨幣逐步企穩，以及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主要結算貨幣匯率呈現相對有利波動。該等外匯波動情況，加之本集團持續實施的風險管理措施，為本集團年內的財務業績作出了積極貢獻。

表現與管治

就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年內的大部分出口銷售額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其出口業務及於海外市場設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多個新興市場持續保持外匯風險敞口。儘管年內若干貨幣匯率有所改善，但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及市場不確定性仍持續引發外匯波動。

為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該策略包括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因此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入賬。由於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沖成本上升，某些市場的對沖機會仍然有限。

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其海外生產設施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比例，增強其自然對沖地位，從而支持其在當地市場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為應對匯率波動帶來的挑戰並保持出口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加快了出口車型的升級，並實施多項運營效率提升舉措，以發揮其比較優勢。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控市場情況，並定期評估其對沖策略的有效性。雖然某些影響外匯風險的國際因素(包括全球主要貨幣波動)仍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但管理層仍致力於動態管理相關風險，並利用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降低相關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0.89(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8%(二零二四年：8.8%)，乃以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等營運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入達約人民幣473億元。年內總資本支出(包括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79億元，超出預算的人民幣150億元。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極氫已就收購領克支付人民幣91.05億元(包括鎖箱期間應計利息)，並已支付領克新增資本的認購款項人民幣3.67億元。此外，本集團透過淨新增銀行借款(扣除償還部分)獲得近人民幣100億元資金。新增借款主要用於收購領克、私有化極氫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亦於年內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本集團實益擁有人持有者除外)支付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其中約人民幣53億元的現金代價已於年內支付。

表現與管治

故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現金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同比增加約46%至人民幣682億元。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增加約141%至人民幣183億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年末之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資金結構有所改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83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6億元)，包括貸款及應付債券。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無抵押、付息及須於到期時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現有義務，並具備良好條件在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時獲取額外融資。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73,000人(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00人(經重列))。僱員的薪酬待遇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目前亦為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主席。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氪」)私有化後，極氪已退市，現為本集團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繼續擔任其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曾被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李東輝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常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吉利控股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吉利控股之副董事長。彼亦擔任吉利控股之董事、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成員、路特斯科技(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OT)的董事會主席、以及Aston Martin Lagonda Global Holdings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ML)的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SNY)的董事。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極氪的私有化後，極氪已退市，現為本集團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繼續擔任其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董事會協調、戰略發展及金融系統工作。李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及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會計及財務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彼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擔任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其最後職銜為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財務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凱利商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哲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桂生悅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對極氫的私有化後，極氫已退市，現為本集團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桂先生繼續擔任其董事。桂先生亦曾是一家曾經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桂先生擁有超過39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淦家開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為其最終擁有人)之首席執行官。彼現時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工作。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吉利控股，彼歷任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經營管理高級總監、集團財務部部長等職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副總裁，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的採購工作。淦先生作為吉利汽車集團產品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品質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參與重大戰略研討及業務決策，在推動吉利汽車集團財務管理、流程優化、組織轉型、供應鏈體系建設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

司之董事。淦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企業治理實踐經驗。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取管理學學士學位。

毛鑒明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毛先生在海外資產投資併購以及董事會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他分別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4)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1872)綜合開發部副總經理、中東及東部非洲首席代表等職務。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法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他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MA)的專業會員，並擁有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此外，他也是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劭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擁有多年的全球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高女士現時為光速中國創業投資基金首席財務官(基金III及IV、精選基金I及人民幣基金I)，以及心資本合夥人及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麥肯錫諮詢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司擔任重要財務職務(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麥肯錫大中華區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麥肯錫中國區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全球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項目主管)。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羅徹斯特理工學院Saunders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紐約大學Stern商學院信息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現時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深會員(FCMA)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持證會員(USCPA)。高女士亦為上海市歐美同學會留美分會理事及紐約大學上海校友會顧問。

俞麗萍女士，6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現擔任南風資本有限公司(由羅斯柴爾德集團與俞女士聯合創辦)的主席及創始合夥人。在過去的三十多年，俞女士曾在大華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羅斯柴爾德集團等著名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管。彼曾擔任羅斯柴爾德集團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全球合夥人、大中華區主席，專注跨境併購，帶領羅斯柴爾德集團大中華區團隊成功主導了一系列著名的中國企業跨國兼併收購項目，包括吉利控股收購沃爾沃汽車項目，為中國企業走向國際市場實施全球化戰略作出了重大貢獻。俞女士目前亦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上海財經大學**」)校董。俞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朱寒松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時為江陰霞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高盛**」)工作，先後歷任經理、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從高盛退休前，朱先生擔任高盛中國投資銀行部總裁兼聯席主管，亞洲地區(日本除外)工業及自然資源組負責人、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高盛亞太地區內核委員會與投資銀行部客戶與業務標準委員會成員。在加入高盛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朱先生曾擔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1078)以及每日優鮮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朱先生目前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曾瀾漪女士，57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擔任鳳凰衛視「金石財經」主持人及製作人，亦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副會長、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理事、香港江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中道養生會榮譽會長、拔萃慈善基金會會長、拔萃資本合夥人、香港科技青年聯會榮譽顧問、香港Web 3.0協會名譽顧問、大灣區(「**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榮譽顧問、以及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創會副會長。曾女士亦曾擔任未來機器有限公司(前稱「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並獲得大眾傳播學系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戴永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吉利，現任吉利汽車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曾先後擔任吉利控股集團戰略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及戰略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極氪經營管理高級總監、吉利汽車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兼財務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吉利前，戴先生曾分別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青島海爾從事審計和財務管理工作。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頌仁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是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為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

潘志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審總監，主管本集團風險評估及監督、內審及內控體系建設。彼亦是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總監，支持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潘先生曾是本集團前合營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潘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

趙暘先生，41歲，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管理培訓生，擔任支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趙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若干專業證書。趙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學院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他曾於佛羅里達大學化學系從事科研工作，並曾受聘擔任基礎化學等課程的獨立教學工作的助教。

企業管治報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持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並確保與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透明而公開的溝通。

除在本報告討論之企業管治事項外，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措施，包括於環保、僱傭及勞工標準、經營慣例及社區參與範疇之相關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將載入本集團ESG報告。ESG報告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7條及第F.1.3條除外。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度內的應用情況，包括任何偏離行為之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汽車行業、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成員組成具有多元性，能向管理層提供廣泛的觀點及意見，以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034至037頁。

下表載列各董事之主要職責、彼等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及彼等之首次委任日期及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 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
李書福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為本集團提供整體企業戰略方針、董事會領導及企業 管治
李東輝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董事會協調、戰略發展及本集團金融系統工作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可持 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 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香港)、風險管理(中國境 外)、合規及內部監控事項
魏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數字化及信息技術相關事項
淦家閱先生	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 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風險管理(中國)
毛鑾明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活動
安慶衡先生(於二零二五 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 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行業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汪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 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 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 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高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 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 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 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
俞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朱寒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曾瀟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投資、公關及傳播的獨立意見，及提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戰略洞察力

董事的責任

董事知道本身有責任於履行職務時，以應有的適當水平之技能、謹慎及勤勉去行事。董事會亦知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就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進行討論。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將放棄表決。

為確保每名新任董事充分了解其職責與應有的操守(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彼等將於董事會中提供獨立判斷)，並對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及發展有整體了解，本公司會於委任時為其安排全面、正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介紹。我們已安排曾瀟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就任須知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曾瀟漪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獨立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及更新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所涉及的時間之資料。年內發生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彼等之簡介中，並須適時於本公司的網站、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各董事確認其於年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以及彼等有能力於履行彼等之職責過程中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披露資料、確認書、聲明書以及董事所投入之實際時間，並認為每名董事均已於年內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以收集董事就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有效性所提出的意見。該評估涵蓋(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及技能、董事會文化及動態、董事會常規、向董事會提供資訊的質素及時效、董事會會議的成效、合規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與持份者的互動。

持續專業發展

上市規則第3.09F條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於各財政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守則條文第C.1.1條亦規定，本公司應負責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載的主題。為支持董事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建議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將獲全額報銷。

此外，由於董事身處不同地區，本公司年內為彼等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技術更新及有關上市合規事宜的更新發展，包括(其中包括)持續上市準則、規則修訂，以及就發行人ESG常規披露作出之審閱。本公司收悉董事充分了解該等培訓材料之確認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存錄之董事於年內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閱讀材料／ 最新監管規 定／每月董 事會報告	持續專業 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	√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	√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
魏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	不適用
淦家閱先生	√	√
毛鑒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於二零二五 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	不適用
汪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	不適用
高劼女士	√	√
俞麗萍女士	√	√
朱寒松先生	√	√
曾靜漪女士(於二零二五 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 任) ^{附註}	√	√

附註：於獲委任前已接受外聘法律顧問提供之就任須知培訓。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適當地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亦確保各董事於需要時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均可獲得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相關通知、擬定議程、文件及資料而言，管理團隊會向董事提供完備、可靠及適時的資料，並就會議上擬考慮的事宜及事項作出適當說明。本公司亦確保董事能及時獲悉彼等議決的各項事宜及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最新發展。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向董事會每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及銷量的報告，以及不時提供投資者關係更新以及股價表現的更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指引。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報告任何不合規個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076至079頁。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詳情：

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戴永先生	78,250
張頌仁先生	74,625
潘志傑先生	93,850
趙暘先生	392,632

此外，本公司已於全年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公佈前30天，以及於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擁有或知悉本集團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而相關資料未以公佈方式正式披露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彼等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高管人員於處理潛在內幕消息時的措施及程序，包括於適當時候維護保密性。其亦載列有關董事會根據法定及監管規定適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責任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就彼等所履行之職務提供合適的保障。董事會認為有關保險金額足夠。保險金額須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以平衡務實的角度，為本公司戰略方向及企業事務的整體管理提供行之有效的領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年內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檢討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舉報政策、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及反腐敗政策。
- 檢討本公司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涵蓋的知識及技能範圍。
- 檢討監察適時披露重大內幕消息及維護消息保密性之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 監控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有否遵守標準守則。
- 檢討本公司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報告之相關資料披露。

董事會轉授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戰略執行及日常營運與行政管理的決策職能轉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亦已為管理團隊制訂書面指引，列明最終決定權歸屬董事會的事項，而於進行該等事項時須獲其事先批准。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重大的國內及／或國外投資、涉及營運及業務戰略的重大商業決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及內幕消息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劫女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深會員（FCMA）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持證會員）、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瀾漪女士）組成。本報告第303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說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最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以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之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亦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桂生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七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十九次特別董事會會議、一百零五次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七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七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四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四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大部分董事的工作安排在中國，故大多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正式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大部分會議。年內，各董事均親身(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並無委任替任董事。就批准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已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於該等情況下，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保證出席。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母數字反映各董事有權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之總次數，以顯示於年內中途獲委任或退任之董事的準確出席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定期董事會 會議	特別董事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7/7	19/19	-	-	-	-	-	0	0/3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7/7	19/19	-	-	-	-	-	0	3/3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7/7	19/19	105/105	-	-	-	4/4	1	3/3
魏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2/2	7/7	-	-	-	-	-	1	0/1
淦家閱先生	7/7	19/19	105/105	-	-	-	4/4	1	3/3
毛鑒明先生	7/7	19/19	-	-	-	-	-	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2/2	7/7	-	3/3	-	-	-	1	1/1
汪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2/2	7/7	-	3/3	3/3	2/2	1/1	1	0/1
高劼女士	7/7	19/19	-	7/7	7/7	4/4	-	1	3/3
俞麗萍女士	7/7	19/19	-	7/7	-	4/4	-	1	3/3
朱寒松先生	7/7	19/19	-	-	7/7	2/2	-	1	3/3
曾瀾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6	17/17	-	5/5	5/5	-	3/3	1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尤其與主席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委任函。彼等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在審閱有關確認，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準則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屬獨立人士。

如會議擬決議之事項涉及主要股東或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所涉利益屬重大)之董事，則於所涉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並帶領討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桂先生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授權公司秘書協助召開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發佈足夠的資料。此舉確保董事均獲適當知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並鼓勵彼等及時就本集團的主要事項進行討論。主席亦已授權公司秘書為相關會議編製會議議程，並向董事傳閱讓彼等表達意見。董事建議的項目將納入會議議程以供進一步討論，以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並保證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董事的時間安排衝突以及事先工作安排，並無安排有關會議。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會議，但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供其審議及作潛在跟進。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職責已以書面形式明確區分。

主席亦已授權公司秘書草擬維護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相關政策及指引，如股東通訊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向整體董事會傳達意見。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060至063頁。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成員包括桂先生及淦家閱先生，主要處理股份激勵相關事宜。執行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指引其適當地履行職能。執行委員會就其決定及推薦建議(倘適用)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一百零五次會議，其批准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及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執行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6頁之列表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其職責包括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可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或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朱寒松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報告第303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6頁之列表內。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務及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個別執行董事過往作出之貢獻、經驗、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檢討彼等之每月基本薪金、福利及年終花紅；
- 批准新委任董事薪酬待遇；
- 批准退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 批准執行董事薪酬待遇；
- 批准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認股權；
- 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
- 檢討及修訂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披露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之模式，據此，其獲授權釐定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釐定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於年內就彼等個人表現及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自我評價。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由以下兩個層面組成：

1. 短期薪酬—每月基本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及
2. 長期激勵—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退休福利。

此多元化的薪酬結構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的市場價值，鼓勵彼等實現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有助於吸引和挽留富有經驗的人才，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退休保障。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01至203頁。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4

上述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45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2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606
	17,86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董事提名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獲獨立專業意見支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朱寒松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報告第303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或如必要時更為頻密)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維持適當的平衡，從而符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於挑選及建議董事候任人選時，委員會考慮候任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專業操守及獨立性(如適用)，然後再向董事會推薦優秀候選人以供選擇並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除提名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委員會：

- 批准變更委員會主席；
-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及
- 檢討及修訂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6頁之列表內。

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首先確定是否需新增或替換董事會成員，然後基於從所得建議或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料(可進行進一步查詢予

以補充)，以上述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倘提名委員會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諮詢後認為需要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則其可獲取更多有關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包括以面談方式獲取。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會使用既定標準進行進一步評估。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其他董事(包括主席)的反饋意見，方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可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協助物色董事候選人或收集有關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倘該專業人士獲委聘，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費用，以便提名委員會有效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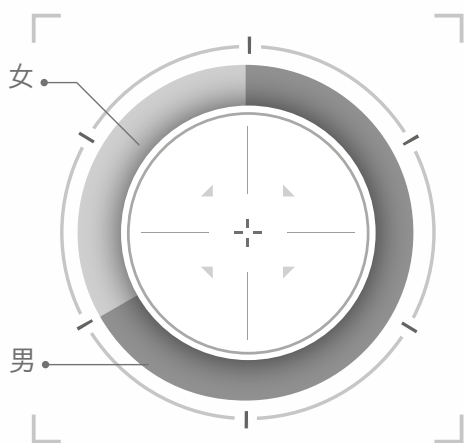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關鍵元素。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能，及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確保，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將根據客觀標準，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提名及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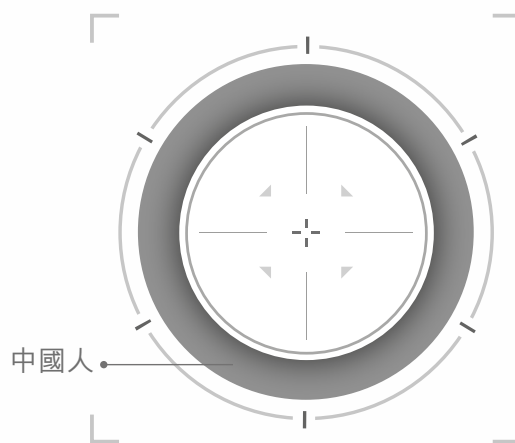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至少每年或視乎情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考慮到消費品市場的發展瞬息萬變，如以下餅圖所載，於年內評估董事會組成時已進行一系列的多元化範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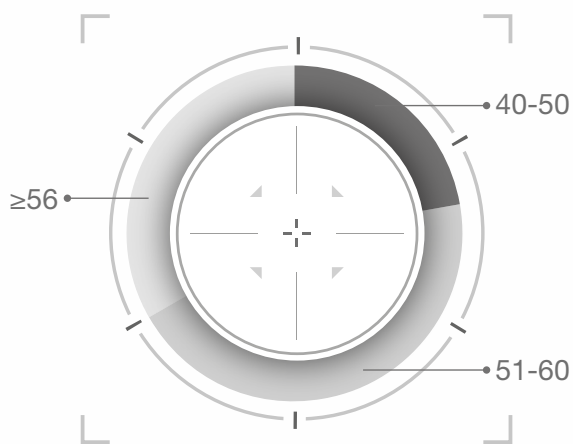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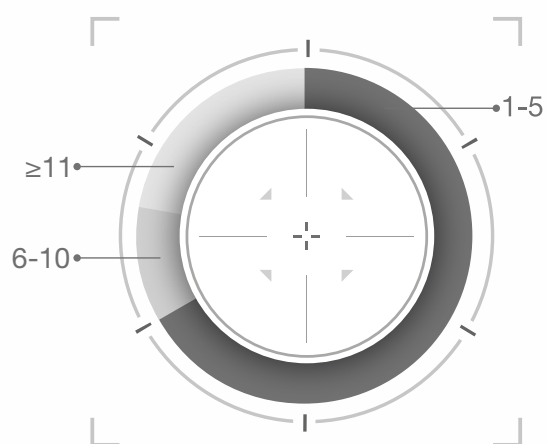
按種族



按年齡範圍 (歲)



按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 (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設定目標，即董事會中的女性董事比例到二零二五年年底達到30%或以上，以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33%。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為董事會培養有潛力的繼任者：

- 實施彈性的董事會安排，例如虛擬董事會會議或彈性會議時間表，鼓勵董事會成員達成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並使彼等可於董事會職業生涯中取得進步；
- 提供董事會管治培訓及技能發展的機會，幫助有潛力的女性董事培養董事會服務所需的能力；
- 在董事會中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建立有潛力的女性繼任者管道；及
- 使用客觀標準如技能、經驗、資歷及背景甄選董事會成員，以減少偏見並確保女性得到公平的考慮。

此等措施有助建立一個有利環境，為女性建立晉升至董事會地位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並確保為有潛力的女性繼任者建立一個可持續的管道，助力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旨在培養重視並促進多元化的企業文化，並創造一個平等、包容及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ESG報告，該報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通過任命足夠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於年內，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為本集團付出足夠時間。該等董事透過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不時向管理層提供觀點及意見。彼等之參與能確保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受個人或財務利益影響。

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徵求公司秘書之意見，或在合理要求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董事會亦獲提供每月業務更新及年度業績報告，以供其提出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安排，並認為該等安排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根據其職權範圍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合作；建立及檢討安排，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已訂立適當安排，以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相關政策與實務。審核委員會亦有權於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代表主體，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擔任主席，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303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6頁之列表內。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審計計劃，包括初步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及相應審計程序；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會計及審計問題；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
- 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管人員之責任保險，並確認有關保障已經足夠；
- 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呈報的內部審計結果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檢討舉報政策；及
- 檢討及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除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批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外，審核委員會亦於需要時在沒有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計相關事宜。該等討論可能包括審計性質及範疇、關鍵審核事項、申報責任、審計費用、非審計服務，及審計引致之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之判斷、財務報告之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確認書及來自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考慮的範疇包括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源(涵蓋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及有關本集團ESG表現及報告之相關資源的充足性，確認年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茲確認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誤報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按照「三道防線」模式，並參照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立其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建立了重視誠信及道德行為的企業文化，並透過內部會議、發佈行為準則、反腐敗政策及其他ESG相關政策等方式推廣誠信及道德行為的重要性，於本集團內由上至下傳達理念。

董事會透過其風險監察角色確保管理層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常規，並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風險承受程度。管理層進而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各個業務部門會於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政策及流程，並至少每年一次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後，管理層會分配充足資源以減輕該等風險，並監察由相關業務單位報告之風險狀況。管理層會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傳達給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評估系統之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門會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及不時向其作出報告。有關結果會傳達給管理層，且會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所識別的缺陷。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

當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出疑慮時，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進一步調查，並向管理層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在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期間，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有效溝通。

本集團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當中包括相關監控程序及保障措施。參與處理內幕消息之相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會按月及於有需要時實施該等程序及保障措施。本集團亦採納了舉報政策及反腐敗政策。舉報政策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保密途徑，報告本集團內的疑似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反腐敗政策旨在規範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合規事宜，促進在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市場環境下進行商業活動，保障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ESG發展，並為實行相關措施提供指引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淦家閱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目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303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年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績效、風險及機遇評估及資源分配，以及本集團ESG策略的實施進度，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亦聘用外部顧問編製二零二五年ESG報告；檢討二零二四年ESG報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檢討新訂及經修訂ESG相關政策(如員工多元化政策)；及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6頁之列表內。

● 問責及審計

董事已獲提供主要財務資料及相關說明，以便作出知情評估，並每月獲提供有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披露事項、預算、預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資料(如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一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關賬目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企業通訊之完整性。董事亦知悉有需要確保對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及法定要求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審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考慮到盈利業務的現金流入、可用的備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提升流動性的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目前的需求。因此，董事仍相信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此外，為提高信息透明度，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一直自願公佈其每月的銷量數據。

長期戰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為股東爭取可持續增長的回報，並成為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的國際汽車集團。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戰略包括：

- 藉擴大銷量及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展國內外市場的地域性；

- 專注於品質、技術、客戶服務及客戶滿意度；
- 透過併購及組成策略性聯盟輔助自然增長；
- 保持成本效益、靈活性及知識產權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
- 達致碳中和，構建符合清潔、綠色、可持續發展趨勢的環保汽車生態；及
- 整合全面ESG常規，包括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倡議，以滿足監管要求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載列其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

年內，審核委員會完成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評估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委聘條款(包括其費用)方面並沒有持不同意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直至獲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情第三方，會被視為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審核	7,089
非核數服務	
第一季度業績的協定程序	80
中期審閱	780
第三季度業績的協定程序	80
對關連交易及註冊債務融資工 具的其他審閱及協定程序*	340
一般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	100
	1,380
總計	8,469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參與本公司日常事務。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超過十五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乃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確保董事會程序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可就企業管治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支持。經合理要求，董事會已授權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獲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或就特別會議而言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發出會議通知，並確保管理層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令董事可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有助於彼等作出有效及有根據的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程序規定來召開及舉行。此外，公司秘書編製相關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盡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所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反對意見。綜合董事之意見後，最終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董事要求時供彼等查閱。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刊載股東通訊政策以供股東查閱，當中載有本公司信息傳遞、企業通訊、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股東權利、股東提名候選董事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東隱私的政策。

作為其對透明度及公開溝通的持續承諾，本公司已於年內就其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企業管治守則。檢討過程包括評估該政策於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作出適時及準確溝通的有效性，以及收集持份者就潛在改進方面的反饋。根據本次檢討，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促進透明度，並維持與持份者的正面關係。本公司透過評估通訊渠道、檢討來自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反饋以及分析年內通訊的密度及質量得出結論。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除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 依據於遞送申請日期持有不低於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任何股東的書面申請；
- 申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建議決議案(如有)，並經申請人簽署及遞送至本年報第304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倘董事會未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舉行將於其後另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申請人可自行於單一地點作主要會議地點並召開實體會議。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及
-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或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由行政總裁桂先生領導，桂先生負責回答股東所提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般查詢。桂先生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查詢，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作深入討論，確保該等查詢獲恰當轉達及處理。

於處理查詢時，投資者關係部門時刻嚴格依循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之規定。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4頁「公司資料」一節。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預定商業事務，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審議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本公司亦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有關會議議程的任何具體查詢。該等措施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預定商業事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大會，惟其已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於大會後向其匯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兩名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參與大會。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之相關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046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避免捆紮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以及將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彼等熟悉相關流程。

本公司確保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足二十一個整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於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四個整日發送會議通告。

股息派付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本公司純利作為股息所遵循之原則及指引。股息政策旨在平衡股東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與本公司為未來增長及營運需求保留充足儲備的需求，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於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之建議數額。

在本公司利潤情況允許時，董事會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附有遞延、非優先或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可供分派利潤充足，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股息。此外，董事會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之金額於其認為合適之日期酌情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僅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審慎合理的款項作為儲備，用於償付負債、或然負債、貸款償還、補足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用途。該等儲備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董事會決定進行投資，且毋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開持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而不將其轉入儲備。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定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其任何部分)以代替配股。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以股代息之條文。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業務策略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及債務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整體經濟狀況及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或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過往股息分派趨勢；
- 股東權益；
- 合約、法定及監管對股息支付的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及時向股東傳達股息宣派事宜，以確保信息透明及易於獲取。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股東查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然而，於年結日後及本年報刊發前，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決議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建議修訂旨在：

- 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反映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增資；
- 使股東能夠透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更新有關股東大會程序的條文，以配合混合及虛擬會議；
-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包括與上市規則項下經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有關的規定；
- 使電子支付機制得以實現；及
- 納入若干其他內務管理及行政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法定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36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股份)。

按持股總額劃分的主要股東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081至082頁。

二零二五年度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大會日期及時間	地點	主要討論事項	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時間」))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	批准、追認及確認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及領克注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i) 省覽及考慮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ii) 宣派末期股息； (iii) 重選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v)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所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大會日期及時間	地點	主要討論事項	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	有關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所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過戶 」)以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
末期股息除淨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過戶以釐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獲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六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待確定)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或之前(待確定)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待確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年報第123頁及第124頁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董事擬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0元，金額達約人民幣4,732,406,000元。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8條及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運用財務及其他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進行之分析，及對本集團未來可能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003至011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013至033頁之管理層報告書－表現與管治。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概況(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本集團之興盛係於該等人士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1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5。該等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第013至033頁之管理層報告書－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將加以討論：

1. 未能確定本集團有能力識別或提供受歡迎的車型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或使新車型深受市場歡迎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市場需要，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例如當時之經濟狀況、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及市場潛伏之不明朗因素。因此相信，本集團預料、識別及適時應對有關趨勢的能力對本集團之成功尤為重要。

然而，本集團可否準確預計客戶需求的變化或及時提供新車型以應對有關之趨勢變化仍是未知之數。

為豐富本集團之車型組合，本集團計劃繼續為其現有產品型號升級，同時開發新車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推出多款新車型，且未來將持續推出基於包括但不限於GEA架構及SEA架構的各種模塊化架構開發的各類新車型。該等新車型將採用能源多元化和更先進的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

董事會報告書

艙等智能化技術。然而，未能肯定本集團所開發之車型將能於任何既定時間準確反映當時市場趨勢或客戶需要，亦無法肯定將予推出之新車型會深受市場歡迎。倘新車型不能贏得市場歡迎，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所依賴之研發實力及本集團之研發工作會否取得成功

汽車市場以技術變化、定期推出新車型以及終端用戶客戶及行業要求不斷演變而見稱。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持續開發一些採用先進技術之更高效能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汽車。因此，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於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而該等新產品也須在設計、性能及價格方面優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而達成此目標須主要視乎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此外，本集團之研發工作未必圓滿成功或達至預期之經濟利益水平。即使本集團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本集團亦未必能夠將該等新開發技術應用於產品並受到市場歡迎，或把握市場契機及時應用該等新科技。

本集團為持續加強其研發能力，不斷進行塔尖

人才建設，並與各商業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持有大部分股權的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與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一名獨立第三方）（「**雷諾**」）組建的合資公司浩思動力、與千里科技等組成的千里智駕、與千里科技及其他合資方組成的輔助駕駛系統公司，以及與行業領先技術公司及供應商在智能新能源汽車方面進行其他技術合作。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推出新能源汽車產品，為迎接未來燃油消耗標準之嚴格法規及蓬勃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帶來之挑戰而做好準備。

3. 本集團須承擔產品責任風險，此風險或會損害其聲譽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產品之性能未如理想，證實存在瑕疵，或使用該產品造成、導致或聲稱造成、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損害或其他不良影響，則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之索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用戶使用其產品引起之潛在產品責任，並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足夠或全部之產品責任保險保障。

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因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零部件出現瑕疵而導致。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之瑕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或僅可提供有限度彌償，而該彌償並不足以彌補該產品責任索償對本集團造成之損害。

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否理據)可能會造成重大不良口碑，並因此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能力、聲譽，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本集團產品設計、生產或品質相關之重大失誤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能致使本集團進行產品召回及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倘於本集團出售產品之司法權區機關裁定產品未能達到適用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監管行動。

本集團透過從客戶收集質量反饋及進行廣泛產品測試，定期監控其產品質量。倘發現產品質量有問題，將採取產品召回等保障措施以糾正任何疑慮。為進一步減輕擔保責任，並確保符合相關產品安全規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挑選供應商，確保使用高質量之汽車部件，務求減少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事故之發生。

4. 倘本集團未能管理其採購成本或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及零部件，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一般向多家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取得穩定供應，但仍無法確保供應商可一直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充分滿足其需要。

倘原材料及零部件有任何重大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方可維持其生產進度，其盈利能力或會因而減低，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貿易壁壘和地緣政治的因素亦可能影響部分零部件供應的穩定性。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嘗試有效管理成本，旨在以具競爭力之成本生產產品。本集團計劃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如精簡供應鏈及進行本地化生產，在採購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進一步減少成本，以及加強供應鏈穩定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全球化供應鏈、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興建生產廠房，以及為供應鏈開發中長期風險識別系統，以確保原材料及部件的充足供應。

董事會報告書

5.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及消費者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新能源智能汽車的發展，促使汽車行業出現更多競爭者，同時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亦從高速增長轉為穩定增長，因此造成行業出現激烈競爭。倘汽車產品競爭加劇或因此而導致進一步降價，則本集團目前之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可能會被攤薄或減少。倘國內或國外之競爭汽車產品取得競爭優勢，則本集團品牌產品之價格、市場接受度及客戶忠誠度以及分配予其產品之財務及技術資源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汽車需求具週期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售及融資獎勵、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燃油成本、環保問題及政府法規(包括關稅、進口法規及其他稅項)。

需求波動可能令汽車銷售減少而存貨增加，致使價格承受進一步下調之壓力而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多年來，鑒於預期中國汽車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已提升其產能。中國汽車需求有任何放緩及競爭加劇可能會使存貨過剩並導致本集團產能利用率過低，而致使本集團為擴充產能所投放之重大資源之投資回報減少。此情況一旦出現，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反應可能會超乎本集團預期。因此，本集團或不會具備充裕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此因本集團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蒙受收入損失。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發產品提升其質量及採用能源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更先進的智能技術，以及提升其生產效率。透過採用上述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技術開發之一系列新產品以及新能源智能汽車產品，將令本集團之車型組合得以擴充。同時，本集團訂有穩健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透過多元化之營銷活動及持續開拓銷售網絡，將繼續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向消費者更有效推廣本集團之產品。

6. 海外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近年，海外經營收入及海外股權投資的金額及比例有所增加。本集團與不同的合作夥伴在全球市場開展合作，並主要透過出口整車及零件在其他地區進行海外業務。然而，倘全球貿易摩擦持續升溫、若干國家實施增加關稅或設置非關稅壁壘等政策、或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為降低海外經營風險，本集團承諾於以下數個範疇盡最大努力：因應各地的當地情況度身制定售價及政策，並將存貨銷售比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定立合理的信貸期及管理海外資金；貫徹匯率中性原則；透過結合遠期對沖及即期外匯，減低匯率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以及透過中國信保為海外股權投保，以避免外匯限制及戰爭等極端情況導致股權虧損。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與其出口業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根據全球業務發展合規的基本原則調整其國際運營(如必要)。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勢，確保保護其利益。

7. 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巨大外匯收益，主要得益於某新興市場貨幣自過往地緣政治局勢影響中逐步回穩，以及本集團業務涉及之主要結算貨幣匯率出現有利之相對變化。上述外匯波動因素，結合本集團持續執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共同為本集團期內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於出口業務方面，本集團期內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等貨幣計值。透過出口業務，以及於當地設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於多個新興市場持續承擔一定之外匯風險敞口。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之風險管理策略，其中包括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資格，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基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對沖成本上升，若干市場之對沖機會仍然有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涵蓋對主要貨幣走勢之持續監察，並透過提高海外生產設施中以當地貨幣計值之成本比例，以增強自然對沖效果，從而支持本集團於當地市場之業務參與。為應對匯率波動所帶來之挑戰，並維持於出口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之更新步伐，並推行多項提升營運效率之措施，務求發揮比較優勢。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定期評估對沖策略之有效性。儘管部分影響外匯風險之國際因素(包括全球主要貨幣匯率之走勢)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管理層仍致力於動態管理相關風險敞口，並部署適當之風險管理工具，務求於可行情況下盡量減低相關風險。

8. 因氣候變化及監管環境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及出行行業是全球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亦面臨氣候變化所帶來就政策及法律框架、科技、市場動態、聲譽、實體基礎設施等方面的風險。氣候變化亦創造了開發具有韌性的商業模式及新產品的機遇，如提供新能源出行服務及新能源汽車產品、綠色融資等。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以及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將可能因上述方面的風險或錯失商業機會，而造成財務及非財務的不利影響。

為解決該等問題，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機遇把握。此外，亦成立專責的工作團隊負責管理日常的碳排放工作，並監督進展情況。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了減碳排放及碳中和的目標以及相關的減碳排放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了包括「氣候中和」的ESG戰略，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之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之成本壓力。此外，預期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加入出台地方政策限制發放新車牌照，以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之需求。這對自主品牌之影響可能更大，原因在於自主品牌在定價上之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以限制新車數目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本集團堅守其新能源汽車戰略以應對燃油效率及排放標準之挑戰，並善用新能源汽車於部分地區豁免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之優勢。本集團亦會繼續應用適用於傳統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技術以符合適用監管規例，並將推出油混汽車及甲醇汽車進一步提升傳統汽車的油耗表現。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以「全球智能汽車引領者」為目標，因此本集團在汽車研發和設計方面不斷創新，在製造環節中精益求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除了完善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外，其發展目標亦離不開每一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各持份者之參與。本集團希望成為呈現對汽車工業、國家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之先驅。

本集團之環保及氣候變化的政策、行為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於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同時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003頁。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5。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127頁及第29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8,658,1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003,464,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33元)，金額為人民幣4,732,4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13,411,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所載，有關擬派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魏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淦家閱先生
 毛鑾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汪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高劭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曾靜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桂生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等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任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職位及職能作出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己為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事宜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分別重選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桂生悅先生，而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後已接納該等推薦意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492,778,000	–	41.23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1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853,000	–	0.05
桂生悅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070,000	–	0.10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8,707,000	–	0.17
淦家閱先生	個人	4,371,800	–	0.04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492,778,000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3%。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 GS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桂生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或應佔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認股權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2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7
淦家閱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4
毛鑾明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3)	–	0.03

附註：

-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認股權行使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認股權行使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認股權行使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向註冊資本注資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1,000,000 (附註1)	—	100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938,021,000元 (附註2)	—	91.07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59,000,000元 (附註3)	—	100
李書福先生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0元 (附註5)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7,900,000美元 (附註6)	—	0.8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4)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浙江華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於中國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42,535,000	—	23.33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688,103,000	—	33.84
	實益擁有人	261,318,000	—	2.40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	1.80
吉利汽車集團(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154,000	—	0.18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7.12
浙江吉利(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154,000	—	0.18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各自之董事。淦家閱先生為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生效之股權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及相關會計政策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o)。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屆滿後，其項下已授出認股權仍然有效，但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482,050,000份已授出認股權仍未行使。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及相關會計政策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o)。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年內授予各參與者或涉及新股份的參與者類別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自	至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於認股權及股份獎勵			
				行使/認股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年內已行使認股權/已歸屬股份獎勵	年內退任時重新分配	尚未行使認股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年內於認股權及股份獎勵	年內於認股權及股份獎勵	行使/歸屬日期前的股價	日期前的股價		
				購買價	授出	授出	授出	授出	授出	授出	授出	授出	
				港幣							港幣	港幣	
董事及其聯繫人													
塗家閱先生													
— 認股權													
— 第2批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	8,000,000	-	-	-	-	8,000,000	-	-
— 第3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15,000,000	-	-	-	-	15,000,000	-	-
— 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不適用		0.02	1,400,000	-	(1,349,600)	-	(50,400)	-	-	19.56
桂生悅先生													
— 認股權													
— 第2批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	13,500,000	-	-	-	-	13,500,000	-	-
— 第3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15,000,000	-	-	-	-	15,000,000	-	-
李東輝先生													
— 認股權													
— 第2批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	14,000,000	-	-	-	-	14,000,000	-	-
— 第3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9,000,000	-	-	-	-	9,000,000	-	-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認股權/尚未歸屬	年內已歸屬	年內退任時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於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行使/歸屬日期前的股價	年內於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行使/歸屬日期前的股價	
		自	至	行使/購買價	認股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認股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授出日期前的股價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魏梅女士													
— 認股權													
— 第2批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	7,000,000	-	-	(7,000,000)	-	-	-	-
— 第3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3,500,000	-	-	(3,500,000)	-	-	-	-
毛鑾明先生													
— 認股權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9.56	3,000,000	-	-	-	-	3,000,000	-	-
僱員參與者													
— 認股權													
— 第1批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6)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790,000	-	-	-	(790,000)	-	-	-
— 第2批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	459,310,000	-	-	7,000,000	(19,760,000)	446,550,000	-	-
— 第3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445,899,500	-	(11,680,000)	3,500,000	(17,000,650)	420,718,850	-	18.48
— 第4批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9.56	20,060,000	-	(424,500)	-	(2,929,500)	16,706,000	-	19.01
— 第5批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5)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18.52	-	3,300,000	-	-	-	3,300,000	18.45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三年三月三十日	18.52	-	10,460,000	-	-	(450,000)	10,010,000	18.45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5)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8.52	-	42,450,000	-	-	(1,400,000)	41,050,000	18.45	-
— 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不適用		0.02	32,379,000	-	(29,956,903)	-	(2,422,097)	-	-	19.56
關聯實體參與者													
— 認股權													
— 第3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64,200,500	-	(2,015,000)	-	(2,481,000)	59,704,500	-	18.83
— 第4批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9.56	3,650,000	-	(225,000)	-	-	3,425,000	-	19.81
— 第5批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5)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8.52	-	2,180,000	-	-	(100,000)	2,080,000	18.45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1：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當日起計五年內分批歸屬，每批為20%。該等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820,000份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2：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當日起計七年內分批歸屬，每批為15%（或於授出日期後第七個週年為10%）。該等認股權可於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96,345份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3：該等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四批歸屬，每批為25%。

附註4：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當日起計七年內分批歸屬，每批為15%（或於授出日期後第七個週年為10%）。該等認股權可於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61,350份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5：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當日起計約6至7年（72至84個月）內以不同比例分批歸屬。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認股權可分批歸屬，其中若干初始批次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認股權將分批歸屬，且授出日期至首個歸屬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少於12個月。該等認股權可於其屆滿日期（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三三年三月三十日或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45,000份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6：該等認股權原定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認股權均已失效並屆滿。

附註7：所述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當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8：概無認股權或股份獎勵已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股份獎勵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會計政策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o)。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旨在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5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1%，可通過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董事會報告書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決議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向10,884名選定參與者獎勵合共167,022,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70,027,754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6%。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任何時候授予或累計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

就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分四批歸屬，每年為25%，條件為該等僱員仍然在職，且符合業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公司層面業績指標和選定參與者層面業績指標。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按每股股份港幣0.02元的面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支付獎勵股份的面值。

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且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淦家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專業獨立的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約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

本年度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779,000
已授出	-
已歸屬	(31,306,503)
已失效	(2,472,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有效，並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數目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		
授權限額項下	(附註A)	(附註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	(附註C)	(附註C)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		
授權限額項下	(附註A)	(附註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	(附註C)	(附註C)

附註A：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不應超過420,897,878股。此外，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股份獎勵不應超過267,555,257股。

附註B：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不應超過386,869,028股。此外，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股份獎勵不應超過270,027,754股。

附註C：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不應超過100,569,737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390,000股認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81,044,3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7%。

極氫受限股份單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獎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述，極氫私有化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割日期」)完成。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緊接交割日期前發行在外的所有已歸屬極氫受限股份單位(「受限股份單位」)將根據協定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緊接交割日期前未歸屬的極氫受限股份單位將轉換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上市規則准許情況下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先前估計，於轉換極氫受限股份單位後最多可授出約41.5百萬份的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關替代性股份獎勵。倘該等股份獎勵獲授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訂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安排及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末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於該年末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該年末仍然生效的任何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部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下文載列，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作會計用途。

本公司董事確認，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成立智駕合營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的合資企業框架協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同意與兩江產業基金、重慶產業母基金、重慶邁馳、路特斯機器人、千里科技及江河匯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從事智駕業務。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億元，合共出資人民幣4,751.5百萬元，其中，吉潤汽車透過就智駕相關技術出資人民幣13億元及現金人民幣2億元認購30%股權。

於合資企業框架協議日期，路特斯機器人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50%權益。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資產轉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i)向本集團出售資產(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氪品牌汽車的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0.026百萬元；及(ii)向本集團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生產相關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

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出售吉利欣旺達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吉潤汽車同意向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曜**」)出售於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吉利欣旺達**」)的4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8百萬元。此外，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向浙江吉曜出售於吉利欣旺達的28.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浙江吉曜及吉利汽車集團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收購六間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銷售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幾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領吉汽車**」)同意出售於六間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銷售公司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239,000元。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領吉汽車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收購星驅科技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總成**」)同意收購，而寧波路特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路特斯**」)同意出售於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星驅科技**」)的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億元。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寧波路特斯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權益。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向合營公司出資及出售GA IP新設主體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Geely Automobile (Singapore) Pte. Ltd.同意出資，而Renault do Brasil LTDA. (「**合營公司**」)同意接受GA IP新設主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當於75百萬歐元的現金(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以換取合營公司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及一股可轉換優先股。GA IP新設主體之評估價值約為429百萬歐元(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於完成後，GA IP新設主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該等協議日期，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極氪私有化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合併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極氪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氪股份)，作為私有化交易的一部分。每名合資格極氪持有人可選擇就每股極氪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就每股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根據要約價及比率，本集團應付的代價總額將為約24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億元)(倘完全以現金方式結算)，或最多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倘完全以股份方式結算)。於完成後，極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於紐交所退市。

董事會報告書

於合併協議日期，若干關連極氦持有人(包括由李書福先生及其他董事控制的實體)持有極氦已發行股本約14.7%。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參考編號
吉利控股	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1、6、11、12、13、14、15、16、17、19、20及22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或「 沃爾沃汽車銷售 」	其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或「 沃爾沃亞太投資 」	其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或「 領克 」	於本集團對極氦進行私有化之前，其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11、12、15及16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或「 極光灣科技 」	其分別由本集團以及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9.7%及15.3%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其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15及16
極光灣(長興)變速器有限公司或「 極光灣長興 」(前稱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或「 吉利長興 」)	其分別由本集團以及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9.7%及15.3%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其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15及16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或「 領克汽車銷售 」	其為領克的全資附屬公司。	5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或「 極氦 」	於本集團對其進行私有化之前，其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7、11、12、13、14、15、16及18

董事會報告書

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參考編號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 或「智馬達汽車銷售」	其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50%之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50%之權益。	8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或「路特斯汽車銷售」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9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或「睿藍銷售」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10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或「LEVC」	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11、12、13及14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吉利科技」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85%之權益。	11、12、15及16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或「耀寧科技」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90%之權益。	11、12、13、14、15及16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或「星驅科技」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11、12、13及14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或「吉利欣旺達」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70%之權益。	11及12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或「路特斯科技」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13、14、15及16
Polestar Performance AB 或「Polestar AB」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80%之權益。	13及14
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或「極星中國」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80%之權益。	13及14
集度汽車公司或「集度」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15及16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或「智馬達」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13、14、15、16及22
浙江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或「醇氫生態」(前稱天津醇氫生態 科技有限公司或「天津醇氫」)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60%之權益。	13、14、15及16

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參考編號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 或「 遠程科技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之權益。	13、14、15、16及21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 「 遠程商用車 」(前稱浙江吉利 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 或「 遠程商用車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13、14、15、16及19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或「 睿藍汽車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13、14、15、16及21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或「 沃爾沃投資 」	其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1
億咖通(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或「 億咖通(湖北)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3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或「 浙江寰福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3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或「 杭州朗歌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3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或「 威睿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且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13及14
ECARX Holdings Inc.或「 億咖通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13及14
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 或「 Aurobay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13及14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或「 吉曜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13及14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 或「 山東吉利新能源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90%之權益。	13、14及19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或「 曹操出行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70%之權益。	13及14
蘭州知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或「 知豆銷售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23

1.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19,965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金額為人民幣90,709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71,232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27,139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金額為人民幣99,02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76,63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2. 吉致汽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金(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 S.A.分別擁有75%、20%及5%之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129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以協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03百萬元。

3. 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訂立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本集團(i)同意購買汽車零部件；及(ii)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購買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9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4,068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387百萬元。

4.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極光灣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4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24,982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5,847百萬元。

5. 吉致汽金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24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金提供的汽車貸款，以為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49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800百萬元。

6. 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1百萬元。

- **吉致汽金、吉利控股經銷商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82百萬元。

7. 吉致汽金與極氬訂立之極氬金融合作協議(極氬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極氬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極氬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極氬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極氬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極氬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極氬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極氬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氬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氬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32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8,04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055百萬元。

8. 吉致汽金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智馬達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智馬達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5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8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 吉致汽金與智馬達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1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206百萬元。

9. 吉致汽金與路特斯汽車銷售訂立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路特斯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路特斯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蓮花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2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路特斯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路特斯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蓮花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164百萬元。

10. **吉致汽金與睿藍銷售訂立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睿藍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睿藍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億元。

11.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零部件購銷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956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17,55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2,895百萬元。

12.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零部件購銷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24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18,616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6,413百萬元。

13. 本公司、吉利控股、極氪、威睿、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LEVC、智馬達、億咖通、Aurobay、睿藍汽車、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吉曜、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曹操出行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極星集團、LEVC集團、智馬達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醇氫生態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544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8,332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873百萬元。

14. 本公司、吉利控股、極氪、威睿、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LEVC、智馬達、億咖通、Aurobay、睿藍汽車、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吉曜、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曹操出行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LEVC集團、億咖通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駕輔助技術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12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3,05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012百萬元。

15.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極光灣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領克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天津醇氫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耀寧科技集團、集度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極光灣長興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83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4,815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785百萬元。

16.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極光灣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極光灣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2,832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277百萬元。

17.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29百萬元。

18.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整車採購協議(整車採購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整車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購買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以供於墨西哥轉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2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64百萬元。

19. 本公司、吉利控股、遠程商用車及山東吉利新能源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7,12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58,008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75,320百萬元。

20.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11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861百萬元。

21. 本公司、沃爾沃投資、睿藍汽車及遠程科技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加工服務、增值服務、測試服務、組裝服務、安裝服務、維護服務、改裝服務、升級服務及有關整車成套件轉換為整車的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8百萬元。

22.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78百萬元。

23. 吉致汽金與知豆銷售訂立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知豆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知豆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知豆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6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60百萬元。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工作。核數師已發出載有其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核證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管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2,43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384.7百萬元(未扣除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回購股份尚未註銷，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予以註銷。進行股份回購是為了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年內回購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回購月份	所回購 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幣)	所付最低價 (港幣)
十二月	22,434,000	17.91	1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贈(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表現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激勵。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股東發售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者的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約29%，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約21%。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約1%。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為loncor Ltd. (前稱Valmet Automotive EV Power Ltd.)、Volvo Car Belgium N.V.、PROTON Holdings Berhad、Renault do Brasil LTDA.及浙江聯控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極光灣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衢州極電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及極光灣(長興)變速器有限公司(前稱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上述部分客戶及供應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或其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本集團的關聯方。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038至067頁。

附控股股東守諾條款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訂立一份短期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金額最高不超過4.2億美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協調人及代理。融資旨在為極氫私有化的美元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融資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可供提取，全部未償還金額須於該日期起計364日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4%，且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不再為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不再維持對本集團的管理控制權，則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於該情況下，貸款人可於30天內取消其承諾，同時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曾靜漪女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全年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部件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於中國境內及海外為多個汽車品牌建立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

李書福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法例及法規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此外，李書福先生承諾告知本集團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全球高端汽車製造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其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在保持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在動力總成、新能源、自動駕駛及運營方面進行一系列的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得到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承諾亦已履行。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的同業競爭情況

儘管吉利控股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在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群方面均有顯著差異。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吉利、極氪及領克)專注於經濟型及中高端乘用車，而吉利控股旗下的其他品牌則針對豪華、高性能及微出行等不同細分市場。

本集團品牌

- **吉利**：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並出口至各發展中國家。旗下涵蓋中國星系列(燃油車型)與銀河系列(中高端新能源車型)兩大產品陣營。
- **極氪**：智享科技、臻於豪華的全球高端電動汽車品牌。
- **領克**：兼具潮流個性與運動性能的全球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

其他吉利控股品牌

1. 沃爾沃

恪守安全準則、秉持可持續性理念的全球高端品牌，主要面向歐洲、中國、美國高收入人群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其豪華定位與定價策略，與本集團產品差異顯著，有效規避了直接競爭。

2. 蓮花

高性能跑車製造商。該品牌的小眾市場定位與定價策略，與本集團旗下的主流乘用車業務形成差異化佈局。

3. 極星

以可持續理念與尖端科技重新定義豪華體驗的高性能電動汽車品牌。二零二五年，極星業績增長勢頭強勁，上半年全球交付量突破30,000輛。其高端電動汽車的品牌定位，與本集團主攻中端市場的戰略方向截然不同。

4.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LEVC)

LEVC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LEVC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新能源車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VC已推出TX、VN5輕型車及L380純電MPV三款車型。TX及VN5輕型車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而L380純電MPV主要進軍全球市場，上述車型的客戶群與定價皆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極氫及領克)存在差異。

5.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技術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型，不僅滿足營運市場需求，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令睿藍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極氫及領克)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6. 智馬達

面向中國及歐洲城市用戶的輕奢緊湊型電動汽車合資品牌。智馬達的目標客戶為偏好適合個人使用的小型汽車的中產階級消費者。在目標客戶群、品牌定位及銷售市場方面，智馬達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包括吉利、極氫及領克)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7. 知豆

專注於城市出行的微型電動汽車品牌。二零二五年推出的知豆彩虹車型，售價低於人民幣40,000元，主要面向追求經濟環保出行的年輕消費群體，與本集團中高端的市場定位明顯不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吉利控股控制或持有重大權益的企業，在產品定位、定價策略及目標客群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不存在重大橫向競爭情形。此外，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均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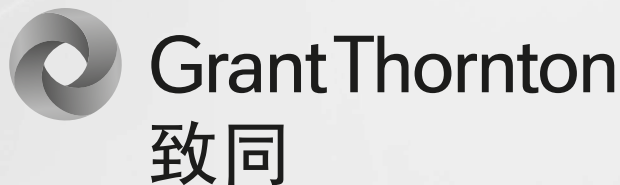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23至3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本核數師亦已按照守則履行本核數師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5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4(j)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在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之未來表現的預期，故本核數師將無形資產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36,446,096,000元，主要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已確定具有減值跡象之無形資產已作減值測試。管理層根據使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包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及貼現率等就高度不確定範疇的關鍵假設。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未發生減值虧損。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所作減值而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減值評估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 評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 將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所包含之任何假設是否過於樂觀；
- 根據本核數師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評估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聘請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已獲批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45,232,20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0,826,711,000元來自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確認已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量化方面的重要意義，且作為貴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之一具有重要意義。倘若收入未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或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確認，則可能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尤其是有關管理層就不同合約安排項下控制權轉移時的判斷。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之收入確認之內部監控及程序的運作有效性；
- 抽樣檢查銷售協議，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並評估貴集團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是否在整個年度內正確且一貫地應用；
- 按汽車產品類型對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重大或異常波動的情況；
- 將選定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客戶收據、發貨單及經銷商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進行比較，抽樣評估於報告期末前後錄得的收入交易是否已於適當期間確認；及
- 直接從客戶抽樣取得外部確認函，以核實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書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準。本核數師須負責就集團審核所執行的審核工作之方向、監督及審閱。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所應用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本核數師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號碼：P06919

合併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345,232,201	275,910,484
銷售成本		(287,885,471)	(230,106,735)
毛利		57,346,730	45,803,7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6,166,981	1,122,445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423,546)	(16,440,512)
行政費用		(6,481,732)	(6,250,031)
研發費用	9(c)	(17,623,782)	(13,688,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118,222)	(327,51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c)	(28,841)	(1,789,0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	(1,181,265)	(1,752,726)
財務收入淨額	9(a)	136,770	312,0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757,646	530,12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1,641,312	1,252,71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18	37,704	9,354,235
稅前利潤	9	20,229,755	18,127,182
所得稅費用	10	(3,601,429)	(1,782,140)
本年度利潤		16,628,326	16,345,042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6,852,231	16,811,878
非控股權益		(223,905)	(466,836)
本年度利潤		16,628,326	16,345,042
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1.67元	人民幣1.66元
攤薄	12	人民幣1.63元	人民幣1.65元

載於第132至302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歸屬本年度利潤而應付母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a)。

合併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利潤	16,628,326	16,345,042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公允值變動，扣除相關所得稅	36,060	34,537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831,327	(765,077)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6,942)	77,905
— 因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可劃轉)重新分類調整	-	2,006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16,063)	(38,94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814,382	(689,57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7,442,708	15,655,464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7,665,594	16,110,461
非控股權益	(222,886)	(454,99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7,442,708	15,655,464

載於第132至302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370,050	34,851,282
無形資產	15	36,446,096	35,625,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998,462	4,103,4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5,027,730	5,851,57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24,993,859	22,944,7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227,173	5,071,9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28	62,734	78,797
遞延稅項資產	37	10,871,082	10,419,101
		130,997,186	118,946,23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934,409	29,359,120
貿易應收款項	20	19,449,480	19,183,750
應收票據	21	26,772,079	41,344,8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546,126	15,134,870
預繳所得稅		493,526	227,5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898,009	3,545,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19,279	43,057,737
		159,412,908	151,853,7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73,950
		159,412,908	152,127,6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0,972,517	82,363,900
應付票據	26	20,595,794	26,912,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3,768,891	50,220,403
衍生金融工具	23	82	27,918
租賃負債	29	1,101,372	1,029,155
銀行借款	30	10,495,822	1,358,276
應付債券	35	1,500,000	-
應付所得稅		1,025,049	1,006,770
		179,459,527	162,918,75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179,459,527	162,918,7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046,619)	(10,791,0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950,567	108,155,15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8,900	184,020	183,807
永續資本證券	33	-	-	3,413,102
儲備	34	92,199,589	86,354,497	80,069,186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92,398,489	86,538,517	83,666,095
非控股權益		1,216,719	7,452,735	6,993,768
權益總額		93,615,208	93,991,252	90,659,8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467,277	4,878,692	3,906,639
租賃負債	29	3,688,430	2,440,800	2,318,876
銀行借款	30	4,320,000	2,736,593	9,248,79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31	-	-	1,100,000
應付債券	35	2,000,000	3,500,000	1,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859,652	607,819	484,965
		17,335,359	14,163,904	18,559,275
		110,950,567	108,155,156	109,219,13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桂生悅
董事

毛鑒明
董事

載於第132至302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永續 資本證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儲備	公允儲備 (可劃轉)	公允儲備 (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g))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h))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3,807	3,413,102	18,166,949	(176,429)	2,339,359	-	(177,970)	(262,224)	(85,315)	3,494,655	53,612,890	80,508,824	4,642,674	85,151,498	
調整(附註4(a))	-	-	-	3,679,696	(119,503)	-	(30,493)	-	165,614	-	(538,043)	3,157,271	2,351,094	5,508,36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83,807	3,413,102	18,166,949	3,503,267	2,219,856	-	(208,463)	(262,224)	80,299	3,494,655	53,074,847	83,666,095	6,993,768	90,659,863	
本年度利潤	-	144,840	-	-	-	-	-	-	-	-	16,667,038	16,811,878	(466,836)	16,345,042	
其他綜合開支：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公允值變動	-	-	-	-	-	-	34,155	-	-	-	-	34,155	382	34,5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	(765,077)	-	-	(765,077)	-	(765,07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6,448	-	-	66,448	11,457	77,9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	-	(38,949)	-	-	-	(38,949)	-	(38,949)	
因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可劃轉)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2,006	-	-	-	-	2,006	-	2,00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44,840	-	-	-	-	36,161	(38,949)	(698,629)	-	16,667,038	16,110,461	(454,997)	15,655,46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	2,577,463	-	-	-	-	-	(2,577,463)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19,908	-	-	-	-	(119,908)	-	-	-	
動用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19,908)	-	-	-	-	119,908	-	-	-	
就極氫發售發行極氫普通股(附註42)	-	-	-	(73,317)	-	-	-	-	-	-	-	(73,317)	1,582,185	1,508,8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13,495)	-	-	-	-	-	4,420	-	(9,075)	-	(9,07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2(a)(iii))	102	-	63,337	-	-	-	-	-	-	(14,862)	-	48,577	-	48,5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2(a)(iii))	111	-	137,094	-	-	-	-	-	-	(137,094)	-	111	-	11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0)	-	-	-	-	-	-	-	-	-	724,497	-	724,497	-	724,49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極氫股份獎勵的付款 (附註40)	-	-	-	-	-	-	-	-	-	-	-	-	1,036,569	1,036,56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極氫股份獎勵付款的歸屬	-	-	-	484,881	-	-	-	-	-	-	-	484,881	(484,881)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4,814,176)	-	-	-	-	-	-	-	(4,814,176)	(1,092,096)	(5,906,272)	
極氫(極氫全稱見附註4(a))回購極氫股份(附註40)	-	-	-	(161,421)	-	-	-	-	-	-	-	(161,421)	(25,324)	(186,74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11(d))	-	(144,840)	-	-	-	-	-	-	-	-	-	(144,840)	-	(144,840)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附註33)	-	(3,413,102)	-	-	-	-	-	-	-	-	(208,798)	(3,621,900)	-	(3,621,9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126,452)	(126,452)	
特別股息分派(附註11(e))	-	-	-	89	-	-	-	-	-	(69,853)	(69,764)	103	(69,661)		
有關上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	-	-	-	-	-	(2,050,555)	(2,050,555)	-	(2,050,555)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附註11(c))	-	-	-	-	-	-	-	-	-	(940,529)	(940,529)	-	(940,529)		
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	-	-	-	(4,159,527)	-	-	13,127	-	(188,550)	-	1,724,422	(2,610,528)	23,860	(2,586,66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3	(3,557,942)	200,431	(8,736,966)	2,577,463	-	13,127	-	(188,550)	576,961	(4,122,776)	(13,238,039)	913,964	(12,324,0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84,020	-	18,367,380	(5,233,699)	4,797,319	-	(159,175)	(301,173)	(806,880)	4,071,616	65,619,109	86,538,517	7,452,735	93,991,252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已贖回 股份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g))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h))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j))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84,020	-	18,367,380	(5,233,699)	4,797,319	-	(159,175)	(301,173)	(806,880)	4,071,616	65,619,109	86,538,517	7,452,735	93,991,252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16,852,231	16,852,231	(223,905)	16,628,326	
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35,535	-	-	-	-	35,535	525	36,06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830,645	-	-	830,645	682	831,32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6,754)	-	-	(36,754)	(188)	(36,9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6,063)	-	-	-	(16,063)	-	(16,06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35,535	(16,063)	793,891	-	16,852,231	17,665,594	(222,886)	17,442,7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	2,157,489	-	-	-	-	-	(2,157,489)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04,209	-	-	-	-	(104,209)	-	-	-
動用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02,409)	-	-	-	-	104,209	1,800	-	1,8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56,625)	-	-	-	-	-	20,791	-	(35,834)	-	(35,83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2(a)(i))	260	-	163,159	-	-	-	-	-	-	(38,837)	-	124,582	-	124,5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2(a)(ii))	573	-	699,309	-	-	-	-	-	-	(699,309)	-	573	-	57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0)	-	-	-	-	-	-	-	-	-	1,109,819	-	1,109,819	-	1,109,81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極氣股份獎勵的付款(附註40)	-	-	-	-	-	-	-	-	-	-	-	-	71,407	71,407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7,936)	-	-	-	-	-	-	-	(7,936)	7,936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極氣(極氣全稱見附註4(a))額外權益	-	-	-	(7,665)	-	-	-	-	-	-	-	(7,665)	-	(7,665)
贖回股份(附註32(b))	-	(349,668)	-	-	-	-	-	-	-	-	-	(349,668)	-	(349,66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喪失控制權)	-	-	-	65,194	-	-	-	-	-	-	-	65,194	14,806	80,000
極氣(極氣全稱見附註4(a))私有化(附註42)	14,047	-	11,832,393	(16,436,036)	-	-	-	-	-	-	-	(4,589,596)	(759,499)	(5,349,095)
極氣(極氣全稱見附註4(a))補發及回購極氣股份	-	-	-	(5,855)	-	-	-	-	-	-	-	(5,855)	-	(5,855)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	-	-	-	-	-	(3,119,413)	(3,119,413)	-	-	(3,119,413)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之股息(附註11(c))	-	-	-	-	-	-	-	-	-	-	-	-	(1,205,443)	(1,205,443)
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	-	-	-	(4,991,623)	-	-	-	-	-	-	-	(4,991,623)	(4,142,337)	(9,133,96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880	(349,668)	12,694,861	(21,440,546)	2,157,489	1,800	-	-	-	392,464	(5,276,902)	(11,805,622)	(6,013,130)	(17,818,7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8,900	(349,668)	31,062,241	(26,674,245)	6,954,808	1,800	(123,640)	(317,236)	(12,989)	4,464,080	77,194,438	92,398,489	1,216,719	93,615,208

載於第132至302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0,229,755	18,127,182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920,178	13,750,44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	1,181,265	1,752,726
財務費用	9(a)	697,635	1,018,86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18	(37,704)	(9,354,235)
視為出售／部分出售／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	8	(103,760)	(899,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118,222	327,519
非金融資產之淨減值虧損	9(c)	28,841	1,789,082
利息收入	9(a)	(834,405)	(1,330,874)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351,736)	1,972,32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	9(c)	(385,523)	(29,5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7,646)	(530,12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41,312)	(1,252,7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898)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		(27,836)	(4,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33,035,974	25,324,294
存貨		(1,366,287)	(7,350,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2,180	(17,809,3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2,034	40,490,616
營運所得現金		51,313,901	40,655,070
已付所得稅		(4,039,657)	(3,788,23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274,244	36,866,834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7,869)	(4,194,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278,407	2,593,5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4,000
出售／部分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87,504	2,164,798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33)	(494,730)
增加無形資產	(13,789,725)	(12,220,784)
初始／額外注資於聯營公司	(1,235,855)	-
初始／額外注資於合營公司	-	(2,084)
墊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	(480,000)
一間關聯公司墊款之還款	749,741	914,789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之還款	-	431,425
合營公司貸款之還款	2,000,000	2,100,000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356,250	427,5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1,269	275,344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變動	647,874	(2,057,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2,43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140,476)
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	(9,133,960)	(2,494,652)
結付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152,980)
已收利息	747,922	1,261,30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370,375)	(14,531,91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母公司擁有人股息	11(b)	(3,119,413)	(2,050,555)
已付特別股息	11(e)	-	(69,66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44,519)	(126,45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11(d)	-	(144,84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42	80,000	-
就極氫發售(定義見附註11(e))發行極氫普通股所得款項	42	-	1,508,86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6	17,466,116	3,586,447
償還銀行借款	36	(7,432,910)	(12,757,050)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36	-	3,483,902
償還關聯公司的墊款	36	(483,902)	(5,278,52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6	-	2,000,000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33	-	(3,621,900)
歸屬獎勵股份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a)(iii)	573	111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a)(ii)	124,582	48,577
極氫(極氫全稱見附註4(a))回購極氫股份	42	-	(186,745)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極氫(極氫全稱見附註4(a))額外權益	42	(7,665)	(5,900,000)
極氫(極氫全稱見附註4(a))私有化	42	(5,349,095)	-
購回股份	32(b)	(349,668)	-
租賃負債付款	36	(1,666,820)	(990,365)
已付利息	36	(456,352)	(1,144,89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9,073)	(21,643,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4,796	691,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057,737	42,320,078*
		196,746	45,8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19,279	43,057,737

* 該金額包含已計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載於第132至302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2. 遵例聲明

載於第123至3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除另有所指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所示年度內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載列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所引致且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本期間及比較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此外，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有關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現行規定，變動有限，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載列的部分規定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引入了三項主要的新規定，包括：

- 於損益表中呈報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利潤」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利潤」)，以及根據呈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管理層業績指標**)；及
- 加強財務報表內有關合併及分類資料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其中包括：

- 以「經營利潤或虧損」為起始點，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

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連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惟以特定過渡條文為準。

本集團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包括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結構的潛在影響，以及管理層業績指標的新披露要求的影響。評估範圍亦覆蓋經修訂合併及終止合併原則，包括資料(尤其是目前以「其他」呈列的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分類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部分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
- 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變更的合約條款的特定金融工具(如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關的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披露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將追溯應用，並就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與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披露有關的修訂本可提早採納，而餘下修訂本可隨後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因應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00.47億元。經過全面評估，本集團已確定此狀況對其持續經營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目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日常運營及履行未來義務。此評估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盈利業務分類持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可提供備用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安排；及
- c. 管理層已制定並正執行改善流動性的具體計劃，包括優化資產負債表結構、加快應收款項回收及審慎管理資本開支。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營，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影響其持續經營能力。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管理層就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5。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關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企業合併的會計政策變更(「**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變更，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取代先前之購買法。

作出此決定是為了真實地反映本集團內部重組工作的本質。該重組是本集團貫徹《台州宣言》[®]精神、聚焦智能電動汽車主業並推動轉型升級的關鍵舉措，同時亦是本集團整合各附屬公司資源、提升整體協同效能的更廣泛戰略的一部分。透過使用權益結合法，本公司旨在：

- 提高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清晰度，讓投資者更容易了解內部重組的經濟實質。
- 避免購買法下可能產生的人為收益或商譽，從而降低財務披露的複雜性。
- 呈現更精確的營運表現，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狀況。

董事會相信變更將有助於投資者更清楚、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如需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https://mp.weixin.qq.com/s/P81e8yU2htu3SUNOaOzCVQ>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於變更前，有關企業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購買法入賬。根據該方法，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實施變更後，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於該等合併實體在合併前後均處於李書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共同控制下，該等企業合併現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該等合併猶如相關實體於其首次納入控股方控制範圍之日或自所列報最早期間期初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已完成合併。根據該方法，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控股方(即李書福先生)的現有賬面值列賬，且並無就企業合併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反映了本集團內控制權的延續性。於附屬公司及／或於交易前由主要股東以外的各方持有的業務的股權，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規定，變更已追溯適用於所有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企業合併，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中重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二零二五年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完成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極氪**」)與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該協議，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向浙江極氪轉讓其持有領克之20%及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04,721,000元。此金額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人民幣104,721,000元。其後，浙江極氪立即認購領克的新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7,347,000元。於完成後，領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53,061,225元。

於進行該等交易後，領克由浙江極氪及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而其由合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

於進行企業合併之前，浙江極氪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而領克作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所有合併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均處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的控制下。因此，交易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企業合併入賬，猶如相關實體於其首次納入控股方控制範圍之日或自所列報最早期間期初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已完成合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二零二五年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完成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幾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浙江幾何**」)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領吉汽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幾何同意收購及領吉汽車同意出售六家目標公司的70%股權，即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臨沂領吉建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23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已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相關零部件銷售及汽車銷售相關業務。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建立吉利品牌汽車的直接經銷商渠道，減少其對領吉汽車旗下經銷商網點的依賴。擁有自己的經銷商網絡，本集團可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該等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均處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的控制下，交易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入賬，猶如相關實體於其首次納入控股方控制範圍之日或自所列報最早期間期初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已完成合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二零二四年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完成自吉利控股收購附屬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吉利控股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收購協議，以收購吉利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494,652,000元。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相關綜合車輛服務、汽車銷售、相關零部件以及汽車銷售相關業務。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

該等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其目前與吉利控股集團(包括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量，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於完成後，該等原由吉利控股控制的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該等實體在合併前後均處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的控制下，故該等交易構成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對該等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變更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

- 消除商譽；
- 將於一間合營公司(領克)的投資重列為合併附屬公司；及
- 消除非流動資產的初始公允值調整及相關攤銷/折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變更。

變更及收購領克及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a)(i)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的影響：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194,270	5,441,997	46,228,046	(15,953,829)	275,910,484
銷售成本	(201,993,421)	(4,809,827)	(38,950,514)	15,647,027	(230,106,735)
毛利	38,200,849	632,170	7,277,532	(306,802)	45,803,7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04,742	(19,737)	243,526	(6,086)	1,122,44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282,997)	(9,843)	(3,160,448)	12,776	(16,440,512)
行政費用	(4,896,921)	(103,880)	(1,254,804)	5,574	(6,250,031)
研發費用	(10,419,240)	-	(3,361,346)	92,363	(13,688,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7,248)	(2,206)	(198,065)	-	(327,51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87,825)	-	(801,257)	-	(1,789,0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46,925)	-	(5,801)	-	(1,752,726)
財務收入淨額	692,494	(75,461)	(305,027)	-	312,0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0,123	-	-	-	530,12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38,790	-	-	813,927	1,252,71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9,097,711	256,524	-	-	9,354,235
稅前利潤	18,403,553	677,567	(1,565,690)	611,752	18,127,182
所得稅費用	(1,604,458)	(102,552)	(80,370)	5,240	(1,782,140)
本年度利潤	16,799,095	575,015	(1,646,060)	616,992	16,345,042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a)(i)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的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6,632,398	574,819	(1,642,373)	1,247,034	16,811,878
非控股權益	166,697	196	(3,687)	(630,042)	(466,836)
本年度利潤	16,799,095	575,015	(1,646,060)	616,992	16,345,042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1.64元				人民幣1.66元
攤薄	人民幣1.63元				人民幣1.65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a)(ii)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16,799,095	575,015	(1,646,060)	616,992	16,345,042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公允值變動，扣除相關所得稅	34,537	-	-	-	34,537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725,873)	-	-	(39,204)	(765,077)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5	-	77,610	-	77,905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可劃轉) 重新分類調整	2,006	-	-	-	2,006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38,949)	-	-	-	(38,949)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a)(ii)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稅後淨額	(727,984)	-	77,610	(39,204)	(689,57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6,071,111	575,015	(1,568,450)	577,788	15,655,464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5,920,383	574,819	(1,592,571)	1,207,830	16,110,461
非控股權益	150,728	196	24,121	(630,042)	(454,99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6,071,111	575,015	(1,568,450)	577,788	15,655,46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83,836	(211,081)	8,678,527	-	34,851,282
無形資產	28,750,511	(9,005)	7,192,211	(308,420)	35,625,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26,098	(466,325)	443,687	-	4,103,460
商譽	34,218	(34,218)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868,902	(17,326)	-	-	5,851,57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5,555,301	-	2,084	(2,612,613)	22,944,7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0,900	-	261,048	-	5,071,9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78,797	-	-	-	78,797
遞延稅項資產	8,461,387	(11,089)	1,963,562	5,241	10,419,101
	104,069,950	(749,044)	18,541,119	(2,915,792)	118,946,233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078,314	-	6,337,875	(57,069)	29,359,120
貿易應收款項	18,424,836	-	2,877,647	(2,118,733)	19,183,750
應收票據	29,032,946	-	12,611,857	(300,000)	41,344,8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8,742	-	4,531,270	(245,142)	15,134,870
預繳所得稅	190,723	-	36,839	-	227,5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81,148	-	664,735	-	3,545,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65,000	-	1,846,289	346,448	43,057,737
	125,321,709	-	28,906,512	(2,374,496)	151,853,7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273,950	-	273,950
	125,321,709	-	29,180,462	(2,374,496)	152,127,67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420,975	-	14,881,228	(2,938,303)	82,363,900
應付票據	16,019,910	-	11,192,420	(300,000)	26,912,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37,645	-	10,361,882	920,876	50,220,403
衍生金融工具	27,918	-	-	-	27,918
租賃負債	803,204	-	225,951	-	1,029,155
銀行借款	30,300	-	1,327,976	-	1,358,276
應付所得稅	959,714	-	47,056	-	1,006,770
	127,199,666	-	38,036,513	(2,317,427)	162,918,752
淨流動負債	(1,877,957)	-	(8,856,051)	(57,069)	(10,791,0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191,993	(749,044)	9,685,068	(2,972,861)	108,155,156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4,020	-	7,550,000	(7,550,000)	184,020
儲備	86,558,205	(583,794)	(2,341,064)	2,721,150	86,354,497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86,742,225	(583,794)	5,208,936	(4,828,850)	86,538,517
非控股權益	5,677,705	(88,304)	7,345	1,855,989	7,452,735
權益總額	92,419,930	(672,098)	5,216,281	(2,972,861)	93,991,2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0,715	-	1,467,977	-	4,878,692
租賃負債	1,762,438	-	678,362	-	2,440,800
銀行借款	414,180	-	2,322,413	-	2,736,593
應付債券	3,500,000	-	-	-	3,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84,730	(76,946)	35	-	607,819
	9,772,063	(76,946)	4,468,787	-	14,163,904
	102,191,993	(749,044)	9,685,068	(2,972,861)	108,155,15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c) 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0,540	(57,517)	13,857,659	-	41,150,682
無形資產	23,919,814	(9,005)	7,088,821	(163,319)	30,836,3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00,084	(343,375)	454,128	-	3,710,837
商譽	34,218	(34,218)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71,984	-	-	-	5,971,98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730,978	(26,580)	-	(3,387,337)	6,317,0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5,664	-	198,284	-	2,093,9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117,746	6,271	-	(6,271)	117,746
遞延稅項資產	6,341,753	134,019	1,788,787	-	8,264,559
	78,962,781	(330,405)	23,387,679	(3,556,927)	98,463,128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c) 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422,219	39,231	5,170,105	-	20,631,555
貿易應收款項	15,780,272	4,765,553	5,491,939	(6,677,373)	19,360,391
應收票據	20,118,021	69,338	4,638,859	(300,000)	24,526,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2,441	8,016,292	3,133,257	(312,899)	17,649,091
預繳所得稅	164,412	-	53,517	-	217,9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3,433	50,124	297,353	-	1,290,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45,963	479,793	5,064,991	-	41,290,747
	94,986,761	13,420,331	23,850,021	(7,290,272)	124,966,8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648,139	(256,524)	-	-	18,391,615
	113,634,900	13,163,807	23,850,021	(7,290,272)	143,358,45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c) 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377,095	5,569,167	17,866,808	(6,345,352)	70,467,718
應付票據	5,693,442	1,172,844	1,917,395	(300,000)	8,483,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27,651	1,280,300	10,882,887	(644,920)	39,845,918
衍生金融工具	12,702	-	19,608	-	32,310
租賃負債	753,611	1,879	54,790	-	810,280
銀行借款	-	2,101,917	2,024,247	-	4,126,164
應付所得稅	774,408	-	176,949	-	951,357
	88,938,909	10,126,107	32,942,684	(7,290,272)	124,717,42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7,885,018	-	-	-	7,885,018
	96,823,927	10,126,107	32,942,684	(7,290,272)	132,602,446
流動資產淨值	16,810,973	3,037,700	(9,092,663)	-	10,756,0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773,754	2,707,295	14,295,016	(3,556,927)	109,219,138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c) 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更對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所完成企 業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領克及 目標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807	–	7,550,000	(7,550,000)	183,807
永續資本證券	3,413,102	–	–	–	3,413,102
儲備	76,911,915	2,327,916	(746,440)	1,575,795	80,069,186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80,508,824	2,327,916	6,803,560	(5,974,205)	83,666,095
非控股權益	4,642,674	(73,331)	7,147	2,417,278	6,993,768
權益總額	85,151,498	2,254,585	6,810,707	(3,556,927)	90,659,8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668	29,432	1,155,539	–	3,906,639
租賃負債	1,906,338	1,967	410,571	–	2,318,876
銀行借款	2,840,240	500,415	5,908,140	–	9,248,79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1,100,000	–	–	–	1,100,000
應付債券	1,500,000	–	–	–	1,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54,010	(79,104)	10,059	–	484,965
	10,622,256	452,710	7,484,309	–	18,559,275
	95,773,754	2,707,295	14,295,016	(3,556,927)	109,219,1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d)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原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6,507,427	10,359,407	36,866,83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31,909)	(5,400,010)	(14,531,91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96,534)	(8,346,547)	(21,643,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078,984	(3,387,150)	691,834

(e)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增加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對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本公司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該等合併乃以類似統一股權的方式入賬。

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方的角度以彼等之現有賬面值確認，僅為統一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確認商譽、議價收購收益或其他無形資產。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總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於實體首次納入控股方控制範圍之日或自所列報最早期間期初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已完成合併。因此，即使共同控制合併在年度任何時間內發生，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亦納入合併實體於整個報告期間的業績。可比較數字乃按相同基準重列。

非同一控制合併之會計收購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乃使用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產生的負債及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之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通過評估已收購的一項活動及資產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來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規定豁免計量的項目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非同一控制合併之會計收購法(續)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終止。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盈虧於合併時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相關資產出現減值，否則該等虧損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與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呈列。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該等權益。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綜合收益總額仍於母公司擁有人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分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非同一控制合併之會計收購法(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並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以及該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且商譽未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交易入賬列為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差額計量。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明(見附註4(j))。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而無論股息是否自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中派付。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立之安排，據以合約協定共同控制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按照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本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作為收購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之一部分。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於權益會計中對銷，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評估。

於應用權益法時，必要時會調整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本集團會確認投資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的減值虧損。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的現金流量。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自該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值計量。(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值；與(ii)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投資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報告期內投資因合約安排或管治架構變動從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合營公司，但該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重新分類會前瞻性進行會計處理。投資之賬面值並未於重新分類日期重新計量或重列，且並無確認損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已資本化之產品開發成本及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資產於可供使用(即資產處於可按管理層預期之方式作營運的適當地點及狀況)時開始攤銷。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至少審閱一次，且任何估計變動會前瞻性進行會計處理。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確認標準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潛在產品顯示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續)

- (iv) 內部使用或銷售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能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

資本化成本包括開發活動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分。已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內部產品開發成本其後按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的方法計量。

已資本化之產品開發成本於2至8年內攤銷。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軟件

單獨購買或內部開發的軟件符合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並確認為成本。該等軟件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3至4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所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每年進行檢討。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存貨(續)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先前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之扣減。

(f) 外幣換算

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使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進行換算，且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結算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而相關收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因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即匯兌儲備)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以旨在持有該投資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設有合約條款指定該投資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附註4(m))。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可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惟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會作出。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亦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不會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是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按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以簡化方法計量。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分組集體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或個別評估具重大結餘之債務人。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均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倘(i)於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金融、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者，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確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具有雄厚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長遠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進行。倘按綜合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5。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之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應付債券、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所有相關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4(s))。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q)。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分類為金融負債及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計息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成本(見附註4(q))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減其成本：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q)。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能將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該成本產生之財務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是指款項能可靠地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攤銷乃按土地使用權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惟其他基準更能代表預計本集團使用土地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j) 非流動資產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且並無確認虧損或所確認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量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僅當第三方合約限制未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時，本集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4披露。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其公允值將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至公允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要求。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

收入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即代價為無條件之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有關款項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折扣。

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解決後，估計可變代價很可能不會在未來導致收入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估計交易價格(包括重新評估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以準確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該期間發生的任何變動。

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時間會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時。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與合約不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合約是否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倘合約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則交易價格將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收入按應收代價的現值計量，採用反映與客戶之單獨融資安排之利率貼現。不回轉貼現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倘合約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之相關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交付之期間為12個月或更短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續)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續)

汽車銷售相關保修不能被單獨購買，僅作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之保證。因此，該等保修分類為為保證型保修，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就可單獨購買或提供保證型保修以外之服務(即服務型保修)之與汽車有關之保修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有關保修入賬列作一項個別履約責任。本集團按照保修之相對單獨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予該等保修。

與銷售汽車相關的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期間隨時間確認。

研發服務及許可收入

來自研發服務的收入(構成本集團合併技術相關收入的一部分)按輸出法隨時間確認，乃由於客戶在服務提供過程中同時獲取並消耗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根據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對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前提是該價值可按客戶已確認之完成狀況報告進行可靠計量。

來自知識產權許可的收入(與研發服務及許可收入歸入同一合併收入類別)乃根據所授出許可的性質予以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許可而言，本集團評估該許可是否賦予客戶獲取或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續)

研發服務及許可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本集團的承諾代表可獲取知識產權的權利，且相關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

- (i)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ii)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iii)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未能符合上述標準，則該許可賦予客戶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而相關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當日(即某一時點)履行。

合作製造收入

合作製造收入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1)向其他汽車生產商銷售成套件，有關收入已於客戶獲得貨物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及(2)提供分包服務，有關收入於交付加工貨物及客戶接受及獲得貨物之控制權時確認。由於本集團擔任該等安排的代理人，收入以淨額基準呈列，即所賺取的費用或佣金。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透過確定其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評估其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

本集團如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作為委託人行事，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當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轉讓前並無該等特定服務的控制權。當擔任代理人時，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其預期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q)。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d) 其他合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產生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即與按合約條款向客戶轉讓與該項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之相應收入確認相符)攤銷至損益及自損益中扣除。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之履行合約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其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對於稅項減免歸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單獨處理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本集團會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費用(續)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無貼現)。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倘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將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倘其為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極氫)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極氫遵循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開支及／或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相應款項計入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公允值乃採用適當估值方法於授出日期計量並反映獎勵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

倘獎勵受歸屬條件所規限，授出日期公允值總額將根據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於歸屬期間確認。預期歸屬獎勵數目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預期變動產生的任何調整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作出的相應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原有開支符合資本化條件)。

於歸屬日期，已確認之累計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獎勵數目，惟若差異僅由於未達成基於市場之歸屬條件所致，則不作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仍保留在內直至相關認股權或獎勵股份獲行使或歸屬，屆時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或獎勵股份到期或因未行使而失效時，相關餘額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認股權或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以外之原因而註銷或結付，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原應於餘下歸屬期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包括極氫)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以換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時，該安排入賬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屬公司確認相關僱員開支，而本公司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確認「於附屬公司投資」內的增加額，相應款項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完成極氫私有化後，所有於緊接私有化前發行在外且未歸屬的極氫獎勵股份須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上市規則准許情況下授出較短歸屬期。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授出替代獎勵，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按初始期限將現有極氫獎勵入賬。於二零二五年，並無觸發修改會計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此外，倘符合資格標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傭的僱員享有長服金(「**長服金**」)。長服金為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其營運的各司法權區內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逐步遷移至積金易平台(中央行政平台)，旨在實現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標準化及自動化。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接入積金易平台，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全面落實。接入平台後，供款處理及行政指示均通過積金易平台進行。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積金計劃、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設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之供款均於應支付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為合資格僱員承擔長服金責任。僱員終止僱傭有權收取的長期服務權益金額在特定情況下乃參考僱員服務年限及最終薪金進行釐定。有關權益的法定責任歸於本集團。

長服金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管理層採用精算假設按年估算長服金責任，該等假設包括貼現率、薪金增長率、僱員流動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預期投資回報。貼現率乃參考以權益支付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定額福利責任條款類似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

(i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租賃

(i)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租賃被界定為「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使用之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

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另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租賃(續)

(i)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款項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短期租賃豁免。就分類為短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並未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若干部分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r)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確定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獲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將自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因此透過減少折舊及攤銷開支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合併損益表按總額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撥備均予檢討及調整，以反映責任之當前最佳估計。有關估計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進一步為報告日期已存在的情況提供證據的報告期後事項。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視乎未來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u)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當中已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並無合約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之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的一部分。

當回購確認為權益的股份時，所支付的代價金額(包括直接應佔成本)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倘已購回股份擬予以註銷，但於報告期末尚未註銷，則該等股份分類為已購回股份，並於「已購回股份儲備」項下呈列為自權益扣減，直至完成註銷。已購回股份不享有投票權或股息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註銷已購回股份後，已註銷股份的面值將自股本撥出，而所支付代價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於股份溢價或其他適用權益儲備中確認。

於購買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時，並未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某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段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名第(a)(i)段所列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為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予以識別，以向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之業績。

僅當經營分部之經濟特徵類似，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方面均屬類似時，經營分部才會合計以作財務匯報。

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乃以單一經營分部進行管理及評估。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分類業績獨立分析。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以及相關資產的實際位置或運營所在地(如適用)，披露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地區資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15及16)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耐用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需就不確定性高的方面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對(i)未來自由現金流量；(ii)估計收入年增長率；及(iii)反映相關風險的貼現率選擇的期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耐用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6,451,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424,181,000元(經重列))。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銷售協議中規定的交付時點)時確認來自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的收入。在釐定控制權轉移時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涉及分銷商或付款期延長的出口銷售的複雜安排。董事評估每份銷售合約的條款(包括相關交付及驗收條款)，以確保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時，乃根據載於附註4(h)及45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以作出判斷。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疇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以及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20、21及2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8,2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7,519,000元(經重列))。

存貨撇減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閱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撇減人民幣45,2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4,901,000元(經重列))確認為開支。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附註14及15)就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任何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狀況(即是否可供使用)以及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財政年度內將予確認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改變後釐定。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該等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減值

本集團每年及於各中期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7及18)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評估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4(c)之會計政策內。使用價值之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該等實體於未來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變動可能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合營公司權益(二零二四年：無減值虧損)或於聯營公司權益(二零二四年：無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所得稅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各地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若干稅務事項仍待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現行稅法及相關政策，對該等事項預期所產生之稅務調整及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及判斷。其後，如由於若干客觀原因致使當初對該等事項之估計與應付稅項的實際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對本集團本期稅項及應付稅項有所影響。所得稅的詳情載於附註1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691,9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51,748,000元(經重列))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500,4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08,456,000元)以及可抵扣暫時差異人民幣2,903,4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67,3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考慮到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未來可能無法獲得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足夠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主要取決於在預期可利用稅項虧損或可抵扣暫時差異的期間內，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管理層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包括有關對未來盈利能力、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稅務規劃機會的假設。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期變動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相關影響將於該等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將獲得應課稅利潤時方予以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尚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利潤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49,0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5,408,000元)。

由於本公司能夠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利潤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利潤有關之暫時差異人民幣5,650,2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19,31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此，預期毋須就該等利潤繳納預扣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內。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釐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極氫)授出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公允值時，須使用涉及重大判斷之估值技術。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允值計量包含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及(亦是最重要的一項)預期認股權年期等假設。若干輸入數據(尤其是預期認股權年期)不可直接觀察得到，而是必須使用可得數據(包括過往僱員行使情況及沒收情況)進行估計。

採用之估值模式(如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乃專門針對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工具。然而，本集團發行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具有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之獨有特點，因此無法與市場上買賣之認股權直接比較。因此，估值假設及模式參數之選擇須作出審慎判斷。

主要假設變動或使用備選估值方法均可能對獎勵之估計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差異可能轉而影響於損益確認之僱員開支金額及／或任何資本化之金額以及相關確認時間。該判斷亦適用於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包括極氫)僱員之獎勵，於釐定確認開支及相應權益項目之實體時，須審慎評估安排之實質內容。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完成極氫私有化後，於緊接私有化前發行在外且未歸屬的所有極氫獎勵股份須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上市規則准許情況下授出較短歸屬期。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授出替代獎勵，管理層決定繼續將現有極氫獎勵按初始期限入賬，因此並無觸發修改會計處理。該評估於釐定獎勵之條款是否發生實質性改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關鍵會計判斷

於合營公司權益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吉致汽金。由於吉致汽金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或吉致汽金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同意或一致議決，因此，儘管本集團擁有75%股權，吉致汽金受本集團與法巴個人金融之共同控制。此外，本集團及法巴個人金融均擁有吉致汽金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吉致汽金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判斷(續)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浩思動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浩思動力。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吉利控股、Renault S.A.S. (「**雷諾**」) 及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 (「**Aramco Asia Singapore**」) 分別持有浩思動力之29.7%、15.3%、45%及10%股權。董事會最多由十名董事組成，每名股東每持有10%的股權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i)經雷諾委任的董事及本集團／吉利控股委任的董事共同以多數票通過，或(ii)經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一致同意。該等決策要求確立了共同控制權，原因為戰略及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不能在不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本集團於浩思動力之投資分類為一間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8內披露。

釐定租賃的貼現率

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任何租賃修改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經計及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以及提供研發服務及許可收入，扣除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折扣。收入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310,979,986	242,995,569
— 銷售汽車零部件	19,846,725	18,466,865
— 合作製造收入	6,511,519	7,141,313
— 研發服務及許可收入(附註)	7,893,971	7,306,737
	345,232,201	275,910,484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339,657,756	268,577,905
— 隨時間推移	5,574,445	7,332,579
	345,232,201	275,910,484

附註：於年內，來自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知識產權之許可的收入已合併至單一收入類別，因為兩者收益均源自本集團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組合，且管理層認為彼等具有相似的經濟性質。

7.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彼等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提供合作製造服務以及提供研發服務及許可收入(均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有關。

因此，執行董事按單一業務分類審閱本集團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分類業績獨立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中國	271,312,369	218,391,667
東歐	29,220,482	30,296,260
泛歐(附註)	17,690,647	13,074,768
亞太(不包括中國)	14,685,375	5,788,947
中東	8,174,495	5,739,285
拉丁美洲	3,011,736	2,047,644
非洲	1,050,762	488,151
其他國家	86,335	83,762
	345,232,201	275,910,484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	72,339,556	72,383,193
其他國家	2,475,052	2,196,846
	74,814,608	74,580,039

附註：泛歐指荷蘭、瑞典及法國等國家。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概無在本集團收入中佔比10%或以上。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及津貼(附註)	1,148,192	1,218,089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3,185,696	(1,750,703)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62,435)	(331,61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	385,523	29,560
轉介服務收入	384,101	212,398
賠償收入	308,541	235,361
物流服務收入	209,233	146,692
視為出售／部分出售／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	103,760	899,060
服務收入	94,135	51,156
租金收入	78,887	62,772
撤銷長期未償應付賬款之收益	42,291	55,100
出售廢料之收益	30,074	113,265
雜項收入	458,983	181,307
	6,166,981	1,122,445

附註：政府補助及津貼主要與就經營活動從政府收到的現金補助有關，該等補助為無條件補助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助。

9.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計入)／扣除：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93,042	778,502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167,129	57,285
租賃負債利息	137,464	119,41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	63,663
	697,635	1,018,8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續)

稅前利潤已(計入)/扣除(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34,405)	(1,330,874)
財務收入淨額	(136,770)	(312,00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910,898	18,094,6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822,510	1,525,27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0)	1,202,017	1,765,486
	22,935,425	21,385,412
減：已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7,249,193)	(6,516,280)
	15,686,232	14,869,132
(c)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7,885,471	230,106,735
折舊：		
— 自置資產	4,171,434	4,804,309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57,866	1,231,578
折舊總額	5,629,300	6,035,887
研發成本：		
— 無形資產攤銷(與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相關)	9,735,407	7,307,598
— 研發成本	7,888,375	6,380,625
研發成本總額	17,623,782	13,688,223

9. 稅前利潤(續)

稅前利潤已(計入)/扣除(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1)	785,915
—無形資產	-	638,266
—存貨	45,292	364,901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28,841	1,789,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169,753	191,897
—其他應收款項	(51,452)	129,147
—預付款項	(79)	6,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總額	118,222	327,51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089	8,897
—非核數服務	1,380	1,890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3,185,696)	1,750,70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	(385,523)	(29,560)
短期租賃之開支	725,185	457,51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未來僱主於退休金計劃項下的供款(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零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2,884,503	3,608,2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4,969	191,913
	3,389,472	3,800,133
遞延稅項	211,957	(2,017,993)
	3,601,429	1,782,1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集團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此外，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鼓勵類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最新法規及實施指引，企業開展研發(「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除扣除產生的研發費用實際金額外，可按照實際發生金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已計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應計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該等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費用(續)

合併損益表中稅前利潤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20,229,755	18,127,182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之稅項	5,057,439	4,531,7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6,694	395,1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7,570)	(3,188,4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4,135	1,145,61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8,322	273,90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188,245)	(41,1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1,704)	128,21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7)	173,655	84,981
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預扣稅	21,414	628,832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1,477,342)	(949,645)
研發成本之加計扣除	(1,432,483)	(1,460,881)
稅率調整導致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化	(37,855)	41,8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4,969	191,913
本年度稅項開支	3,601,429	1,782,140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73,6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981,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利潤確認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0.50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0.33元)	4,732,406	3,113,411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33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22元)	3,119,413	2,050,555

(c)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於其與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合併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了股息約人民幣940,529,000元。由於企業合併使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需假設實體自始至終處於合併狀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已追溯反映該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205,443,000元，其中於年末仍有人民幣560,924,000元未派付。

(d) 永續資本證券分派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永續資本證券向證券持有人分派人民幣144,840,000元。由於所有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提早贖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分派。

11. 股息(續)

(e) 特別股息分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極氫進行分拆且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極氫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極氫發售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議決，就極氫部分美國存託股份，以實物分派或現金分派的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港幣75,20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53,000元)(「**特別股息分派**」)。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其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61,000元)及1,266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660股極氫普通股)已自保留溢利分派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利潤人民幣16,852,2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667,038,000元(經重列))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09,061,738股(二零二四年：10,065,835,498股)計算，詳情如下：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利潤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利潤	16,852,231	16,811,87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11(d))	-	(144,84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利潤	16,852,231	16,667,0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2(a))	10,075,001,783	10,063,382,383
已購回股份之影響	(1,006,997)	-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7,388,197	353,834
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10,292,549	2,099,281
因極氬私有化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	17,386,2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09,061,738	10,065,835,49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利潤人民幣16,852,2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667,038,000元(經重列))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0,353,696,070股(二零二四年：10,103,269,390股)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0,109,061,738	10,065,835,498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不包括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認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206,813,531	3,654,892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33,779,000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轉換未歸屬極氬獎勵 股份(附註40)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37,820,8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353,696,070	10,103,269,390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就董事而言)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淦家閱先生	5	396	-	-	7	408	12,380	12,788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4,613	2,276	588	33	7,510	12,455	19,965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9	-	-	-	-	9	7,554	7,563
李書福先生(主席)	-	360	-	-	17	377	-	377
毛鑾明先生(附註(iv))	-	2,757	268	-	17	3,042	2,514	5,556
魏梅女士(附註(v))	4	-	-	-	-	4	2,959	2,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附註(vi))	139	-	-	-	-	139	-	139
汪洋先生(附註(vi))	139	-	-	-	-	139	-	139
高劼女士	332	-	-	-	-	332	-	332
俞麗萍女士	332	-	-	-	-	332	-	332
朱寒松先生	332	-	-	-	-	332	-	332
曾瀟漪女士(附註(vii))	255	-	-	-	-	255	-	255
	1,547	8,126	2,544	588	74	12,879	37,862	50,7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二零二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安聰慧先生(附註(ii))	9	-	-	-	-	9	25,361	25,370
洪少倫先生(附註(iii))	-	2,137	1,327	-	17	3,481	2,137	5,618
淦家閱先生	9	-	-	-	-	9	12,104	12,113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4,185	1,430	596	33	6,244	25,766	32,010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9	-	-	-	-	9	19,662	19,671
李書福先生(主席)	-	359	-	-	17	376	-	376
毛鑒明先生(附註(iv))	-	1,326	-	-	8	1,334	666	2,000
魏梅女士(附註(v))	9	-	-	-	-	9	8,755	8,7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附註(vi))	331	-	-	-	-	331	-	331
汪洋先生(附註(vi))	331	-	-	-	-	331	-	331
高劼女士	331	-	-	-	-	331	-	331
俞麗萍女士	331	-	-	-	-	331	-	331
朱寒松先生	331	-	-	-	-	331	-	331
	1,691	8,007	2,757	596	75	13,126	94,451	107,577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

- (i) 該數額主要代表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o))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作廢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認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 (ii) 安聰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洪少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毛鑒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魏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曾灝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x)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二四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之酬金總和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237	-
酌情花紅	915	-
退休計劃供款	170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81	-
	12,50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餘兩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械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01,843	21,667,415	21,515,143	1,060,768	10,237,717	57,282,886
租賃重估(附註29)	-	160,839	-	-	-	160,839
新增	2,163,415	895,376	1,229,938	387,273	400,538	5,076,5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03,736)	447,877	2,981,397	-	374,462	-
轉撥至存貨	-	-	-	-	(2,162,396)	(2,162,396)
出售/撤銷	(559,791)	(3,757)	(3,636,138)	(7,654)	(348,688)	(4,556,02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	-	-	-	(99,957)	(99,957)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726,100)	-	-	-	(726,100)
匯兌調整	-	(35,142)	156	-	(188,137)	(223,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01,731	22,406,508	22,090,496	1,440,387	8,213,539	54,752,661
租賃重估(附註29)	-	43,911	-	-	-	43,911
新增	2,445,343	1,062,488	2,537,731	149,169	296,234	6,490,9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09,789)	100,673	1,907,449	1,440	200,227	-
轉撥至存貨	-	-	-	-	(2,024,130)	(2,024,130)
出售/撤銷	(15,469)	(92,878)	(808,322)	(143,385)	(148,512)	(1,208,566)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1,063,405)	(98,645)	-	(17,408)	(1,179,458)
匯兌調整	835	189,896	35,602	13,656	317,774	557,7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651	22,647,193	25,664,311	1,461,267	6,837,724	57,433,1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4,339,400	8,268,672	340,925	3,183,207	16,132,204
年內支出	-	1,853,278	2,843,839	414,273	819,811	5,931,201
轉撥至存貨	-	-	-	-	(522,534)	(522,534)
出售撥回/撤銷	-	(10,042)	(1,624,905)	-	(119,329)	(1,754,276)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669,944)	-	-	-	(669,944)
匯兌調整	-	(627)	-	-	(560)	(1,187)
減值虧損(附註(c)及15(b))	-	-	272,144	-	513,771	785,9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5,512,065	9,759,750	755,198	3,874,366	19,901,379
年內支出	-	1,965,829	2,235,034	375,121	946,385	5,522,369
轉撥至存貨	-	-	-	-	(769,836)	(769,836)
出售撥回/撤銷	-	(12,960)	(432,365)	(72,859)	(80,359)	(598,543)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901,214)	(83,025)	-	(16,628)	(1,000,867)
匯兌調整	-	72,453	20,782	3,839	(72,029)	25,04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c))	-	-	11,252	-	(27,703)	(16,4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36,173	11,511,428	1,061,299	3,854,196	23,063,0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651	16,011,020	14,152,883	399,968	2,983,528	34,370,0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01,731	16,894,443	12,330,746	685,189	4,339,173	34,851,28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包括具有以下賬面值及折舊費用的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折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樓宇	2,851,577	3,310,597	1,130,159	1,101,884
船舶	1,855,996	–	198,275	–
其他*	14,974	28,910	22,501	25,008
	4,722,547	3,339,507	1,350,935	1,126,892

* 其他包括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2,730,3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5,467,000元(經重列))。該等添置主要源自確認新租賃安排，指非現金交易。有關該等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65,4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727,000元(經重列))之若干樓宇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本集團仍有權合法有效佔有及使用該等樓宇。因此，該事宜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451,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人民幣785,915,000元(經重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15(b)。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集團該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已資本化之 產品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263,370	2,410,011	58,673,381
新增	12,673,261	1,143,900	13,817,161
出售/撤銷	(2,047,326)	(37,321)	(2,084,64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73,950)	–	(273,9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6,615,355	3,516,590	70,131,945
新增	13,188,932	790,539	13,979,471
出售/撤銷	(3,567,824)	(11,963)	(3,579,787)
匯兌調整	(3)	47,919	47,9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36,460	4,343,085	80,579,54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844,656	992,414	27,837,070
年內支出	7,307,598	406,962	7,714,560
減值虧損(附註(b))	638,266	–	638,266
出售/撤銷	(1,649,515)	(33,733)	(1,683,2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3,141,005	1,365,643	34,506,648
年內支出	9,790,004	500,874	10,290,878
出售/撤銷	(679,280)	(1,661)	(680,941)
匯兌調整	–	16,864	16,8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51,729	1,881,720	44,133,4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84,731	2,461,365	36,446,0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3,474,350	2,150,947	35,625,297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年內攤銷費用主要計入合併損益表之「研發費用」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不可動用的無形資產對無形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22%(二零二四年：27%(經重列))。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產品組合，作為其品牌策略優化的一部分，並因應市場競爭加劇及技術發展不斷演進，決定逐步淘汰部分舊車型。因此，本集團已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其可收回金額之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已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分別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38,266,000元及人民幣279,799,000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所述，本集團已對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企業合併追溯應用合併會計法。於追溯應用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根據此項重新評估，已確認額外虧損人民幣506,116,000元，主要與訂閱式租賃業務所持有的車輛有關。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可觀察二手市場價格。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785,915,000元(經重列)。額外減值虧損僅源自應用合併會計法後進行的追溯重新評估，並非由於報告期末後識別的新減值跡象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預期運作，並未發現進一步減值跡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3,998,462	4,103,460
年初賬面淨值	4,103,460	3,710,837
新增	1,933	497,3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攤銷費用	(106,931)	(104,686)
年末賬面淨值	3,998,462	4,103,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故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534,000元(經重列))之若干幅土地尚未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獲取相關證書存在延遲，本集團仍擁有權利合法及有效的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預計將於適當時候取得有關證書。因此，該事宜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	15,027,730	5,851,576
於年初	5,851,576	5,971,984
新增	6,905,402	65,995
出售	-	(357,159)
應佔業績淨額	757,646	530,123
轉撥自一間合營公司(附註18)	1,379,272	-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淨額	142,282	(294,745)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收益	101,630	231,258
其他權益變動	(56,625)	(13,495)
聯營公司分派之股息	(53,933)	(294,080)
匯兌差額	480	11,695
於年末	15,027,730	5,851,576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芯粵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外部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36,000,000元部分出售於芯粵能的約9.9%股權，同時外部投資者向該實體注入人民幣840,000,000元。

進行該等交易後，本集團於芯粵能的股權由40%變更為26.07%，本集團目前僅可對芯粵能之財務及營運活動發揮重大影響力。

因此，本集團於芯粵能之投資已由一間合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由於該等交易，視為出售及部分出售於芯粵能投資之收益人民幣717,71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外部投資者之注資導致芯粵能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931,035元，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7,931,035元。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星驅科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寧波路特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30%以上權益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星驅科技之額外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其他投資者同意向星驅科技注入合共人民幣295,000,000元。

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持有星驅科技的24.15%股權，由於本集團對星驅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星驅科技的股權增加至38.23%。

根據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為星驅科技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股東的股權比例成正比。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須經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因此，本集團持續對星驅科技施加重大影響。

因此，星驅科技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視為出售於星驅科技投資之收益人民幣101,63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慶千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千里智駕」)及寧波千里浩瀚科技有限公司(「千里浩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邁馳」)、重慶江河啟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江河」)、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路特斯機器人」)以及為合營公司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千里合資激勵平台」)訂立千里合資股東協議，以便監管千里智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的經營管理。

於成立後，千里智駕由吉潤汽車、重慶邁馳、重慶江河、路特斯機器人及千里合資激勵平台分別擁有30%、30%、30%、5%及5%的股權。由於股權架構及合約安排要求股東就千里智駕的相關活動作出一致同意，該安排構成共同控制。因此，千里智駕被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重慶邁馳不可撤銷地將其就所持千里智駕30%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重慶江河。繼此安排後，重慶江河掌控千里智駕60%的相關活動投票權，並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千里智駕。儘管本集團對千里智駕的持股比例並無變動，但由於喪失就其相關活動的共同決策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不再對千里智駕具有共同控制。然而，本集團仍透過董事會代表權及參與政策決策而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將其對千里智駕的投資由合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續以權益法入賬，且於重新分類時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氫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極氫研發」)與千里智駕及千里合資激勵平台訂立協議，通過資產出資方式成立千里浩瀚。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千里浩瀚由千里智駕、極氫研發及千里合資激勵平台分別持有48%、47%及5%的股權。根據不可撤銷投票權委託安排，千里合資激勵平台所持5%股權附帶的投票權授權予千里智駕。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交易完成後，千里智駕取得對千里浩瀚的控制權，千里浩瀚遂成為千里智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自該日起併入千里智駕集團。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慶千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千里智駕」)及寧波千里浩瀚科技有限公司(「千里浩瀚」)(續)

就上述交易而言，本集團以特定輔助駕駛技術及輔助駕駛相關研發技術作價合計約人民幣3,575,540,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向千里智駕集團出資。加上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775,540,000元。

千里智駕集團旨在整合其合作夥伴在輔助駕駛技術、研發能力、資金及產業資源等方面的優勢，發揮協同效應，降本增效，進而加速形成輔助駕駛技術行業的領先地位。

Renault do Brasil LTDA.(「雷諾巴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eely Auto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GA (SGP)」)、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Geel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GH (SGP)」)、雷諾及雷諾巴西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據此，GA (SGP)有條件同意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現金出資的方式向雷諾巴西出資，以換取雷諾巴西21.29%股權，1股可轉換優先股及48,592,693,459份認股權證。

該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於完成後，雷諾巴西由雷諾、GA (SGP)、GH (SGP)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3.57%、21.29%、5.11%及0.03%的權益。

合資協議規定，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約每股0.0056歐元的行使價認購雷諾巴西的普通股，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每十二個月可行使一次。

此外，該協議規定雷諾巴西按每股0.1巴西雷亞爾的認購價發行1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特定表現目標掛鉤的可變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於初始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估值師估值，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儘管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該等工具進行評估，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允值金額，因此該等工具未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公允值計量層級披露範圍。

雷諾巴西的主要業務是在巴西生產及分銷雷諾及吉利品牌的乘用車，以及雷諾品牌旗下的輕型商用車。雷諾巴西亦專注於在巴西市場開發及擴展這兩個品牌，以吸引新客戶。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	24,993,859	22,944,772
於年初	22,944,772	6,317,061
新增	1,500,000	18,153,251
出售	(47,670)	(1,795,471)
應佔業績淨額	1,641,312	1,252,717
轉撥至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7)	(1,379,272)	-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淨額	689,045	(470,332)
其他權益變動	20,791	4,420
一間合營公司分派之股息	(375,000)	(450,000)
匯兌差額	(119)	(66,874)
於年末	24,993,859	22,944,77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吉致汽金*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75%	75%	汽車融資業務
浩思動力	英國	註冊成立	6,000,000,000歐元 (「歐元」)	29.7%	29.7%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

* 吉致汽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吉致汽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吉致汽金存放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8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50,000,000元)。

浩思動力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統稱「**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以設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約方同意將彼等各自在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注入合營公司，以換取合營公司發行的股本(「**出資**」)，整合彼等在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技術方面的專長。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約方已簽署出資及合營協議，以成立浩思動力，該公司從事動力總成產品製造及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的全部股權注入浩思動力。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出資價值(「**出資價值**」)將根據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釐定，並就現金、債務、類債務工具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訂約方約定的最高出資價值分別為本公司2,310,000,000歐元、吉利控股1,190,000,000歐元及雷諾3,500,000,000歐元，須按33:17:50的比例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出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已完成，合營公司名稱為浩思動力(於英國註冊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出資協議，出資價值乃根據出資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確定，並參考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賬目作出適當調整(「**最終出資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Aurobay Holding的股權由100%稀釋至33%，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7,660,446,000元，即於浩思動力的33%股權之公允值與已出售資產淨值之差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最終出資價值經重新計算，超出訂約方協定的最高出資價值，即超出本公司最高出資價值約215,451,000歐元(按完成日期的匯率折算相當於人民幣1,695,189,000元)。根據出資協議，訂約方與浩思動力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浩思動力將最終出資價值超出最高出資價值的部分確認為股東貸款項下的負債，而本集團將貸款予合營公司的相應款項確認為資產並對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上調約215,451,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695,189,000元)。

因此，於附註4(a)(i)所載會計政策變動而上調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256,524,000元後，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總收益達約人民幣9,520,908,000元(經重列)(扣除交易成本)。此貸款之利率為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75%，無抵押且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償還。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浩思動力(續)

來自Aramco Asia Singapore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與Aramco Asia Singapore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浩思動力10%的股權。於完成後，所有權結構如下：Aramco Asia Singapore (10%)、本公司(29.7%)、吉利控股(15.3%)及雷諾(45%)。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出售其於浩思動力的3.3%股權，賬面值為23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5,471,000元)，暫定現金代價為213,84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8,798,000元)。該交易產生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暫估虧損為17,16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673,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確認。

於完成交易後，訂約方、Aramco Asia Singapore及浩思動力訂立經修訂合營協議，以替代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初始合營協議。根據經修訂合營協議，董事會最多由十名董事組成，每名股東每持有10%的股權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需(i)經雷諾董事及本公司／吉利控股董事共同以多數票通過，或(ii)經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一致同意。該管治架構確立共同控制權。

因此，浩思動力受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且本集團於浩思動力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列為一間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項下交割後價格調整機制，向Aramco Asia Singapore出售浩思動力3.3%股權的現金代價已確定。根據浩思動力的最終經審核財務資料，應收Aramco Asia Singapore的款項約為4,95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04,000元)。該款項為對先前確認的臨時代價的調整，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該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內的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浩思動力的投資賬面值已作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修訂合資協議，本集團、吉利控股、雷諾及Aramco Asia Singapore分別持有浩思動力之29.7%、15.3%、45%及10%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浩思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浩思動力集團」)以及吉致汽金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浩思動力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1,451,062	69,641,928
流動資產	37,668,932	31,620,209
流動負債	(29,514,374)	(25,879,873)
非流動負債	(17,623,356)	(20,070,309)
資產淨值	61,982,264	55,311,955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6,130	7,650,19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304,036)	(2,541,41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3,214,526)	(15,666,271)
	吉致汽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7,629,105	60,733,584
總負債	(68,953,177)	(52,191,673)
資產淨值	8,675,928	8,541,911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9,149	4,752,362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5,247,171)	(49,453,422)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浩思動力集團		吉致汽金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完成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099,148	54,713,640	3,833,567	4,071,776
本年度／期間利潤	3,951,302	1,149,291	634,017	1,070,170
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2,649,004	(1,534,749)	-	-
本年度／期間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6,600,306	(385,458)	634,017	1,070,170
儲備變動	70,003	(18,834)	-	-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375,000	450,000
以上本年度／期間利潤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6,960,698)	(4,680,464)	(41,409)	(51,121)
利息收入	233,097	138,658	3,505,998	3,834,726
利息開支	(686,746)	(535,780)	(1,217,409)	(1,468,294)
所得稅費用	(295,688)	(55,645)	(255,608)	(419,4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浩思動力集團		吉致汽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61,982,264	55,311,955	8,675,928	8,541,91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722,872)	(654,421)	-	-
	61,259,392	54,657,534	8,675,928	8,541,91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29.7%	29.7%	75%	7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8,194,039	16,233,288	6,506,946	6,406,433

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利潤總額	35,460	120,746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包括儲備)總額	152	-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292,874	305,051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3,317,429	3,210,736
在製品	376,086	460,864
製成品	28,392,968	26,132,029
減：存貨撥備	32,086,483 (152,074)	29,803,629 (444,509)
	31,934,409	29,359,120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4,926,815	4,726,468
— 合營公司	79,585	66,288
— 聯營公司	1,170,644	1,452,90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3,272,436	12,938,089
	19,449,480	19,183,750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合作製造服務以及研發服務及許可收入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部分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收入產生的來自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有關關聯公司將按照合約條款於五年內結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中國客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60日	12,259,998	12,532,272
61至90日	676,708	461,162
91至365日	1,446,370	1,045,060
超過365日	212,304	312,440
	14,595,380	14,350,934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1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21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海外客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60日	3,751,956	4,030,753
61至90日	242,482	106,156
91至365日	832,360	454,932
超過365日	27,302	240,975
	4,854,100	4,832,8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9,925,6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490,155,000元(經重列))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介乎0.7%至3.2%(二零二四年：0.7%至3.1%(經重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76,1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6,405,000元(經重列))。

21. 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	979,25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5,792,822	41,344,803
	26,772,079	41,344,803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已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集團依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應收票據進行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人民幣979,257,000元的部分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乃由於主要持有該等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餘下應收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計量。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估值結合預期背書時間，並採用相關票據的適用市場利率對預期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由此產生的公允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911,7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8,252,000元(經重列))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與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

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向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供應商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之已背書票據清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11,7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8,252,000元(經重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票據(續)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1,922,1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2,267,485,000元(經重列))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二零二四年：一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此舉構成本集團持續參與該等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的所有賬面值終止確認。

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之最大損失(亦為回購該等票據所需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第三方		1,221,437	2,005,486
— 合營公司		8,477	22,308
— 聯營公司		172,866	29,91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449,528	2,286,180
		1,852,308	4,343,89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按金		236,989	92,013
其他合約成本	(a)	700,246	1,064,914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5,306,488	3,195,047
貸款予合營公司	(c)	1,766,374	3,632,019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7,869,165	7,056,957
		17,731,570	19,384,843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41,729	821,975
		17,773,299	20,206,818
為：			
— 流動		12,546,126	15,134,870
— 非流動		5,227,173	5,071,948
		17,773,299	20,206,818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汽車銷售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該等合約成本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的相應收入進行攤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b)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就本集團可報銷的保修索賠應收第三方款項；(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可退還公用設施及供應商按金；及(iii)應計利息收入。

保修索賠應收款項主要源自本集團提供的售後保修服務，可根據合約安排收回。公用設施及供應商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且可於相關服務或合約安排終止後退回。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貸款予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浩思動力的墊款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該等墊款包括應收委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指透過一間銀行墊款予浩思動力的一間附屬公司。有關委託貸款無抵押，按介乎3.6%至4.65%的年利率計息，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墊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訂約方與浩思動力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定義見附註18)，據此本集團確認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約為215,451,000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766,374,000元)。該貸款以歐元計值，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其按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75%計息，並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償還。

上述貸款乃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交易之條款授出。

(d)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債務工具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分類為持作交易且並非對沖會計項下。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該等合約的公允值已按附註45所述進行計量。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

二零二五年

合約	名義金額	結算日期	期限	外匯遠期匯率
A	4,000,000歐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42日	人民幣8.21元/1.00歐元
B	18,000,000歐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00日至147日	人民幣8.22元至人民幣8.41元/1.00歐元
C	7,000,000澳大利亞元 (「澳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81日至142日	人民幣(離岸)/(離岸人民幣)4.61元至離岸 人民幣4.68元/1.00澳元
	1,465,000,000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比索」)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54日至196日	離岸人民幣0.37元至離岸人民幣0.39元/ 1.00墨西哥比索
	111,000,000菲律賓比索 (「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129日至131日	58.37菲律賓比索至58.95菲律賓比索/ 1.00美元
	5,308,000,000智利比索 (「智利比索」)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49日至142日	929.72智利比索至945.38智利比索/1.00美元
D	71,000,000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109日至139日	58.94菲律賓比索/1.00美元
	288,000,000墨西哥比索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107日至163日	離岸人民幣0.38元至離岸人民幣0.39元/ 1.00墨西哥比索
E	69,000,000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101日	58.32菲律賓比索/1.00美元
	2,438,000,000智利比索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100日	944.07智利比索/1.00美元
F	10,000,000澳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37日至139日	離岸人民幣4.58元至離岸人民幣4.67元/1.00澳元
	9,000,000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49日	58.76菲律賓比索/1.00美元
	24,000,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54日至144日	人民幣7.07元/1.00美元
	87,000,000墨西哥比索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79日至196日	離岸人民幣0.39元/1.00墨西哥比索
	553,000,000智利比索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22日至142日	916.39智利比索至916.92智利比索/1.00美元
G	1,5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盧 比(「印尼盧比」)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134日	2,308.94印尼盧比/人民幣1.00元
	85,000,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54日至144日	人民幣7.03元至人民幣7.10元/1.00美元
H	71,750,000,000印尼盧比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43日至134日	2,351.00印尼盧比至2,380.00印尼盧比/ 人民幣1.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續)：

二零二四年

合約	名義金額	結算日期	期限	外匯遠期匯率
A	41,000,000歐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43日至148日	人民幣7.58元至人民幣7.89元/1.00歐元
B	12,000,000歐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4日至146日	人民幣7.58元至人民幣7.80元/1.00歐元
C	28,000,000墨西哥比索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45日至132日	人民幣0.35元至人民幣0.36元/1.00墨西哥比索
D	25,000,000墨西哥比索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136日	人民幣0.35元/1.00墨西哥比索
E	6,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30日	人民幣7.05元/1.00美元
F	23,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310日至334日	人民幣7.03元至人民幣7.08元/1.00美元
G	27,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96日至310日	人民幣6.92元至人民幣7.14元/1.00美元
	117,000,000墨西哥比索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66日至139日	人民幣0.35元至人民幣0.36元/1.00墨西哥比索
	1,675,000,000智利比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08日至140日	975智利比索至977智利比索/1.00美元
H	5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1,099日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I	5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1,099日	人民幣6.83元/1.00美元
J	1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1,099日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K	52,000,000墨西哥比索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66日至136日	人民幣0.35元至人民幣0.36元/1.00墨西哥比索
L	77,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192日至313日	人民幣6.86元至人民幣7.17元/1.00美元
	2,931,000,000智利比索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51日至78日	970智利比索至975智利比索/1.00美元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等金額為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外匯遠期合約之擔保而抵押之銀行存款且受限於使用合約限制。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7,598,361	57,146,007
— 合營公司	3,509,584	2,752,542
— 聯營公司	1,226,737	1,289,13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8,637,835	21,176,216
	80,972,517	82,363,90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60日	76,344,225	74,399,566
61至90日	2,374,119	5,942,430
91至365日	2,083,282	1,935,228
超過365日	170,891	86,676
	80,972,517	82,363,900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為貫徹落實中國經修訂的《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及相關行業倡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宣佈，將供應商的付款週期標準化，一般為60日內，具體時長將根據賬目核對所需時間及其他實際因素而定。該等經修訂付款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面實施。而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614,7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68,886,000元(經重列))。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較上一年度縮短，一般不超過60日(二零二四年：不超過90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票據	20,595,794	26,912,330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款項，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減少，受限制用途存款相應減少。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收客戶款項	(a)		
— 第三方		33,731,157	25,690,150
— 合營公司		46,941	57,052
— 聯營公司		2,001,642	264,13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485,874	479,393
		36,265,614	26,490,726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925,838	344,8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84,778	1,688,225
研發成本相關應付款項	(b)	7,184,490	6,596,87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11(c))		560,924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071,516	4,670,131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3,474,101	3,457,426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c)	14,968,907	11,366,966
		70,236,168	54,615,193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	483,902
		70,236,168	55,099,095
為：			
— 流動		63,768,891	50,220,403
— 非流動		6,467,277	4,878,692
		70,236,168	55,099,0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a)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的預收客戶款項；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而提供服務之責任。於完成相關履約責任後，即當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相關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	29,744,941	21,144,345
有關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而提供服務之責任	6,520,673	5,346,381
	36,265,614	26,490,726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

於年初尚未收取的預收客戶款項為人民幣22,509,7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989,245,000元(經重列))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371,183	1,365,439
超過一年	4,149,490	3,980,942
	6,520,673	5,346,381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a) 預收客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涉及汽車、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原預計年期均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並無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b) 研發成本相關應付款項

研發成本產生的應付款項之付款條款一般基於合約里程碑時間表。產生該等應付款項的關聯方交易根據現行按公平原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平等條款進行。

(c)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i)由汽車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按金人民幣2,609,9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32,251,000元(經重列))；及(ii)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人民幣7,738,5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44,284,000元(經重列))。

(d)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於美國上市	62,734	78,797

本集團指定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為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而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最為相關及適合。

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按附註45所述進行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基於未貼現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1,221,213	1,119,48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495,068	2,641,985
於五年後到期	620,646	–
	5,336,927	3,761,474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547,125)	(291,519)
租賃負債之現值	4,789,802	3,469,955
<u>按到期劃分的租賃負債之分析(現值)</u>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1,101,372	1,029,155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161,303	2,440,800
於五年後到期	527,127	–
	4,789,802	3,469,955
減：已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101,372)	(1,029,155)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3,688,430	2,440,8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455,3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94,181,000元(經重列))。

29.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船舶及其他(二零二四年：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以及其他)訂立租約。

使用權資產及租約特點的摘要：

使用權資產類別	財務報表項目	租約數目	剩餘租期範圍	主要條款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	179 (二零二四年：162 (經重列))	1至9年 (二零二四年：1至10年(經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重續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包括租期內的固定及可變租約付款
零售及服務中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	282 (二零二四年：322 (經重列))	1至8年 (二零二四年：1至6年(經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重續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租期內的固定租約付款
船舶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廠房及機械	2 (二零二四年：零)	9至10年 (二零二四年：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重續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租期內的固定租約付款
其他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及其他	317 (二零二四年：326 (經重列))	1至2年 (二零二四年：1至2年(經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重續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租期內的固定租約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a)	14,055,822	4,094,869
其他銀行借款	(b)	760,000	–
		14,815,822	4,094,86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償還賬面值(附註(a)及(b))		
第一年	10,495,822	1,358,276
第二年	784,982	2,622,413
第三年至第五年	2,204,057	114,180
超過五年	1,330,961	–
	14,815,822	4,094,869
為：		
– 流動	10,495,822	1,358,276
– 非流動	4,320,000	2,736,593
	14,815,822	4,094,869

30.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有關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獲得的無抵押借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4,055,82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4,869,000元(經重列))。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17%至4.2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至3.98%(經重列))。有關借款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三二年一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償還，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訂立一份短期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金額最高不超過4.2億美元，其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協調人及代理。該融資旨在為極氬私有化的美元現金代價提供資金。該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可供提取，其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須於該日期起計364日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4%，且為其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不再維持對本集團的管理控制權，則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於發生此類事件後，貸款人可取消彼等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承諾，並要求於30天內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 (b) 其他銀行借款包括(i)應付款項融資安排；及(ii)信用證。

- (i) 應付款項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應付款項融資安排，金額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根據該等安排，有關供應商可按約定的付款日期或之前向銀行收取貨款。於銀行結算後，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即依法清償。本集團隨後會於銀行付款後一年內按2.24%的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向銀行償還款項，可延期至原定發票到期日之後。該等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考慮到該等安排的性質及實質內容，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應付銀行相關款項呈列為「銀行借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償還銀行款項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以反映該等安排的融資性質。銀行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人民幣56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披露為非現金交易。

- (ii) 信用證

銀行已簽發信用證，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促進與供應商的交易結算。信用證簽發後，銀行承諾在信用證到期時向供應商(信用證持有人)支付款項。這些信用證是不可撤銷的，且為短期義務(須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因此，其被分類為即期浮息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0%至1.7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契諾遭到違反。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獲授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且原定於二零三二年償還。然而，該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悉數償還。

32. 股本及已購回股份

(a)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8,000,000,000	357,864	12,000,000,000	246,720
新增(附註(iv))	-	-	6,000,000,000	111,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0	357,864	18,000,000,000	357,864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075,001,783	184,020	10,063,382,383	183,807
極氫(極氫全稱見附註4(a)私有化(附註(i)))	777,228,611	14,047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i))	14,344,500	260	5,489,500	1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31,306,503	573	6,129,900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7,881,397	198,900	10,075,001,783	184,020

32. 股本及已購回股份(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對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極氫(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擬議私有化。根據合併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合併方式，向現有極氫股東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代價由合資格極氫證券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及／或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惟須受適用限制所規限。根據合併協議，於各情況下就合資格極氫持有人而言，換股比例為1股極氫股份可換取1.23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及1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即10股極氫股份)可換取12.3股本公司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合併協議，631,893,185股極氫股份已轉換為777,228,611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股份轉換構成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之一部分。

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46,440,000元並確認為合併產生的股權重組之一部分。發行該等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確認為自權益扣除。其中，人民幣14,047,000元已計入股本，約人民幣11,832,393,000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除股份代價外，已向根據合併協議選擇或被要求以現金收取款項的極氫證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349,095,000元，包括交易成本。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24,5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577,000元)認購本公司14,344,500股(二零二四年：5,489,5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124,3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475,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認股權獲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人民幣38,8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862,000元)已根據附註4(o)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1,306,503股(二零二四年：6,129,900股)普通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同時，31,306,503股(二零二四年：6,137,4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參與者，代價約為人民幣5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獎勵股份由獲委任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歸屬獎勵股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人民幣699,3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7,094,000元)已根據附註4(o)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2. 股本及已購回股份(續)

(a) 股本(續)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36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股份)。該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增加法定股本主要是為本公司靈活應對日後的投資機會，並有助於本公司確定其日後的業務計劃及發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法定股本增加不會即刻影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

(b) 已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董事會批准一項不超過港幣23億元的股份回購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於香港聯交所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6.26元至港幣17.91元的價格自其現有股東購回合共22,434,000股普通股。就已購回股份支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84,673,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9,668,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購回股份於回購後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回股份尚未註銷，但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因(i)行使認股權，(ii)歸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iii)就極氫私有化發行代價股份而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發行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章節及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實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現時市況不明朗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彰顯了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發展的信心，預期此舉就長遠而言將提升股東價值。

33.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半年期基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分派比率以等額分期方式支付。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由發行人選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預提、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證券。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宣派股息、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將直接從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行使其選擇贖回權，提早贖回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1,900,000元）的所有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4.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之部分。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自／向吉利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收購／出售淨資產之已付／已收代價與有關淨資產公允值之差異；(ii)已支付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歸屬相關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之間的差額；及(iii)已收取代價與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歸屬相關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利潤的一定金額轉撥至法定儲備。

34. 儲備(續)

(d) 安全生產基金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汽車製造產生的累進收入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維修及維護。

本年度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轉撥之金額與本年度已動用金額之差額。該安全生產基金用於改善生產安全及由保留溢利轉撥至其他儲備，於動用時由其他儲備轉回至保留溢利。於報告期末，該儲備為安全生產基金之未動用結餘。

(e) 公允值儲備(可劃轉)

公允值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減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f) 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減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h)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指授予董事、僱員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認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之公允值。其乃根據附註4(o)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及處理。

(i) 已購回股份儲備

已購回股份儲備指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費用，且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j)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扣除已付股息加其他轉撥至或自其他儲備。

3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於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中期票據年利率分別為3.25%及2.18%，採用單利按年支付方式（不含複利）。除非根據中期票據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發行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投向中國境內，用於補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

中期票據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5%及2.18%。中期票據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年內中期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500,000	1,500,000
發行	-	2,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3,500,000
為：		
— 流動	1,500,000	-
— 非流動	2,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6.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來自一間關 聯公司的貸 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3,129,156	13,374,959	1,222,533	1,100,000	1,500,000	20,326,6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483,902	3,000,000	-	3,483,902
償還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1,178,523)	(4,100,000)	-	(5,278,52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3,586,447	-	-	-	3,586,44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	-	2,000,000	2,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12,757,050)	-	-	-	(12,757,05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990,365)	-	-	-	-	(990,365)
已付利息	-	(146,299)	(734,692)	(44,010)	(171,144)	(48,750)	(1,144,895)
已付特別股息	(69,661)	-	-	-	-	-	(69,661)
已付股息	(2,050,555)	-	-	-	-	-	(2,050,5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20,216)	(1,136,664)	(9,905,295)	(738,631)	(1,271,144)	1,951,250	(13,220,700)
匯兌調整	-	(57,559)	79,591	-	-	-	22,032
其他變動(附註)：							
訂立新租約	-	1,295,467	-	-	-	-	1,295,467
租賃重估(附註14)	-	160,839	-	-	-	-	160,839
終止租賃(附註14)	-	(56,156)	-	-	-	-	(56,156)
利息開支	-	119,418	710,409	-	63,663	68,093	961,583
已宣派股息(附註11(b)及11(e))	2,120,216	-	-	-	-	-	2,120,216
其他(附註)	-	15,454	(164,795)	-	107,481	(19,343)	(61,203)
其他變動總額	2,120,216	1,535,022	545,614	-	171,144	48,750	4,420,746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來自一間關 聯公司的貸 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3,469,955	4,094,869	483,902	-	3,500,000	11,548,7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483,902)	-	-	(483,90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7,466,116	-	-	-	17,466,116
償還銀行借款	-	-	(7,432,910)	-	-	-	(7,432,91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1,666,820)	-	-	-	-	(1,666,820)
已付利息	-	(63,311)	(299,408)	-	-	(93,633)	(456,352)
已付股息	(3,119,413)	-	-	-	-	-	(3,119,413)
其他	-	-	410,000	-	-	-	41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19,413)	(1,730,131)	10,143,798	(483,902)	-	(93,633)	4,716,719
匯兌調整	-	316,877	277,746	-	-	-	594,623
其他變動(附註)：							
訂立新租約	-	2,730,317	-	-	-	-	2,730,317
租賃重估(附註14)	-	43,911	-	-	-	-	43,911
終止租賃(附註14)	-	(178,591)	-	-	-	-	(178,591)
利息開支	-	137,464	299,409	-	-	93,633	530,506
已宣派股息(附註11(b))	3,119,413	-	-	-	-	-	3,119,413
其他變動總額	3,119,413	2,733,101	299,409	-	-	93,633	6,245,5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89,802	14,815,822	-	-	3,500,000	23,105,624

附註：其他包括於「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入賬／扣除的金融負債非現金重新分類及應計利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9,811,282)	(7,779,594)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	6,10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1,809	12,128
於損益中確認	(211,957)	(2,049,9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1,430)	(9,811,282)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的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640,479	2,652,589	320,382	52,253	753,652	208,633	1,140,167	8,768,155
於損益中確認	1,817,376	180,231	596,192	-	(394,074)	(120,929)	123,793	2,202,58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2,128)	-	-	-	(12,12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6,107)	-	-	-	-	-	-	(6,1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451,748	2,832,820	916,574	40,125	359,578	87,704	1,263,960	10,952,509
於損益中確認	(759,831)	172,836	151,606	-	145,375	793,072	(39,827)	463,23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1,809)	-	-	-	(11,8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917	3,005,656	1,068,180	28,316	504,953	880,776	1,224,133	11,403,931

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中國附屬 公司利潤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90,427	442,937	55,197	988,561
於損益中確認	84,981	(120,438)	188,123	152,6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75,408	322,499	243,320	1,141,227
於損益中確認	173,655	159,704	(82,085)	251,2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063	482,203	161,235	1,392,501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871,082)	(10,419,1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859,652	607,81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011,430)	(9,811,28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利潤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利潤之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5,650,2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19,318,000元)，乃由於已確認該等利潤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進行分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就分別約人民幣2,500,4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08,456,000元)及人民幣2,903,4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67,388,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2,170,2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51,131,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結轉，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會無限期結轉。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考慮到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未來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該等虧損及暫時差異。

3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投資款項：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894	1,299,20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57,694	—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附註(a))	244,510	244,510
—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686,125
	1,095,098	2,229,842

38. 承擔(續)

資本承擔(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甲」)，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聯營公司時代吉利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吉利」)。根據投資協議甲，時代吉利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由寧德時代擁有51%權益。時代吉利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及寧德時代須分別出資人民幣490,000,000元(49%)及人民幣510,000,000元(51%)。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寧德時代分別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245,4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490,000元)及人民幣255,5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5,510,000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236,596	23,881
廠房及機械 — 一年內	327,413	61,011
	564,009	84,89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廠房及機械訂立多項租賃安排，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短期租賃豁免資格且本集團已就該等安排應用有關豁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部分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一年內	8,824	17,648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8,824
	8,824	26,472
廠房及機械		
— 一年內	38,508	154,030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38,508
	38,508	192,538
	47,332	219,010

租賃經磋商後，一般初始期間兩年(二零二四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運行，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接入積金易平台(中央電子平台)，把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精簡化、標準化及自動化，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全面落實。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獲授權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向該計劃作出該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以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7,000元)為法定上限。供款即時歸屬僱員。相關強積金計劃接入積金易平台後，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要求，通過積金易平台進行供款處理及相關行政指示。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行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於該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於作出有關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822,5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25,277,000元(經重列))(附註9(b))。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可用於減低僱主供款水平之被沒收供款。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止。根據該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合共為747,486,045股。

採納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合共為1,005,697,378股。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本公司的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體董事或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整體計劃限額**」)。在整體計劃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自上述限額獲批准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可能導致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本公司不得授予有關認股權或獎勵，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授出認股權時訂明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必須自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認股權時或會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授出認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要約將送交該參與者，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為每位參與者港幣1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認股權之十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首年後每年歸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兩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五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後每年歸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後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1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每年歸屬，及授出之認股權之1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七年後歸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認股權將分批按不同比例歸屬，自授出日期起首年開始，並持續約六至七年。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認股權可能分批歸屬，其中首批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認股權將分批歸屬，且授出日期與首次歸屬日期的間隔不得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各自採納日期的十週年之後，不得根據該等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

二零二五年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退任時 重新分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東輝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4,000,000	-	-	-	-	14,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9,000,000	-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7,000,000	-	-	-	(7,000,000)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3,500,000	-	-	-	(3,500,000)	-
桂生悅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3,500,000	-	-	-	-	13,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15,000,000	-	-	-	-	15,000,000
淦家閱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15,000,000	-	-	-	-	15,000,000
毛鑾明先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9.56	3,000,000	-	-	-	-	3,000,000
			88,000,000	-	-	-	(10,500,000)	77,500,000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五年(續)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退任時 重新分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790,000	-	-	(790,00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459,310,000	-	-	(19,760,000)	7,000,000	446,55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445,899,500	-	(11,680,000)	(17,000,650)	3,500,000	420,718,85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9.56	20,060,000	-	(424,500)	(2,929,500)	-	16,706,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18.52	-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三十日	18.52	-	10,460,000	-	(450,000)	-	10,010,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8.52	-	42,450,000	-	(1,400,000)	-	41,050,000
			926,059,500	56,210,000	(12,104,500)	(42,330,150)	10,500,000	938,334,850
關聯實體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64,200,500	-	(2,015,000)	(2,481,000)	-	59,704,5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9.56	3,650,000	-	(225,000)	-	-	3,425,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8.52	-	2,180,000	-	(100,000)	-	2,080,000
			67,850,500	2,180,000	(2,240,000)	(2,581,000)	-	65,209,500
			1,081,910,000	58,390,000	(14,344,500)	(44,911,150)	-	1,081,044,3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五年(續)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年內授出 港幣	年內行使 港幣	年內失效 港幣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30	18.52	9.56	20.24	20.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4.28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211,931,9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24.60元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四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內辭任	於十二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或退任時 重新分配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東輝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4,000,000	-	-	-	-	14,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9,000,000	-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7,000,000	-	-	-	-	7,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3,500,000	-	-	-	-	3,5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22,000,000	-	-	-	(22,000,000)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9,000,000	-	-	-	(9,000,000)	-
洪少倫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3,000,000	-	-	-	(3,000,000)	-
桂生悅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3,500,000	-	-	-	-	13,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15,000,000	-	-	-	-	15,000,000
淦家閱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15,000,000	-	-	-	-	15,000,000
毛鑒明先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9.56	-	3,000,000	-	-	-	3,000,000
			119,000,000	3,000,000	-	-	(34,000,000)	88,00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四年(續)

行使期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內辭任 或退任時 重新分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790,000	-	-	-	79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455,390,000	-	-	(21,080,000)	459,31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458,780,000	-	(4,840,500)	(17,040,000)	445,899,5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9.56	-	21,860,000	-	(1,800,000)	20,060,000	
			914,960,000	21,860,000	(4,840,500)	(39,920,000)	34,000,000	926,059,500
關聯實體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68,150,000	-	(649,000)	(3,300,500)	64,200,5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9.56	-	3,650,000	-	-	3,650,000	
			68,150,000	3,650,000	(649,000)	(3,300,500)	-	67,850,500
			1,102,110,000	28,510,000	(5,489,500)	(43,220,500)	-	1,081,910,000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四年(續)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年內授出 港幣	年內行使 港幣	年內失效 港幣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54	9.56	9.56	20.85	20.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5.11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 股權數目					72,279,6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 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32.56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8,390,000股認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90,412,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8.23元。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52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8,510,000股認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0,918,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8.23元。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9.56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以授出認股權換取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經參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計量。估計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股價	港幣18.23元	港幣8.23元	港幣9.34元	港幣31.20元
行使價	港幣18.52元	港幣9.56元	港幣9.56元	港幣32.70元
預期波幅	49.09%至49.45%	48.29%	46.20%	38.95%
預計年期(按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中 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7.01年至8年	8年	8年	7年
無風險利率	2.90%至3%	3.20%	3.74%	0.55%
預計股息率	2.07%	1.8%	1.49%	2%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預計股息率乃以歷史股息分派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可能對估計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認股權受服務條件規限。該等服務條件未考慮於授出日期已收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認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聯。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隨著規管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確保符合適用規定。有關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體董事或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50,000,000股，可通過將發行新股份或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分四批歸屬，每年25%，條件為該等僱員仍然在職且符合業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和選定參與者層面業績目標。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按面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支付獎勵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專業獨立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協助管理及歸屬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約獲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270,027,754股(二零二四年：267,555,257股)，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五年零八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年零八個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779,000	70,841,000
已歸屬	(31,306,503)	(6,137,400)
已失效	(2,472,497)	(30,924,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	-	33,779,000

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極氫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極氫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極氫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極氫及其附屬公司(「**極氫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東價值，並吸引及挽留其優質人才。

極氫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極氫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及顧問。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極氫普通股(「**極氫股份**」)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極氫股份，可通過新股份形式發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氫通過預留及授權未來發行新極氫股份，向6,29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31,771,808股普通股(「**極氫獎勵股份**」)。除極氫四名獨立董事(其中一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外，所有其他選定參與者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極氫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須待達成首次公開發售條件以及相關服務及績效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為遵循市場慣例，自二零二五年起，歸屬日期由四月十五日修訂為五月二十五日。待達成適用歸屬條件後，已授出之極氫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五月二十五日(如果授出日期與第一個五月二十五日的時段相距少於六個月，則於五月二十五日後)分四批按年歸屬。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極氫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極氫私有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完成後，極氫股份獎勵計劃不再作為涉及上市實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運行。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保留極氫股份(二零二四年：39,810,692股極氫股份)可供未來發行。因此，先前披露的計劃剩餘期限不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總額乃經參考極氫首次公開發售價格衡量。於該等日期授出的31,771,808股極氫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總額約為66,720,79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1,831,000元)。

發行在外的極氫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4,633,894	93,011,731
已授出	-	31,771,808
已失效	(13,818,542)	(14,594,231)
已歸屬	(20,066,733)	(45,555,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748,619	64,633,89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極氫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合併協議，(i)所有於緊接私有化前發行在外且已歸屬的極氫獎勵股份將按協定轉換比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ii)所有於緊接私有化前發行在外且未歸屬的極氫獎勵股份將轉換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上市規則准許情況下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於轉換後，所有極氫股份獎勵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協議項下的換股機制已生效，然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授出替代股份獎勵。因此，極氫獎勵股份於年末的未償還結餘乃指可轉換但尚未被替代的獎勵。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支銷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為 於一間合營 公司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為 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支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化為 無形資產之 產品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為 於一間合營 公司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為 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446,172	11,865	-	458,037	977,091	7,913	7,039	-	992,043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663,647	8,926	-	672,573	(259,221)	(1,286)	(2,619)	-	(263,126)
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71,446	-	(39)	71,407	1,034,856	-	-	1,713	1,036,569
	1,181,265	20,791	(39)	1,202,017	1,752,726	6,627	4,420	1,713	1,765,486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氫完成其極氫發售。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條件達成，本集團就極氫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大部分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雖然下文所披露交易包括被歸類為持續關連交易的項目，但由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採用之報告範圍、會計呈列方式及淨額結算安排有所不同，其呈列金額可能與董事會報告書所披露的金額有所出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a) 交易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及／或汽車零部件(附註(b))

關係性質	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引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		6,466,919	10,416,697
合營公司(附註(e))		-	26,631
其他關聯方(附註(a))	1、11、17及21	9,143,361	10,760,750
總計		15,610,280	21,204,078

購買汽車及相關服務及／或汽車零部件(附註(b))

關係性質	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引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	12	9,429,370	8,117,020
合營公司	4及12	25,656,941	17,575,414
其他關聯方(附註(a))	1、3、12、14及19	81,103,622	52,806,698
總計		116,189,933	78,499,1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研發、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許可收入

關係性質	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引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	13	1,644,014	188,806
合營公司(附註(e))	13	-	22,536
其他關聯方(附註(a))	13	5,140,434	6,460,866
總計		6,784,448	6,672,208

研發、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許可費用

關係性質	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引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營公司	14	376,371	167,310
其他關聯方(附註(a))	3及14	2,033,284	1,849,896
總計		2,409,655	2,017,206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合作製造收入

關係性質	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引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		4,277,807	2,619,284
其他關聯方(附註(a))	11、13、20及22	2,186,541	3,711,410
總計		6,464,348	6,330,694

合作製造費用

關係性質	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引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營公司	16	18,820	12,419
其他關聯方(附註(a))	14及19	357,045	49,818
總計		375,865	62,23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利息收入

關係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營公司	165,559	359,895

行政費用

關係性質	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引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關聯方(附註(a))	16	949,317	846,191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研發費用

關係性質	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引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		113,442	—
其他關聯方(附註(a))	16	641,901	424,058
總計		755,343	424,058

分銷及銷售費用

關係性質	董事會報告書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引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	16	43,873	52,782
其他關聯方(附註(a))	16	758,369	546,602
總計		802,242	599,3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股息收入

關係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	53,933	294,080
合營公司	375,000	450,000
總計	428,933	744,080

已宣派及／或派付股息

關係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關聯方(附註(a))	1,205,443	940,529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關係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關聯方(附註(a)、(c)及(d))	34,881	109,81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關係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關聯方(附註(a)、(c)及(d))	124,240	205,6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出售合營公司／聯營公司

關係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關聯方(附註(a))	49,800	504,000

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

關係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關聯方(附註(a))	9,133,960	2,494,652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附註：

- (a) 其他關聯方包括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吉利控股及／或其親屬共同控制或所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前，本集團並無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結算中國消費稅所需。因此，向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以及購買整車若干金額已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呈列，惟相關安排須構成背對背交易。有關賠償收入及開支亦按淨額基準呈列。

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8,500,000元。此外，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8,400,000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進行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用於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氫品牌汽車生產相關之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26,000元。此外，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生產相關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6,800,000元。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以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然而，於本集團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領克後，本集團與領克集團之間的交易已根據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追溯合併入賬並予以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見附註13所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655	22,665
退休計劃供款	220	75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048	106,000
	76,923	129,42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由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存續。

4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改變了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未喪失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權交易；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中或虧損，且並無確認商譽。任何已轉讓或已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相應調整的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且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以資本儲備呈列)。

二零二五年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極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氫與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向浙江極氫轉讓其於領克的20%及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04,721,000元(包括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

此外，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9,239,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由於該等交易構成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故使用前身公司價值方法入賬。已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其現有賬面值確認，且並無確認商譽。

進行上述交易後，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4,142,337,000元及人民幣4,991,623,000元。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喪失控制權)

年內，本集團收到一名投資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非控股權益的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由於保留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4,806,000元及人民幣65,194,000元。

極氫私有化

根據合併協議，合資格極氫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代價或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以換取彼等之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經極氫股東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私有化即告完成，極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後，從本集團先前擁有65.15%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續)

二零二五年(續)

極氫私有化(續)

於完成後，631,893,185股極氫股份已轉換為777,228,61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股份轉換產生的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1,846,440,000元確認為交易產生的股權重組之一部分。發行代價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除股份代價外，已向根據合併協議選擇或被要求以現金收取款項的極氫證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349,095,000元，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本集團在整個交易過程中保留對極氫的控制權，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私有化入賬列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已轉讓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已付現金)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並歸屬母公司擁有人。

直接於資本儲備確認的交易影響之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轉讓之代價	17,195,535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59,499)
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16,436,036

4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續)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收購領克及目標公司的重述、二零二四年完成自吉利控股收購附屬公司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的企業合併會計處理變更

變更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對領克及目標公司的收購及二零二四年完成自吉利控股收購附屬公司，亦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的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該等交易入賬列為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企業合併，因此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確認，猶如合併實體於其首次納入控股方控制範圍之日或自所列報最早期間期初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已完成合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重述以反映變更。由於該重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775,030,000元及人民幣2,351,094,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了若干影響本集團擁有權權益及極氫非控股權益的企業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極氫發售

極氫(i)發行21,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10,000,000股極氫股份，其中本公司認購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9,009,520股極氫股份；及(ii)因包銷商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3,1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1,500,000股極氫股份。扣除發行費用，並扣除本集團認購及支付的270,92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56,476,000元)後，極氫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08,76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08,868,000元)。本集團亦已確認其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73,31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582,185,000元。

緊接極氫發售完成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人已將A系列及Pre-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極氫普通股。

特別股息分派

在本公司於極氫發售中認購的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份中，1,266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660股極氫股份)已分派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作為特別股息分派(如附註11(e)所述)的一部分。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條件達成，本集團就極氫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人民幣1,036,569元。

歸屬極氫股份獎勵計劃

合共45,555,414股極氫獎勵股份已歸屬予若干參與者。

4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續)

二零二四年(續)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了若干影響本集團擁有權權益及極氫非控股權益的企業交易。該等交易包括(續)：

極氫回購極氫獎勵股份

極氫自僱員回購10,930,530股極氫獎勵股份，淨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該等款項滙予稅務機關，以履行法定預扣稅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回購的股份由極氫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自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香港」)收購極氫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為簡化極氫的股權架構及提高本集團對極氫的影響力，本集團以約人民幣5,900百萬元的價格自吉利國際香港購買300,000,000股極氫股份。

極氫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完成的企業交易	已收／ (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之賬面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極氫發售	1,508,868	1,582,185	(73,317)
特別股息分派(附註(a))	(69,661)	103	89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36,569	—
歸屬極氫股份獎勵計劃	—	(484,881)	484,881
回購極氫股份(附註(b))	(186,745)	(25,324)	(161,421)
收購極氫之額外權益	(5,900,000)	(1,058,568)	(4,841,432)
總計	(4,647,538)	1,050,084	(4,591,200)

附註：

- (a) 特別股息分派的非控股權益影響反映了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轉讓12,660股極氫股份，根據彼等之賬面值比例增加非控股權益。
- (b) 回購極氫股份的非控股權益影響根據因回購10,930,530股極氫股份而減少的非控股權益計算，已付現金與減少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由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極氫的擁有權權益由54.73%增加至65.66%。

43. 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產品研發成本（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27,000元）。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及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設定特定目標之資本負債比率，惟會密切監察比率之波動。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債務	18,315,822	7,594,869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92,398,489	86,538,517
債務與股本比率	20%	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乃與下列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25,792,822	41,344,8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62,734	78,79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9,449,480	19,183,750
— 應收票據	979,257	—
— 其他應收款項	7,114,591	7,649,04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98,009	3,545,8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19,279	43,057,737
	121,616,172	114,860,0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80,972,517	82,363,900
— 應付票據	20,595,794	26,912,3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73,200	23,593,395
— 銀行借款	14,815,822	4,094,869
— 應付債券	3,500,000	3,500,000
— 租賃負債	4,789,802	3,469,9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82	27,918
	152,647,217	143,962,367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義務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作出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用評級及／或信用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8%(二零二四年：13%)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評估)的等值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間的虧損型態存在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9,925,6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490,155,000元(經重列))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0.7%至3.2%(二零二四年：0.7%至3.1%(經重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76,1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6,405,000元(經重列))。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實際歷史虧損經驗計量，並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使用年期內的經濟狀況預期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在納入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能源、金融、外幣或商品市場波動或干擾對整體經濟環境的潛在影響。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06,405	114,50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69,753	191,8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158	306,4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票據、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了盡量減低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料，對該等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違約率。其他監督程序經已制定，以確保採取適當後續行動收回逾期結餘。就此而言，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公用設施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該評估乃基於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過往及當前的違約情況、過往結算及回款記錄、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信譽以及相關前瞻性資料)，並考慮了附註4(g)中列明的因素後作出。鑒於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人民幣51,452,000元(二零二四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29,147,000元(經重列))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當中考慮債務人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往回款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以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計提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信貸風險(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被認為甚微，乃因對手方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分析。當債權人可選擇確定結算時間時，負債將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入賬。當負債分期結算時，每期將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合約到期情況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80,972,517	-	-	80,972,517	80,972,517
應付票據	不適用	20,595,794	-	-	20,595,794	20,595,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7,973,200	-	-	27,973,200	27,973,200
銀行借款	3.09	10,878,749	895,372	3,800,072	15,574,193	14,815,822
應付債券	2.64	1,592,350	2,043,600	-	3,635,950	3,500,000
租賃負債	3.17	1,221,213	823,583	3,292,131	5,336,927	4,789,802
		143,233,823	3,762,555	7,092,203	154,088,581	152,647,1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82,363,900	-	-	82,363,900	82,363,900
應付票據	不適用	26,912,330	-	-	26,912,330	26,912,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3,593,395	-	-	23,593,395	23,593,395
銀行借款	4.24	1,513,705	2,724,337	115,988	4,354,030	4,094,869
應付債券	2.64	92,350	1,592,350	2,043,600	3,728,300	3,500,000
租賃負債	3.38	1,119,489	1,299,905	1,342,080	3,761,474	3,469,955
		135,595,169	5,616,592	3,501,668	144,713,429	143,934,44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主要由借款產生。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附註29)及應付債券(附註35)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而固定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附註30)分別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2,1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356,000元(經重列))。

假設之利率變動根據現行市況被視為合理可能，為管理層就利率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利率風險(續)

該等計算乃根據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之變動及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之對利率變動敏感之金融工具。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交易所涉非業務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買賣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面對貨幣風險。引致此風險之外幣主要為港幣、美元、瑞典克朗(「**瑞典克朗**」)、歐元及俄羅斯盧布(「**俄羅斯盧布**」)。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境內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觀外匯收益。該收益主要歸因於先前受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之特定新興市場貨幣逐步企穩，以及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主要結算貨幣匯率呈現相對有利波動。該等外匯波動情況，加之本集團持續實施的風險管理措施，為本集團年內的財務業績作出了積極貢獻。

就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年內的大部分出口銷售額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其出口業務及於海外市場設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多個新興市場持續保持外匯風險敞口。儘管年內若干貨幣匯率有所改善，但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及市場不確定性，仍持續引發外匯波動。

風險管理策略

為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該策略包括訂立附註23所披露的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因此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入賬。由於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沖成本上升，某些市場的對沖機會仍然有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貨幣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風險管理策略(續)

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其海外生產設施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比例，增強其自然對沖地位，從而支持其在當地市場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為應對匯率波動帶來的挑戰並保持出口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加快了出口車型的升級，並實施多項運營效率提升舉措，以發揮其比較優勢。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控市場情況，並定期評估其對沖策略的有效性。雖然某些影響外匯風險的國際因素(包括全球主要貨幣波動)仍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但管理層仍致力於動態管理相關風險，並利用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降低相關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瑞典克朗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俄羅斯 盧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瑞典克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俄羅斯 盧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751	3,043,526	305,017	1,771,667	488,446	156,184	2,378,961	328,287	618,484	28,610
貿易應收款項	-	665,540	382,378	918,233	10,514	-	179,228	1,019,123	972,705	32,844
其他應收款項	7	3,613	417,746	220,495	30,428	10	26,558	106,800	192,990	7,593
銀行借款	-	(4,263,412)	-	(2,582,410)	-	-	-	-	(3,295,094)	-
貿易應付款項	-	(89,912)	(424,431)	(82,952)	(252,166)	-	(1,916)	(296,525)	(42,724)	(172,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5)	(74,663)	(338,569)	(450,096)	(68,596)	(28)	(302,927)	(900,153)	(47,193)	(1,519,6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淨風險	1,033,503	(715,308)	342,141	(205,063)	208,626	156,166	2,279,904	257,532	(1,600,832)	(1,623,503)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貨幣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風險管理策略(續)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港幣／美元／瑞典克朗／歐元／俄羅斯盧布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外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為管理層就匯率在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該分析並不包括因換算境外營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可能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整體影響。

	港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瑞典克朗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俄羅斯盧布之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後利潤／ 保留溢利	51,629	7,804	(66,125)	97,693	12,830	10,044	(6,063)	(54,617)	7,823	(64,940)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估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層級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乃基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公允值層級，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	25,792,822	41,344,803	第二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62,734	78,797	第一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82	27,918	第二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二零二四年：無)。

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先前報告期所用的方法及技術相同，如下文所述。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上市股權投資

分類為第一級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中的市場報價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

分類為第二級應收票據之公允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基於目前就商業銀行或政府機構所發行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可得之比率。

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對於在交易所或流動性強的場外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採用報告期末的收市價。由於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一般不會在活躍市場上進行買賣，故其公允值乃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貼現合約剩餘年期的合約遠期價格與現時遠期價格的差額進行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9	1,604
於附屬公司投資	36,125,399	17,147,881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6,506,946	6,406,43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62,734	78,797
	42,702,798	23,634,7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6	2,0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53,993	15,614,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2,105	1,401,604
	17,348,624	17,018,4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9,070	113,046
衍生金融工具	-	8,0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16,278	7,775,905
租賃負債	2,488	1,451
銀行借款	4,263,412	-
應付債券	1,500,000	-
	14,751,248	7,898,444
流動資產淨值	2,597,376	9,119,9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300,174	32,754,680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900	184,020
儲備(附註)	43,097,019	29,070,660
權益總額	43,295,919	29,254,6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55	—
應付債券	2,000,000	3,500,000
	2,004,255	3,500,000
	45,300,174	32,754,68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桂生悅
董事

毛鑒明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呈列：

	已購回 股份儲備 [#]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8,166,949	3,494,655	(262,224)	(2,084,126)	19,315,254
本年度利潤	-	-	-	-	11,350,589	11,350,589
其他綜合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38,949)	-	(38,94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8,949)	11,350,589	11,311,6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0)	-	-	724,497	-	-	724,49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2(a)(ii))	-	63,337	(14,862)	-	-	48,47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2(a)(iii))	-	137,094	(137,094)	-	-	-
已付母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11(b))	-	-	-	-	(2,050,555)	(2,050,555)
特別股息分派(定義見附註11(e))	-	-	-	-	(69,853)	(69,853)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附註33)	-	-	-	-	(208,798)	(208,79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00,431	572,541	-	(2,329,206)	(1,556,2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8,367,380	4,067,196	(301,173)	6,937,257	29,070,66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8,367,380	4,067,196	(301,173)	6,937,257	29,070,660
本年度利潤	-	-	-	-	4,444,969	4,444,969
其他綜合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16,063)	-	(16,06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6,063)	4,444,969	4,428,9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0)	-	-	1,109,819	-	-	1,109,81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2(a)(ii))	-	163,159	(38,837)	-	-	124,32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2(a)(iii))	-	699,309	(699,309)	-	-	-
購回股份(附註32(b))	(349,668)	-	-	-	-	(349,668)
極氫私有化	-	11,832,393	-	-	-	11,832,393
已付母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11(b))	-	-	-	-	(3,119,413)	(3,119,41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49,668)	12,694,861	371,673	-	(3,119,413)	9,597,4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9,668)	31,062,241	4,438,869	(317,236)	8,262,813	43,097,01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8,658,1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003,464,000元)。

4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Aurobay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極氪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二零二四年： 508,394美元)	-	100%	-	65.66%	投資控股
極氪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5,538,567元	-	100%	-	65.66%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極氪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	65.66%	在中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 品牌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人類型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ZEEKR Technology Europe AB (前稱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	瑞典	有限公司	10,000,000 瑞典克朗	-	100%	-	65.66%	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 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 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 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2,448,980元	-	51%	-	33.49%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 部件，包括電動動力總成和 電池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 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Geely Auto Middle East FZE	阿聯酋	有限公司	1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100%	-	100%	在中東營銷及銷售汽車
吉潤汽車 [△]	中國	有限公司	992,489,886 美元 (二零二四年： 891,389,886 美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12,348,777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4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1,676,992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559,006元	-	99.2%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浙江吉利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2%	-	99%	出口汽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Geely-Motor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有限公司	14,010,000 俄羅斯盧布	-	99.2%	-	99%	在俄羅斯營銷及銷售汽車
吉利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 235,294,12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出口汽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4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工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備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9.2%	-	99%	在中國提供一般物流、包裝及 倉儲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人類型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30,000,000元	-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汽車相關 綜合車輛服務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極氪私有化已完成。根據合併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eystone Mergersub Limited (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美元)與極氪進行合併，而極氪為存續實體。合併完成後，極氪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據此進行重組。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營業期為30年。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屬中外合營公司，無期限營業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且於年末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4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吉潤汽車子集團(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吉潤汽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0.8%	1%
非流動資產	45,881,437	47,954,426
流動資產	124,520,081	95,932,016
流動負債	(103,148,017)	(86,967,108)
非流動負債	(4,981,378)	(2,408,477)
資產淨值	62,272,123	54,510,85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21,958	503,173
收入	244,040,438	182,754,946
本年度利潤	15,623,678	7,910,3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01,352	55,57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5,725,030	7,965,88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25,308	18,11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綜合開支	811	55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54,518)	(126,45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10,911,258	13,554,7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15,071,071	(5,309,92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9,956,364)	(13,050,98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025,965	(4,806,1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就計劃作出最新公佈。

於該公佈日期，根據計劃已購回合共67,431,000股普通股。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前購回之股份，將會或已根據本公司先前之既定意向予以註銷。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起，根據計劃於該日或之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而不予註銷。除上述披露者外，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述事項屬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且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49. 可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淦家閱先生
毛鑾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劭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曾靜漪女士

審核委員會：

高劭女士(委員會主席)
俞麗萍女士
曾靜漪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寒松先生(委員會主席)
高劭女士
曾靜漪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寒松先生(委員會主席)
高劭女士
俞麗萍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淦家閱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曾靜漪女士

執行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
淦家閱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1, 23rd Floor,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1 室

